

THE NANYANG RESEARCH

# 南洋研究

期三第 卷七第



165. Bromo crater and Batol, Java



南洋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 第七卷第二期目錄

### 插圖

- (一) 爪哇東部八落莫 Bromo 火山(封面)
- (二) 沙蓋婦女
- (三) 蘇門答臘之峇達人
- (四) 馬來女子
- (五) 馬來人之村落
- (六) 馬來人在回教堂內之祈禱
- (七) 雪蘭莪之蘇丹
- (八) 馬來人之墳墓
- (九) 巴布亞人
- (十) 南洋民族主義運動者蘇加諾氏

### 專論

- 我國國內移民與日人移滿計劃..... 葉紹純
-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 石楚耀
- 新政權下的菲律賓..... 平祖仁
- 菲律賓之婦女..... 吉先祥

### 資料

- 華僑之研究..... 錢鶴資
- 印度經濟現勢..... 蘇鴻文
- 日本委任統治局經濟機構之研究..... 朱偉文
- 南洋日本委任統治地安格爾島鑛業現狀..... 任德庚
- 荷屬東印度概況..... 謝懷清
- 荷屬東印度華僑現狀..... 謝懷清
- 緬甸地理概況..... 謝懷清
- 菲律賓之地理與氣候..... 黃寄萍
- 黃寄萍 黃康屯 周匯滿
- 南遊鱗爪..... 俞君適

### 要聞

- 國內要聞..... 周匯滿
- 海外要聞..... 周匯滿

# 突

# 崛

## 第四卷第二期

- 三中全會與回民福利..... 馬裕恆
- 對回教民族應有之認識..... 馬裕恆
- 伊斯蘭教論導言..... 馬裕恆
- 論中國回民師範教育..... 楊健美
- 回教民族擁護中央之赤誠..... 編者輯
- 中央對回教民之量勉..... 編者輯
- 回教奮鬥之歷史與穆罕默德..... 教末
- 回回法之來源(續一)..... 穆文富
- 甯夏省立回民師範概況..... 蘇盛年
- 中華民族的回教問題..... 馬松亭
- 回歷..... 汪浦
- 我的奮鬥..... 汪浦
- 回教近聞..... 編者輯
- 編後..... 編者

社址：南京莊曉 突崛月刊社發行

# 南洋研究第七卷第三期目錄

出版日期廿六年三月

## 插圖

- (一) 荷屬峇厘馬來人之舞蹈
- (二) 荷屬巴達維亞之法科大學
- (三) 荷屬土人之鄉村學校
- (四) 荷屬土人第二級學校
- (五) 荷印歐人初級學校
- (六) 荷屬萬隆之荷文高等預備學校

## 專論

- 荷屬東印度教育之鳥瞰 ..... 俞君適 一——六
- 日本對荷屬東印度之貿易 ..... 平祖仁 七——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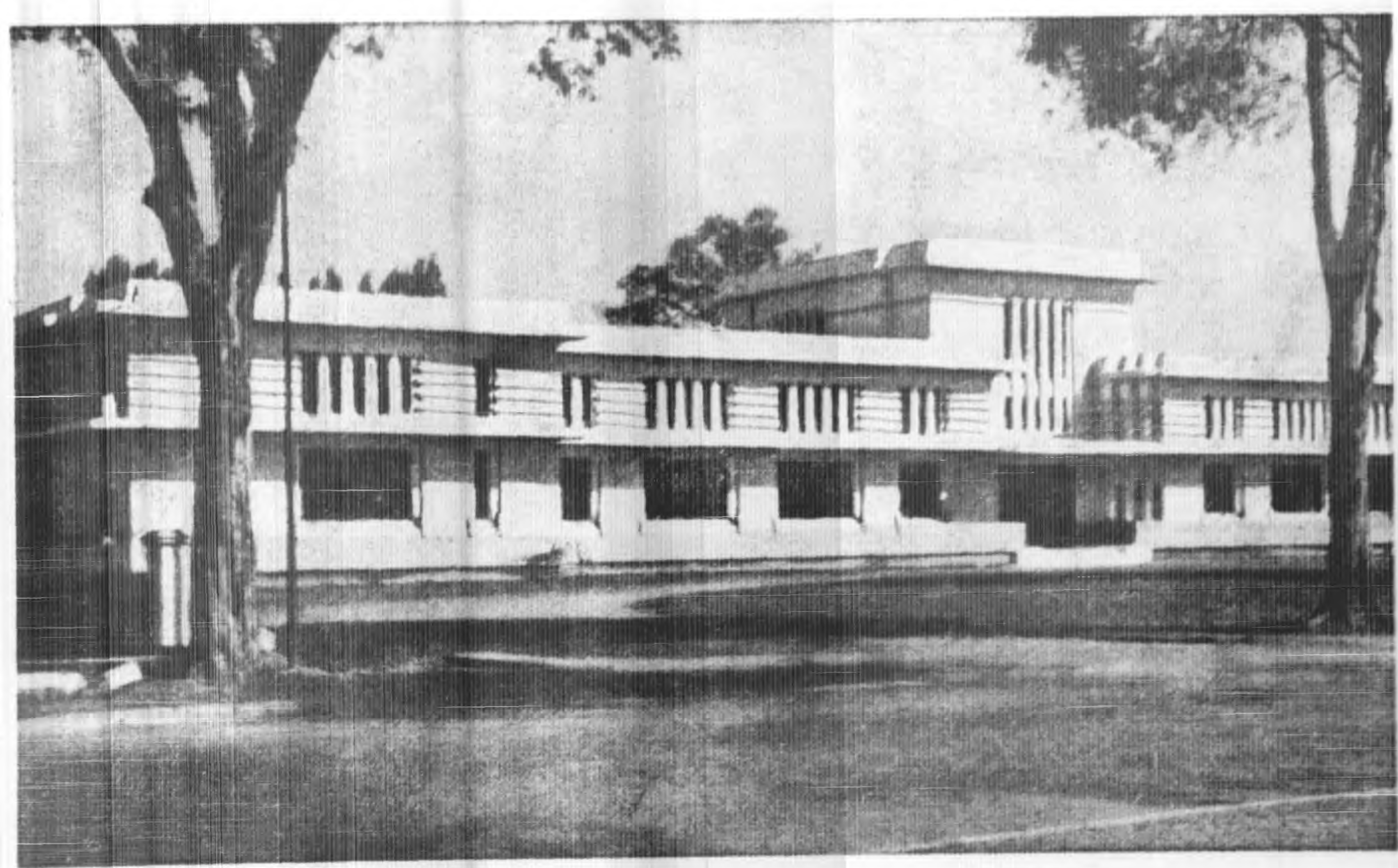
## 資料

- 華僑之研究(續) ..... 錢鶴譯 一一——二四
- 印度經濟現勢 ..... 蘇鴻賓 二五——三六
-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 ..... 石楚耀 三七——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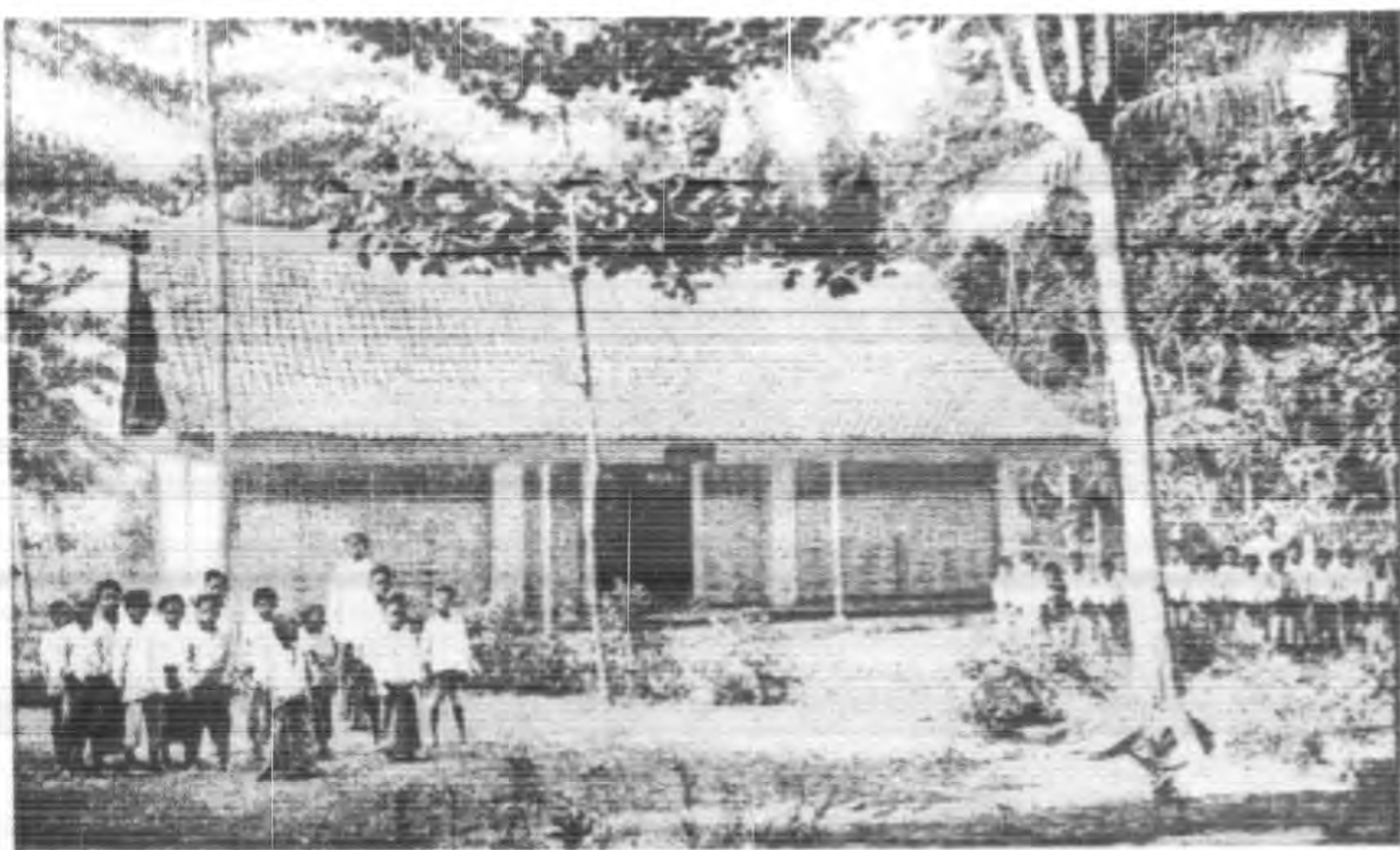
荷屬東印度之概述	謝懷清譯	五一—六二
馬來亞之交通事業	葉紹純	六三—八〇
越南行政組織之機構	陳廣道	八一—九八
一年來的菲律賓經濟概況	祝華	九九—一〇四
南洋的回教	石決明	〇五—一二三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	朱偉文	一二三—一四〇
日本委任統治島之地理與氣候	周匯瀟	一四一—一四八
緬甸地理概觀	黃寄萍 黃康屯譯	一四九—一六六
<b>要聞</b>		
國內要聞	周匯瀟	一六七—一七八
海外要聞	周匯瀟	一七九—一九〇



踏舞之人來馬厘峇屬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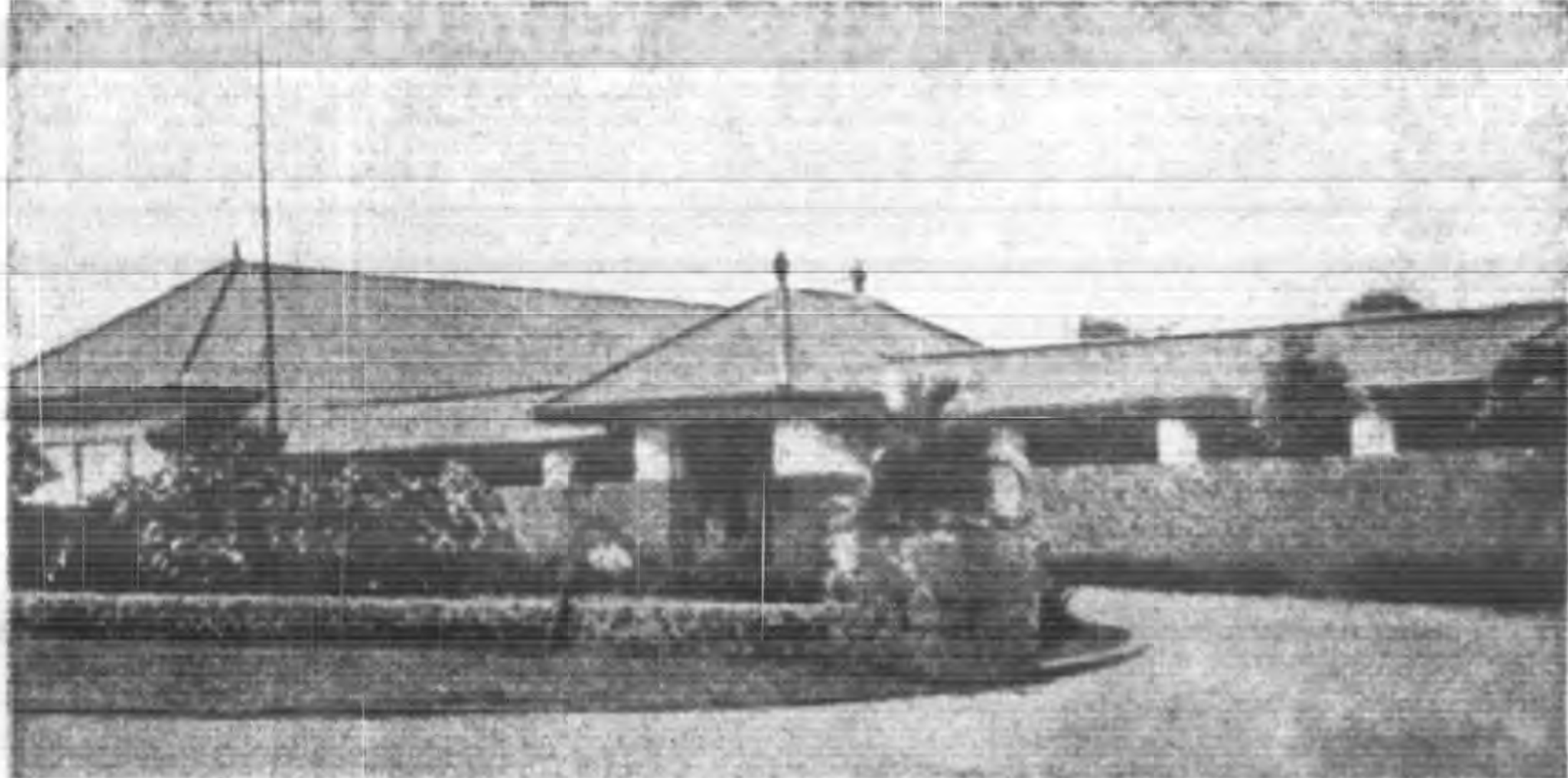
學大科法之亞維達巴屬荷(二)



校學村鄉之人土印荷（三）



校學級二第之人土印荷（四）



校學級初人歐印荷(五)



校學備預等高文荷之隆萬屬荷(六)



## 專論

# 荷屬東印度教育之鳥瞰

君適

本人去夏遊巴達維亞，承荷印教育部長以 *Island India goes to School* 一書見贈，該書敘述荷印教育現狀，簡括扼要，本篇前半內容，多取材是書，適附誌。

- 一、歷史的洄溯
- 二、學校教育之現狀
- 三、教育行政之概況
- 四、荷印華僑教育與華僑事業前途

### 一、歷史的洄溯

南洋各屬殖民地政府，對當地教育，概採取雙軌制度，除美屬之菲力賓外，其他英，荷，法各屬，莫不皆然。即一為培植歐人子女之歐式學校；一為教育當地土人兒童之土語學校。二者之目的，設施，內容等幾判若鴻溝，絕不相同。蓋各屬殖民政府之教育政策，即為其殖民政策最重要之一部分，關係密切，不可分離。由其教育上之設施，即足以窺見其殖民政策真意之所在。純粹土人學校，殆無一歐人兒童入學讀書，設備單純，僅以教授土人之低級智能，發展生產，富裕經濟及增進土人服役之能力，便利其驅策與行政上之易於發縱指使也。歐式學校內，一切

設施，與歐洲各國教育形式無異。殖民地歐式學校高級程度畢業者，可直接赴歐洲升入各大學肄業。歐式學校雖完全為教育歐人兒童而設，同時亦收納東方有色人種之子女入校肄業。不過在各屬殖民地之歐式學校，僅設醫，工，法律等之高級學校，僅及於技術學科之研究，而關於思想訓練之學問，如文史哲學等科，則無此類學校之設置。誠以思想龐雜，必至影響殖民地之統治，其為患之烈，甚於洪水猛獸，故殖民地政府絕不願引起此類困難也。因之殖民教育之唯政一策，無論其為歐式或土人式之學校，無論其為此屬或彼屬，過去或現在，一貫之方針，則在培養順民，而注全力以抑制有危害統治之思潮產生是矣。荷印之教育政策，亦完全在上述之疇範內，而無稍歧異者。

荷印之教育其歷史可得記述者，當肇始於印度人統治時，貴族子弟及特受恩寵之平民子弟，由僧侶主持，於宮院中授以音樂，舞蹈，行爲等之嚴格教育。至回教侵入東印度後，則爲回教之教育，教以宗教及哲學智識，設兩級學校：其初級者爲小規模之可蘭學校 (Koranje School)，屬於地方教徒者，學生須熟讀可蘭經 (Koran)，並教以可蘭經之意義，及可蘭經與其生活上之關係；次爲高級者，由各居住區域所設立，稱爲 Pondok 學校，集附近有聲望者爲導師，學生無貧富之分，來學者須謙恭有禮，每日課程，均爲講述及誦讀可蘭經。

及歐人統治東印度羣島後，開始給與土人以新教育之影響。因土人與歐人接觸頻繁，欣羨歐人文化，服食起居，在在均使土人驚奇，模仿，其覺悟者更欲遣送其子弟入學校以受教育。其後荷人於統治區域內，感覺需用通書識字之士人爲官吏及書記等，以便治理。加以工商職業組織發達，更感覺書記人才之需要。故在荷人方面，則需用上述之人才；而有教育土人之需要，而在土人方面，欲使其地位，躋於白人之列，亦欲獲受新教育之傾向，雙方之目的雖異，而需要則相同也。

最初在東印度，設立西式學校者，僅由基督教徒，設於商業繁盛區域，以教育基督徒之兒童，並為宣傳宗教之地，故辦教育與宣傳宗教二者混而為一。在荷印政府，最初雅不欲防礙回教之故，禁止教會以及教會學校，深入內地。其後以土人不懷疑基督教，且以教育與宗教混合，土人亦不加反對，並願遣送其兒童受歐人之教育。因此荷印政府乃漸解除內地傳教與興學之禁令，教會學校始漸向內地發展。

荷印政府之初步教育，開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當時最感切要者，即在訓練土人為政府中之公務人員。因此所組織之學校，在造就一般貴族子弟，使受基礎教育，及西方之公民常識，畢業之後，供政府任用。但此類學校，不久即遭失敗，蓋一方面，因荷人服官當地者之妬忌；在另一方面，荷印貴族以其曾受充分土語之教育，無使子弟入學校之需要，再對於下級平民子弟，亦無須勸導使入此類之學校，因其更無企圖由農民階級而變為權力階級之希冀也。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因荷蘭本國，解放運動之影響，荷屬東印度，亦有普及教育之企圖，此殆可認為荷印有真正教育系統之始。是時即為各階級民衆設立一種基礎訓練之土人學校，以教授荷語為唯一目的。但此種學校，不久亦幾近全部之失敗；以其對於下等階級之兒童，所授程度則失之過高；而對於貴族子弟，則又失之過低，二者均不適合，且以當時財政艱困，經費亦嫌過多。

荷印政府雖經上述兩次之失敗，於一八九三年，復有第三種之教育計畫。於一九〇〇年開始，設立兩級不同之學校，即一為教育貴族兒童者，一為教育大眾兒童者，亦即初級及第二級兩種學校，抑更即為農村的及都市的兩種學校也。在創設之初，因經費短缺，學校之數，較過去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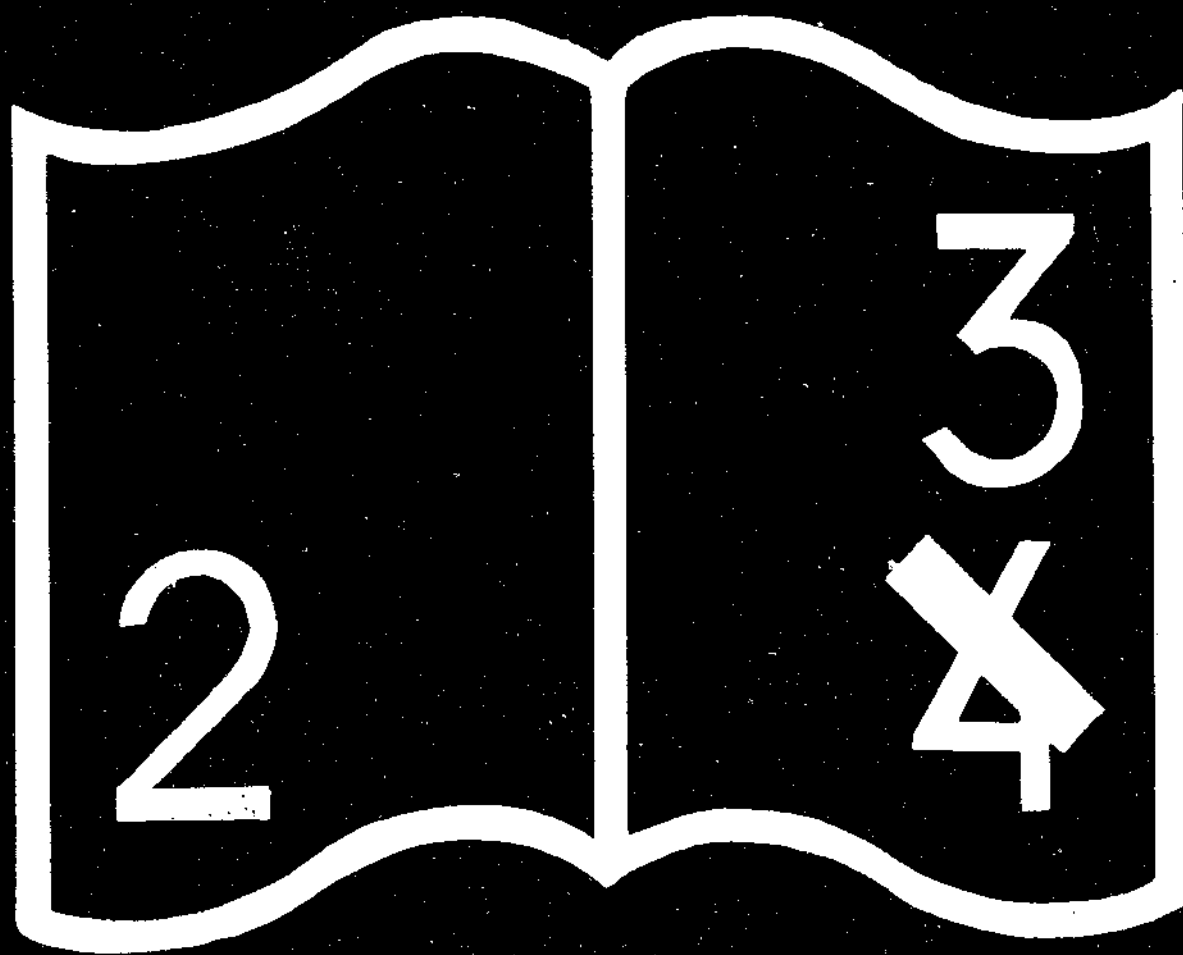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歐戰發生後，日德亦起衝突，世界各國羣趨於殖民地之爭奪，荷屬東印度，形勢嚴重，荷印政府深感保障領土

之安全，與謀殖民地之發展之重要，應同時並進，不可偏廢。而發展荷印之方針，分爲兩途，即爲開發富源，與推廣教育二者是矣。關於教育方面，即積極發展原有爲大眾教育之第二級學校，近十年來所有之人力，財力幾全用於此種設施。但結果不獨政府財力不能供此多數民衆五年教育之需，而在土人方面亦無此種長期教育之需要。故至一九〇七年始創設三年期之鄉村學校 (Dessa School 或 Village School) 以爲簡易之基礎教育。由此鄉村學校及第二級學校之外，更進而設立各種之學校，以完成今日荷印之教育系統。

## 二、學校教育之現狀

荷印過去教育之方針，由其教育發展過程中，即可窺見其一斑。現荷印政府仍相沿既往之一貫方策，努力於教育普及之一途，以教育全荷印六千萬民衆。據謂近二十年來，已大收成效，設立之初等教育學校，足以容納二百餘萬鉅量兒童之需。過去曾利用各種集團以爲發展教育之動力：如基督教會，回教團體，鄉村集團以及中央政府等。教育工具則採用書本與實際之農田及商店經驗。因需要多數之師資，乃設立廣大系統之師範學校；所有基督教會以及鄉村學校等之教師薪金，概直接由中央政府支給；各校教師直接由政府任命，藉以提高土人教師之地位。並爲適合殖民地歐人與土人雜居之環境，更計劃雙軌制度之學校，蓋一爲用土語教授之初等教育，以教育大量土人之子弟；一爲用荷語教授，教育少數歐人及土人兒童者。其現行學校系統如左表：

### 荷屬東印度學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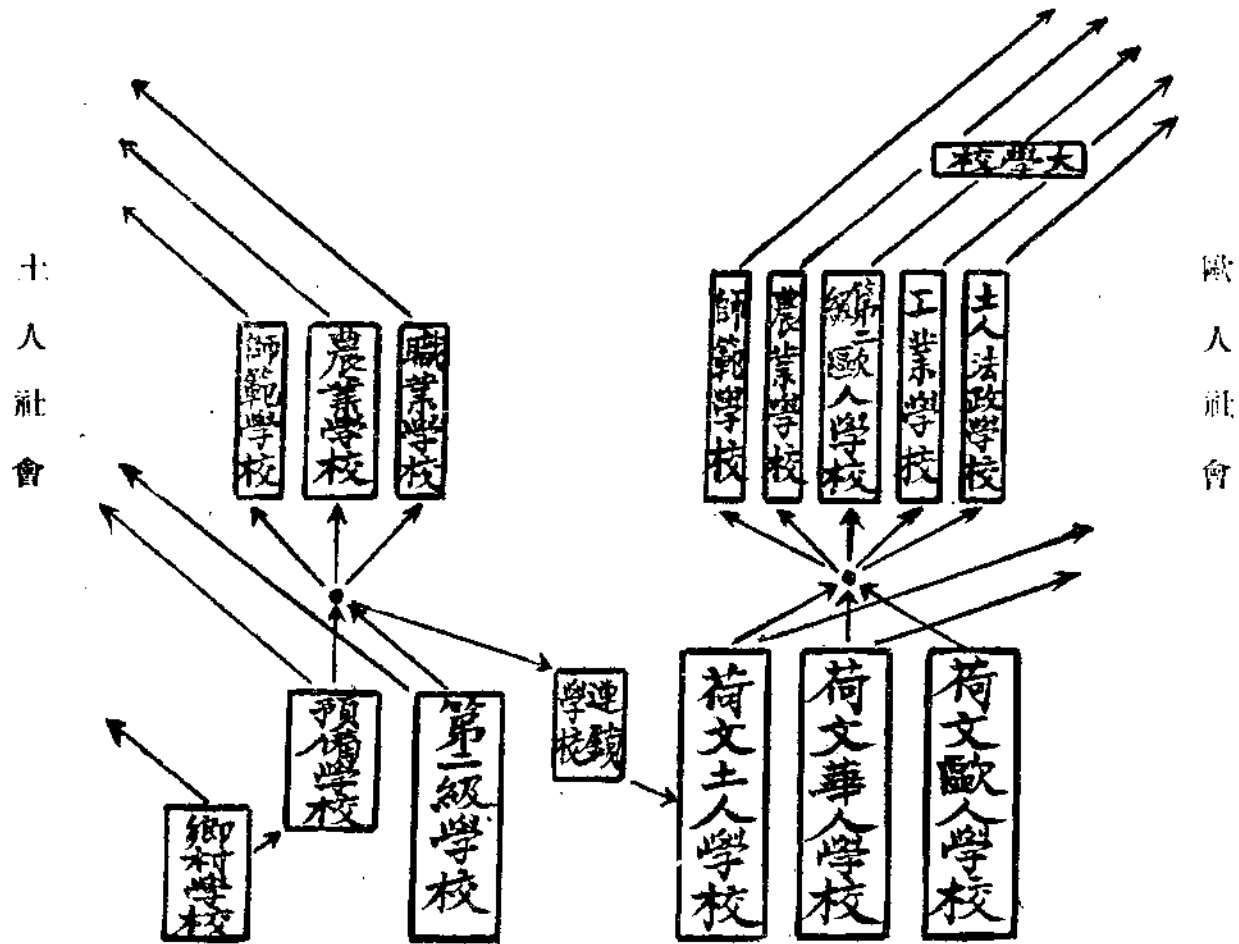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系統

土人教育系統

歐人教育系統



土人社會

歐人社會

兒童在鄉村學校畢業後即從事  
 鄉村生活或深造後再回鄉村經營生  
 產事業連鎖學校為第二級學校及預  
 備學校畢業兒童轉入歐人教育系統  
 之預備學校

土人社會

兒童在初級學校畢業後即可從  
 事歐人社會生活或深造後再至歐人  
 社會內服務

歐人社會

茲就上記之系統，其內容，規制等，分別述之如次：

A、土語學校 (Vernacular School)

荷印土語學校計分三種，其歷史背景，經費，課程以及修業時期等，各不相同。即三年學程之鄉村學校 (Desa School)，五年或六年學程之第二級學校 (Second class school)，與二年或三年學程之預備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 是矣。預備學校與鄉村學校相啣接，而與第二級學校後半期相平行者也。

(一) 鄉村學校

鄉村學校為順應最簡易教育之需要而設，修業期三年，授以初淺之基礎知識，及其隣近之鄉土教材。地方較小之鄉村學校，僅有教師二人及教室兩間而已。設備極簡單。校舍建築全為草房，四壁以竹片或棕櫚葉編成之牆而塗以白泥，地面為泥土或水泥。

此種學校採「分部制」，即第一部授課時間在午前八時至十時半，第二部為午前十時半至午後一時，第三部則占有每日晨起後整個時間。如此，兩個教室與兩個教師，能教授三班兒童共數為九十人。較大之鄉村中之鄉村學校，則教師人數及教室數均可增多也。

此種學校之經費，由中央政府與各鄉村共同分担。鄉村負擔建築費，設備費等，而中央政府則負擔教師之薪金也。現統計鄉村學校之校數，為一萬六千所，學生數為一百三十萬人。(根據一九三二年統計以下統計數字均同)

(二) 第二級學校

第二級學校修業期為五年或六年。前三年學程與鄉村學校相同，後二、三年學程則繼續前三年所學習者而加高

深，與預備學校之學程相等。第二級學校完全由中央政府或大都市設立，以收容附近鄉村兒童之有志入學者。現有此類學校數共約二千所，學生數約三十五萬人。

第二級學校因須收容多數鄉村之兒童及設立於大都市中，故規模較大，而設備亦較完美。學科方面除教授以比較高深之智識外，並教以製紗籠，烹飪，衛生，木工（手工藝）等技術，及簡單之農作。

### （三）預備學校

預備學校以備鄉村學校畢業兒童受較完備教育而設。修業期為二，三年，其學程與第二級學校後二三年程度相同。男生修業期二年，女生三年，其第三年為家庭經濟。現有學校數為一千二百所，學生數十一萬人。

### （四）特種職業學校，

無論在第二級學校或預備學校畢業後，更進一步之土語學校，則為初級之實用農業，商業，木工業，五金工業以及師範教育等。

農業學校 在過去第二級學校之畢業生，其出路不外二途：即其無力升學者，則返回農村，操作日常生活；能升學深造者，則將投身於歐人社會以謀職業。荷印政府為欲使兒童能實際輔助農村，提高農村生活，故設立農業學校，修業期二年，予以農村簡單實用作物種植知能之訓練。校中不收學費，膳宿所需，則取給於學生勞力生產之物。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均接近於學生家庭生活，惟較學生家庭生活有相當之改進而為鄉村力所能及者。學生每二人為一組，分給耕地，完全由學生負責種作，就其所學之理論，而加以實驗。在各組實習地區內，種植日常食用作物，以其對於此類作物，最為熟悉，種植方法，則加以改進耳。此外另給較小之實驗地，以試種茶，咖啡，蔗糖等



實用之作物。

此種學校爲一種試驗事業，現在尙未能遍設，惟頗爲適用。其畢業學生回至農村後，不獨能自營大規模之農地，同時並能傳授其智能於其鄉村之人。

農業師範學校，次於農業學校事業者，則爲農業指導人員之培養。此類教師將爲教導第二級學校六年級學生基本農業知識用。其入學資格須有五六年土語學校教育之基礎，更加以四年之師範訓練。

農業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爲二年，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歲。亦二人爲一組，每組有工人一名，牛二頭，犁一具，學科幾全爲實際工作，理論學科僅由學生所得經驗記載於日記中者。每組實習地之主要作物爲稻，玉黍粟，馬鈴薯，豆，傾莖 (Sainfoin)，糖蔗等。以改進耕鋤，種植，種子，肥料，牧畜等爲主要課程。此類學校目的不在教授高深之農業理論，而僅使之明瞭普通農作，以期能教導第二級學校六年級學生而已。

職業學校 爲訓練都市土人使爲手工業工人，俾適於生活工業區域而設。授以建築術，鋼鐵工藝，修理汽車，駕駛汽車，以及修製簡單機械。修業期二年，主要課程爲實習，四分之三時間用於工廠。

此類職業學校所訓練之學生畢業程度，須有精巧之技術，對各種機械能嫻熟應用爲度。

師範學校 訓練第二級學校，預備學校教師而設，與訓練鄉村學校之師資方式，絕不相同。訓練第二級學校及預備學校教師，修業期爲四年，創立於一九一六年。當時男女生兼收，學生數量激增。學生入學資格，須有第二級學校及預備學校畢業者。一九三二年有公私立之師範學校三十三所，學生三千三百人。至鄉村學校教師之培養，無特設之機關，僅由第二級學校主任教師，對學習鄉村師範者，予以實際經驗及理論之訓練，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

鄉師學生共有四千五百名，施教地點二百八十處云。

#### 民衆文學傳習所

在學校活動休止時，一種補充教育，即民衆文學傳習所之遍設以廣播讀物是矣。此種組織對學校教育影響甚大。時間爲三個星期，教以爪哇文，巽達文，及馬來文，鄉土故事以及用上述三項文字翻譯之文學名著。

第二級及高級各學校，均設立圖書館；兒童及村民均可以納最低之費而借閱圖書。並以巡迴圖書車運送新書至各地鄉村，任人借閱或購買。供巡迴閱覽之圖書，計有五十萬冊。據一九三一年統計，爪哇各學校設有圖書館者；共有一八八八校，全荷印有二六三三校。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數年間，每年閱覽人數從一七五〇〇人增至三〇〇〇〇人。全荷印則自二四〇〇〇〇人增至四〇〇〇〇〇人云。

（未完）

# 新 世 界 半 月 刊

第 十 卷 第 四 期 合 刊 目 要

如何幫助旅客與提高工作技術.....	盧作孚講
水利建設與國防.....	周仁貴記
這才是極真極大極長遠的出路和報酬.....	李儀祉講
參觀得艦愛姆敦號.....	周仁貴記
檢討我的工作.....	符邦固
民本與民光影片整理之經過.....	白曉瑩
長江往返記（續上）.....	藥長晟
農 問.....	倪燭賢
農 問.....	陳作黎
農 問.....	孫傳祥
海事新聞	

地址：重慶第一模範市場民生實業公司第四樓

價目：全年二十四册一元五角半年十二册八角

## 日本對荷屬東印度之貿易

平祖仁

日本政治與經濟的擴展，其而進的程序，漸與荷屬東印度接觸了。查佔有六千五百餘萬人口的東印度諸島，雖是許多殖民地中最富饒的地域，但是仍在歐洲軍事極弱的國家統治之下。據最近報告，日本與德國有以均勢為基礎，瓜分這些島嶼，這種謠傳縱或不十分準確，然而足以證實日本經濟上的擴展是有政治意味的啊！

在世界貿易上說，荷屬東印度，以及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幾內亞，馬都拉和西里伯等地域的出產力，極為廣大，在那裏有世界百分之九十九的金雞納霜，百分之五十的煙草，百分之二十的銅和錫，百分之十一的煤油等出產。同時，在目前需要率上的估計，這些島嶼是可以支持整個的樹膠市場。更進一層說，牠的茶葉輸出，佔世界茶市八分之一，咖啡的輸出，每年有八萬餘噸之多。還有棕櫚油和龍舌蘭（香草）的大量輸出呢。牠也是安息香松油脂，雄刈萱，（香草）薄荷，檸檬，月桂油，等類的主要資源地，還有最出名的是藤條和大重的丁香，肉桂和胡椒了。

目前，日本在這個熱帶地域內的活動，經濟上的意味，較政治意味要來得重要。荷蘭的殖民地統治，雖稱為鐵腕，但這不為本地人民所了解的事跡，實在是日本愛好該地的機緣。因此，荷蘭當局對於其他國家奪取這些島嶼的計劃，能夠獲得本地人民的援助，似乎抱着恐懼的態度呢。這不過是一個獨立國家的思維上的情感作用，然而，日本的政策運用，在將來確有決斷推行的可能。日本侵略的武器是商業，在最近的數年，他對該島的輸出，足以使荷蘭政府設法運用比其他手段較好的關稅壁壘阻止他的深入。

在他們的競爭上，日本佔有最低的生產成本，最惠的運輸費用以及鄰近市場的種種便利。且也，一一九三一年日圓的貶價，更使日本保持了商業上的霸權。用事實來證明，就是日本對荷屬印度的輸出，牠的總量雖然由一九三一年的三〇一、〇〇〇噸增多至一九三二年的三〇四、〇〇〇噸，但是牠的價值由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盾減低為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盾——差不多減低了百分之十五。

當早年世界不景氣的時候，荷屬印度全部的商業幾乎降落百分之六九。於是荷屬當局很願意允許低價的日本貨物進入他的市場。因為這種方法，足使本地人民對於他們工資的減少，不怎樣感受刺激。由於出口的低落而有這樣的變態，的確不是良好的現象。荷屬當局採取這種政策，無疑義地是根據日本的通商，足使本地人民不滿意，有選擇價值的理論啊。所以本國工商業及議會的反對，都置之不問，這是因為關於該島的一切，在事實上，祇有荷蘭女皇有解答的權限。

這種政策的結果，日本在荷屬印度的進口貿易上，牠的勢力日漸擴展。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日本商業佔百分之一、二五，到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增高達百分之十，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中間沒有大的變更。但是，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止，日本對荷屬各地的出口貿易驟然增高，今就日荷兩國在這殖民地入口貿易上所占的成分列表於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荷屬	二〇、〇五	一九、六二	一八、九二	一七、四四	一五、七六	一二、三七	一二、九八
日本	九、五四	一〇、五五	一一、六八	二一、二四	三一、〇三	三一、八八	

在價值上，日本對荷屬印度的貿易，由一九二八年的七三、四一四、一七七圓，增爲一九三四年的一五八、四五〇、五二五圓。設使我們在日圓臨時的貶價上致慮一下，我們就會聯想到日本是在擴展他的統治該島入口貿易的範圍。的確，在一九三四年，荷屬印度是佔有日本出口貿易的第四位了。

一九三三年，荷屬印度一部分的購買力已經恢復。同時，殖民地政府對日本貿易的侵略，開始驚恐。他們依據「救濟入口貿易危機法則」的宗旨，對各種貨品，都有限制入口的規定。一九三四年，並賦予本地工商業不少的保障，藉以抵制，米，麥酒，各色棉紗織品，生鐵鍋盤，漂白棉布類，以及三和土的入口，一九三五年更將各種棉織品及鋼鐵出產類都列入限制條例，使其範圍擴大。在這一年中，限制入口的貨物，佔全部入口總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入口的結果，他所規定的雖不能完全有效，但是最感有興味的，是由荷屬輸入的棉織品，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中，由四、五一四、〇〇〇盾增爲五、八一九、〇〇〇盾。至由日本輸入的則由四七、七一九、〇〇〇盾減爲三六、六二五、〇〇〇盾了。據荷屬的統計，一九三五年荷屬對抗日本的功效，是有顯着的表現，尤以漂白棉織品爲最甚。

日本政府亟欲對荷屬政府現行的限制條例，要求修正，同時，日本爲求好荷屬起見，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將限制盜器入口條例停止施行。因之兩國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在巴達維亞舉行締結商務條約會議。直至年底。終無結果而散。然在目前，他們必定繼續努力，使兩國商務獲得調整的途徑，因爲日本依賴荷屬煤油出產的半數，而爲荷屬最大願主之一的原故啊！

荷屬限制入口的壁壘和繼續間斷商務談判的結果如何，姑置不問，我們試着眼日本繼續使荷屬印度列入他的廣

泛侵略活動的軌道上。在目前，這種活動已經進入經濟侵略的範圍。設在不同情形下而臆斷為政治性質時，荷蘭政府如何保衛他的佔有？何國足可依為援助的友邦？這都是供可研究的問題。荷蘭很望英國能負擔救援者的任務。至於英國在地球的這一角，也深覺得感受威脅，故而積極地完成新加坡的海軍根據地。要曉得英國在南太平洋沿岸和亞洲大陸，處處飽受日本活動和政策的影響。如對印度，馬來聯邦，以及澳洲的經濟侵略，荷蘭澳門的購買，和在暹羅運河開鑿的計劃等是。因之，荷蘭的孤立島嶼的佔有，在英國戰略上的重要，極為顯著。荷蘭挾着東印度正向最大危機接觸的今日，無時不在注意英國在任何事件上予以援助的保障啊。

譯自外交季刊

### 印日貿易協定日棉織業表示歡迎

日本棉織業界對印日棉貿易協定均表示歡迎，雖有一部份非議協定有日本向印緬購入生棉增加七萬綑之規定，但廠家及商家對日本對印緬輸出棉貨維持至四萬萬碼，均表示滿意，日本棉商以日本代表團能勸日印度政府保持目前關稅率，各方碼改為長碼認為該代表團之大成功，

## 資料

### 華僑之研究(八)

#### 第五節 菲律賓羣島

錢 鶴 譯

菲律賓羣島中之呂宋島，與廣東汕頭，相距僅三百四十海里，一帆風順，不出三日可達。此間與中國交通，遠在漢代，（紀元前六世紀頃）後入唐宋兩代，交易日漸發達至元代遂朝貢中國。然華僑之集團的移住，乃在一六六五年，西班牙人征服該島之後。尤以十六世紀後半，由廣東海岸而來之海賊，屢襲該島，為西班牙軍所敗退之殘黨，留為土著者為多也。自後華僑，在馬尼刺漸次掌握商權，於是福建廣東兩省，因距離較近，移住華僑，日漸增加，勢力亦漸強大。於是西班牙當局，懼而抑之，效法荷蘭當局之治爪哇，採用苛暴方法，屢次驅逐華僑，並限制居留人數，此時華僑。曾大受打擊也。

元來菲律賓人，屬於馬來人種，且享西班牙文化之感化，助長其輕薄遊惰之風，其民性厭惡從事實業。即西班牙人，亦專力于政治宗教，不長于產業之開發。於是華僑乘兩人種缺點之間隙，幾度奮鬥，忍受苦難，卒致成功。華僑在都市固有實力，即在山間僻地，開設雜貨食料類之小商店，或為販賣行商，往來內地，隱然執實業界之牛耳。但華僑之所以受西班牙人與菲律賓之嫉視，亦正為此。雖在一八九八年，經美西戰爭之結果，本羣島遂歸美國，而美亦仍採用排斥華僑之方針。在一九〇二年，美國以本土及夏威夷所頒布華工入國禁止法，移用于本島。最近且對於新入國與再入國者，限制格外嚴重，其他如商業帳簿用語之限制等，皆以取締華商為目的，此明顯之事



也。

如是數次排斥之結果，現住華僑中，一部分與土人雜婚，所生之混血種，約有六萬。尚有無數之小島，中國人祕密入島，其數甚多，美當局雖欲取締而不可能。其數得有十萬，與本島總人口數比之，僅為百分之一。但彼等多年造成之經濟勢力，實可驚人。華僑在商業中，以中間商為最有勢力，據稅務當局之最近調查，全羣島中，以小賣商為特多，占十分之九。其他營輸出入業之巨商，亦不少也。

彼等買集馬尼刺麻，椰干，以及其他土產物，直輸于外。而輸入則以日本之棉製品，雜貨為大部分，尚有中國之棉製品，及其他雜品，皆直輸于內。雙方均有相當之成績，為本島華商之一大特徵。今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本島與中國之輸出入額，列示于左：

從中國輸入	一三、九二七、九九八比
向中國輸出	六、九三九、八四〇比
合 計	二〇、八六七、八三八比

以上輸出入額，兩相比較，在中國得有七百萬比之出超。而對本島之輸出額，在美英日三國之下，佔第四位。又中國貨物之輸入，不特供在住華僑之消費，其大部分皆供土人之需要。其貨物之來源，以上海等處之各種棉製品，以及加工品半加工品等為多，其數約在千萬以上，皆菲律賓賓人所需要者也。

又本羣島之對內輸入品中，以米為大宗，近年輸入額，達千萬比以上，皆來自暹羅安南中國者。其販賣經營，皆出於雙方華僑之手。所以本羣島在留華僑雖少，而經濟勢力甚大。又彼等大多數長于商才，以福建人為更優，而

其子孫亦復如此，無待言矣。

華僑在馬尼刺，有二銀行，資本有一千二百萬比。其收入資金，約有七百萬比以上。如精米工場，及甘蔗，馬尼刺麻，可可，煙草等之種植園，彼等皆有莫大之投資，至少有三四千萬比以上。

今據菲島政府統計，華僑與菲人美人之投資比較，如下列：

	華僑投資	菲人投資	美人投資	合計(單位比)
一九二二年	三九四萬	八九二萬	二一一萬	一三五二萬
一九二三年	八六五萬	二六五萬	二二二萬	一四九七萬

#### 第六節 越南

安南之始爲中國所知，歷時頗久，即在紀元前十一世頃，有越裳氏，朝貢于周。其後屢被征服，每年朝貢，且受中國之册封。惟中國人之集團移住于安南，得在明代以後，而東京，安南，交趾支那等，至近代且受清朝之保護，受中國文化之影響。因人種之類似，在住華僑，享受最惠國國民之待遇，後來法國亦承認之。各地土人之性情，大部好遊惰，華僑即乘此而入，經營中小商業，確立經濟實權。惟法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始將安南等地爲其屬地，樹立所謂法屬印度支那之政權。其產業開發上，尙未充分發達，比諸英荷兩國之開發殖民地，不免遜色。於是華僑之實力，致遭法國官民之忌，且發生一部土人之惡感。在一九二六年，在東京曾發生土人對華僑之大暴動，且受種種不利益不平等之待遇！皆由此也。

越南華僑之發展，以交趾支那，東京，安南爲最。在交趾支那，以西貢提岸爲中心，其主要企業，爲精米，

及其輸出業。如提岸住民之半數，經營此業，可爲法屬印度支那精米業之中心。精米工場，約占普通工廠百分之四十，投資額，在數千萬以上。

提岸以及其他各地，所出之精米，即稱西貢米。由西貢輸出各國，近年輸出額，年約百萬噸，金額在十億元以上。華僑在暹羅及緬甸各村落，經由同國人之仲買商，或放預借金，以極低廉之價，收集精米，運至工場所在地，製爲精米，以輸出之。現在西貢米之輸出地，爲日本，中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等。除日本以外，其輸出之地，皆與本國之有力米商聯絡，其運輸交易之便利，固無待言。西貢米之輸出，在半數以上，由華僑經營。即近年法國經營大規模之精米工場，但粗米之收買，仍不出華人之手。關於此點，彼等足以制法國工場之死命也。

因此以西貢提岸爲中心之南部法屬印度支那，華商之經濟地位，頗稱堅固。在數年前有二銀行，今已倒閉。又入法國籍之華僑，經營往來暹羅之船舶業，或在西貢有甚大之不動產，且不特在居留地爲然，即投資于國內，如香港諸地者，其額亦不在少也。

華僑一方經營精米業輪船業，同時又在東京及其他僻地，開設小商店，及販賣商，以日用品供給土人，且收買土產物，如玉蜀黍漆等。總之一般華僑爲歐人輸出商，及本國輸出商之仲介機關。常年活動，獲利甚優，此固與南洋各地之華僑無異也。

復就其他之企業觀之，在栽培業中，交趾支那等，種植胡椒或椰子，且以此爲原料，經營石鹼工場。依當局之調查，華僑經營之農地，有六萬二千畝，評價在二千三百萬元以上。又開採小規模之錫鑛寶石等。其次東京灣，暹

羅灣之漁業，殆為中國漁夫所獨占，漁獲物之鹽魚，乾魚等，皆向中國及南洋方面輸出，年約四百萬元。

以上關於華僑之經濟實力，已略述大概。最後將一九二二年越南募集六百十八萬元之公債，所有應募人之國別，及證券數，開示于左：以見華僑經濟勢力之不弱也。

(人種別)	(報名數)	(所有證券數)	每人平均數
1. 土人	七二、一一七	一五一、六八八	二
2. 法國人	三、二七一	二一、五六一	七
3. 中國人	六、八三四	二一、五七三	三
4. 其他	二五一	一、六八九	七

華僑之應募公債，非如歐美人等，出于本心，實為義務所迫，出于不得已者為多。藉是可見華僑比土人之資本為優裕，此可信之事實也。

#### 第七節 暹羅

暹羅自唐代以來，屢受中國政治勢力之支配，而朝貢於中國。且與中國南部距離甚近，故中國人集團移住之事實甚早，今已散布全國。以佛教的關係與人種類似的關係，皆與暹羅人同化。是以移住華僑之子孫，與暹羅人甚難區別，因之華僑人口之多寡，迄無定說。據近年暹羅國勢調查之結果，僅有二六〇、一九四人，殊難憑信。西洋人中或云有一五〇——三〇〇萬，亦無根據。據著者綜合各方之調查，在一九二〇年頃，約有八十萬內外，以潮州人為多，占十分之八。以後每年增加，已逾百萬。（參看第六章）歷年已久之中國人，侵入暹羅社會，是以自現王朝

之祖，至現在當國獨立之英主，以及宮廷大臣，上流社會等，莫不有中國人濃厚之血統，此人所共知之事也。

暹羅人對於外國人，向無偏見，對於中國，益為親善，且比南洋各地土人易於同化，故暹羅之中產階級，實全體華僑之代名詞也。治外法權，以中國人為條約國民，與本國人民，同等待遇。華僑在內地雜居，及其他經濟的發展，均無限制。而暹人比越南土人更好遊惰，安逸，且受佛教感化，對於經濟生活，毫無能力。故國內一切產業之開發，均委之於華僑，絕無嫉視排斥之心理。惟最近則大異，暹政府發布各項限制華僑之法規，此在後文第十五節，當詳言之，茲不多述。

暹羅華僑，在暹之山間僻地，散布無數小賣商店，以握商業之實權。此外最有名之大企業，為盤谷之精米事業，及附帶事業。此精米業，以華僑各地所設之小賣商店為前衛。即小商店，對於暹人農民，預放借款，以廉價而收買粗米，運至工場，加工輸出，以仰光為輸出地。此與越南之西貢，處於同等之地位。且此二地方，華僑所經營之企業，其規模，較在其他各地者為大也。

暹羅在每年五六月間，農民均有食米不足之感，且需要農業資金。於是華僑之在內地村落者，因設小商店，如雜貨飲食店之故。平日與暹人農民接觸詳知農民之性行，生計，耕作，收穫等。故以相當之金額，——通常一戶五十銖內外。——預借農民。及至收穫期十二月或一月之交，須取償二十石之粗米，將預借金，全部收清。依此時價計之，在七八個月間，所得息金，在十成以上，可稱重利剝削。此等小商店，亦無巨額資金，皆由在盤谷等之精米業者，或其他直屬仲買人，融通而來。月利二分，乃至三分。而買集粗米，亦得相當之手數料。如此以粗米為原料，而營精米工場者，在盤谷約有八十處。（一年之精米產額約百六十萬噸）又各地方小工場，約有八百處。（一

年之精米產量約一百二十萬噸）計其投資額，前者約需一千二百萬銖，後者約需八百萬銖，合計爲二千萬銖。又工場勞働者，約有二萬人，皆中國人也。近年各地方，華僑亦有試種稻作物者，且在都市附近之蔬菜果實之栽培，均在華人之手，此亦可記之事實也。

現在暹羅米之每年輸出額，在百萬噸以上，計其金額達一億三千萬銖內外。其大部分，悉由華僑之精米業者，自僱外國船舶，向中國香港，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諸地，經由當地華僑之手，而輸出者。又輸入品，亦從香港，海峽殖民地等，由華僑經辦者爲多。今以數字表之；暹羅之輸出，約六成，（一九二四——二五年約一億二千萬銖）又輸入約四成，（一九二四——二五年約七千萬銖）可稱巨額矣。

銀行在暹羅，雖無獨立者，而有力之金融機關，則有香港，新嘉坡，廣東等華僑銀行之支店。至于其他企業，在盤谷有造船工場，製材工場，製革工場，水泥工場等。內製材工場，有七八所，資金有百三十萬銖。又以盤谷爲中心之近海漁業，爲華僑所獨占。尚有南方馬來半島屬之錫鑛業，向爲彼等所開採，現從鑛山所獲錫之產額，爲數亦不少也。

華僑團體，在盤谷有中華總商會，會員三百餘名。尚有精米業團體，名暹京米行公局者，頗有勢力。其他在當局取締，所有秘密結社，亦有二十左右，可見暹羅華僑團結之一般矣。

華僑在經濟上，實有不可侮之實力，以事實證之。昔年暹政府，擬將華僑人頭稅，由五銖增加至十銖。華僑大爲反對，在盤谷之營精米業，上自工場，下至小賣商店，實行一切不賣同盟。當局曾施戒嚴令以抑之，依然頑強不屈。結果當局讓步，改加一銖了事。且在華人與暹人，同一待遇條件之下，妥協解決。於此可見勢力之不弱矣。

暹羅華僑之經濟勢力，浸潤暹羅各方面，在南洋各地中，可稱第一。近入暹羅輸出超過額，據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統計，約有三千萬銖，此非暹人所得，大部分入于華僑之手，此無容疑之事也。

從暹羅與中國之貿易關係觀之，輸入從中國香港，年額五千萬銖。以乾魚，鹹魚，蔬菜，果實，茶葉，食品等爲主。而輸出對中國，香港，年額約八千萬銖，以米與木材爲主，此皆爲華僑所獨占。又日本貨之經香港新嘉坡輸入者，年約二千萬銖，內有六七百萬銖，亦皆經由華僑之手者。且小賣，全在華商之手，故當排斥日貨運動之際，其影響之大，可想見矣。

## 第十一章 南洋以外各地之華僑狀況

### 第一節 美國之華僑

自一八四八年，有中國婢僕二三人，在香港上陸。同年在加州發見金山，白人之坑夫缺乏，乃在一八五二年以後，准許多數中國坑夫入國。於是至一八六〇年，中國移民，已達三萬五千左右。除金山鑛夫之外，鐵道工事，及家內勞動，皆有中國人之踪跡矣。惟因華人之勤勉力行，與不同化性之故，遂招白人勞動者之嫉視。加州當局，且對外國坑夫，卽中國坑夫，加以課稅，因此白人對華人之感情日惡。及一八五五年，遂有直接暴行之發生，至一九一〇年止，在此五十餘年間，白人對於華人之暴行事件，計有數百起之多。中國人之受害者，曾向加州法庭起訴，然加州法律，以中國人，列于印度人及黑人之階級，無告訴白人之權利，所以暴行之發生不絕。惟至一八七三年，華人許可出庭，爲訴訟之證人，但仍無告訴之權也。

當時華人，被美人之如何迫害？以及加州當局如何處理？祇須一閱當時美國報紙，便可知之。曾記某報有下列

記載：「最近五年間，本州跋扈之暴徒，殺害中國人數，在百名以上，以後尚有繼續殺害之勢。而加害者，能依法律而處罰者，不過一二件，其他法廷皆置之不理，且反對殺害華人處白人以死刑云云。」觀此則當時實情，可以想像矣。

此等事實，固可表示加州當局，處理暴徒之全無誠意。中國政府，曾屢次抗議，華府當局答復：憲法上中央政府，無權干涉加州警察事項，且此等暴行，為暴徒之行動，被害賠償之責任，不能承認也。

一八六八年，在華府締結中美條約，准許華人有移住美洲之自由，於是中國勞動者之入國驟增。惟因美國各地，仍有排斥中國人之暴動，在一八八〇年，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議定，華人之入國限制。惟中國人經濟發展，有進無已。據一八九〇年調查，華僑已有一〇七四八八人，後又屢經中美兩國當局之交涉，將中國人入國限制法，屢次修改。至一九〇四年，遂實施華人入國之排斥法，即除外交官領事官之家族侍從，及正式商人學生外，其他華人，一律不准入國，此為美國對於華人最嚴之限制也。

據一九二〇年之美國調查，在美華僑數，為六一、六三九人。內在美出生者，一八、五三二人。與前回一九一〇年之調查七〇、九四四人，及再前回調查八九、八六三人比之，除出生增加外，在留者，因不堪政治社會之壓迫，有漸次減少傾向。又一九一〇年調查七〇、九四四人中男為六六、二六八八，女為四、六七六人觀之，男多女少。可見獨身華人多，而有永住為土著性者，甚少也。

華僑分布區域，以太平洋沿岸，尤以加州為主。在此一州中，有三六、九一七人，內三分之二在桑港，有七、七四四人。在東部則集中於紐約，（五、〇四二人）在中部則集中於芝加哥。（二、三五三人）在大都市之華僑，



大部分從事於商業，在桑港者，經營輸入貨品，不乏鉅商，約計經商者，有二萬五千人。在桑港有獨立之廣東銀行，在紐約等處，有支行，及支行分店。又華人之在都會，其經商之出發點，為設洗衣店，及家內勞動者。近來有轉營中國酒菜館者，在全美之各都市中，菜館營業，頗稱繁盛，此為旅行人所共知。戶外勞動者，在加州有多數坑夫，及被雇于伐木，或罐頭工場者，亦不少。又中國人，長于集約的農業，在都市郊外，栽培蔬菜花卉者甚多。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華人所有耕地為一二、〇七六英畝，租地為六五，一八一英畝。經營公司有五所，其資本在一、一七〇、〇〇〇美金以上，亦可謂有相當之成績矣。

在桑港紐約，華僑有商務總會，以及會館，俱樂部等。且在華僑集中地方，有圖書館，與華僑學校之設立，以中國文，教育子女。近年因在美生者日多，中國文教育，漸為英語教育所奪。在前述各地，有漢字報紙發刊，即在桑港有世界日報，大同日報。在支加谷有工商日報，在紐約有中國維新報，中國公報等。此可見華僑文化事業之一斑。又在美華僑，廣東人占大部分。設有孫文一派之革命宣傳機關，其結果在民國革命前後，彼等有物質與精神上之甚大援助，此世人所熟知者也。

次之中國人，素具特有之鄉土的同族姓之團結，在紐約等地，時存在中國街，發生二大黨派之互相爭鬥。雖經美國官廳之苦心鎮壓，而不能消除。又在留華僑中，有賭博與吸鴉片飲酒之惡習者甚多。良以華僑多數，為無智識之下等階級，習俗上不能與白人同化。故集合同種人，而從事室內娛樂，亦遣興之所不能已者。如美國與加拿大，平均計之中國人之吸鴉片飲酒者，約占百分之二三。但此種惡習，在北美出生之華僑，因家庭之教養，此種弊害日漸革除，亦可記之一事也。

第二節 加拿大之華僑

一八五八年，在不列顛可倫比亞州，因金山之發見，白人勞動者蟻集。而中國人亦多移住于此。其後因加拿大，有橫斷鐵道工程，中國人，因之入國益多。其勤勉力行，且工資低廉，漸招白人勞動者之嫉視。遂有主張限制華人之入境，惟因鐵道工作關係，未易實現。迨一八八四年，橫斷鐵道之工事完成於是加拿大政府在翌年即施行中國人，每人五十金之入國稅，然華人之移住，依然不少。在一八九一年調查，為九、一二九人，後隔十年，至一九〇一年，已急增至一六、七九二人。於是當局認為限制法規之不備，又增加入國稅為一百金。未及三年，增華人又一萬六千人。當時在留華僑，已達二萬八千人內外。加拿大政府，於是徹底的限制，在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入國稅驟增為五百金。此種用高稅，以限制華僑，其成績如何？頗可玩味，詳述于下：

即在一九〇四年上半期其效力最著，同年下半期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在此一年間。華人入國者八名。一九〇五年七月，至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二名。一九〇六年七月，至一九〇七年六月，九十一名。但至一九〇八年以後，則意外急增。雖當時有排斥暴動之勃發，而華人之入國者益多，列表如次：

期 間	華僑入國人數
一九〇七年七月——一九〇八年六月	一、四八二人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九〇九年六月	一、四一一人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九一〇年六月	一、六一四人
一九一〇年七月——一九一一年六月	四、五一五人

一九一一年七月——一九一二年六月	六、〇八三人
一九一二年七月——一九一三年六月	七、〇七八人
一九一三年七月——一九一四年六月	五、二七四人
一九一四年七月——一九一五年六月	一五五人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九一六年六月	一一〇人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九一七年六月	〇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九一八年六月	六五〇人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九一九年六月	四、〇六六人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九二〇年六月	三六三人

上述以五百金入國稅，而限制華人，一時效力甚大，但及一九〇八年以後，急速增加。據加拿大官民之考察，乃因入國稅驟增以後，在此數年間，華人入國者激減，而加人之需要華人勞力反盛，於是工資驟增至二倍以上。（尤以家內勞動爲甚）結果華人雖納高額之稅，而工資增加所得，足以抵償而有餘，故新來華僑益多，此原因之最大者也，又因入國稅之支付以及匯款之獨特機關，在華僑間，甚爲發達，予華人以便利，此亦原因之一。惟上表所列，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入國者，又見減退者何也？此其原因：第一爲中國人入國法規中，限制商人，須有身分證明書，方許登岸。第二爲禁止一切不熟練之勞動者上陸，此法在當時原非單爲華人而設，但對於華人則嚴格行之。第三自一九一四年起，世界大戰以後，船舶缺乏，中國勞動者，願移住而不能。且戰爭之結果，地方產業衰落，作

工條件亦不良，此所以入國者，一時減退也。

從一九一八年起，中國移民又驟增，一年間竟達四、〇六六人之多。此因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凡華人之勞動者，加以限制，惟以修學爲目的之學生，不在此例。故多數華人，在大戰休戰之後，船舶稍多，遂假借學生修學名義而往者，不乏其人。後爲當局察破，於是中國學生之入國者，遂有身分證明書，及其他種種之手續，即所以防止此等不正當入國者之故也。

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華僑納入國稅而入境者，有七八名。所納之稅，及登記費等，計有二〇、五三七、四六七金之鉅，足可驚人。又自一九二三年以後，以此限制，而取締華人入境益嚴，故今後中國人之移住者將有減無增矣。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華僑有三九、五八七人，各地分布狀態，在不列顛可倫比亞州，約有二四、〇〇〇人。在柯杜華，約有六〇〇〇人。在溫哥華，約有一萬人。多倫多，約有四千人。維多利亞，約有三千人。蒙特利爾，約有三千人。以及散居其他各地。而大多數則集中於上述各大都市，此與美國之分布情狀，大略相同。華僑所在地，多有中國街，經營酒館，洗衣店，旅館，雜貨店。內以酒館營利最盛，每年獲利在一萬元之上。又都市之附近，種蔬菜花卉者甚多，在可倫比亞州附近，中國人所有土地，約六千英畝，租地約一萬二千英畝。又同州之鮭魚罐頭工場中，有又華工二千餘人，此華僑生活之概況也。

加拿大華僑之生活狀態，大概良好，無甚貧富之差。能稱爲資本家者，亦不過五十萬元左右。且人數極少，而極度之貧窮者亦鮮。是以慈善保護之團體，殆無存在之必要也。

華僑團體，有商務總會，會館，公所，及其他結會，但多無甚活動。惟以族姓而結合之團體，到處皆見，或當作社交俱樂部，或以中國語，教育子弟，頗有相當之成績也。

加拿大華僑，全部爲廣東人，所以往時對革命黨，頗表同情。民國成立以後，設國民黨支部，現有黨員計七八千人。且在溫哥華，有大漢日報。維多利亞，有新民國報。皆帶有國民黨之色彩者。

依上所述，在留華僑，生計比較優裕，惟在當地法律上，不堪受其排斥之壓迫。故對於祖國之希望極厚，在民國革命之時，及對祖國各種災變，莫不有多額之捐助，即對於政治運動費用，亦援助甚多也。

(未完)

### 南洋僑民墾殖公司發出投資本國緣起

處此國民經濟衰落，國難方殷之非常時期中，厲兵秣馬，飭我戎行，雖爲救國之路，然而從事墾殖，開發富源，努力經濟建設，以富我民，用充國力，亦爲當急之圖，此我僑胞所公認之事也，惟墾殖之弊，由來已久，而實際上，求其能腳踏實地，實現其主張者，其談何容易，然坐視祖國無量數之寶藏棄之於地，任其封鎖寶藏，視若無睹，坐等外人之染指，而無有何表示，何異積穀一倉，任鼠蟲之侵蝕，無知取用，自己且反搖尾乞憐，向他人求殘羹，可勝嘆哉，然此固咎在我人之不自覺，而不自振，且年來內亂頻仍，匪氛猖獗，致投資者裹足不前，此爲最大之一因，今日國家統一，已告成功，地方秩序，已見安寧，吾僑回國投資，正值其時，至墾殖地點，當推吾孤立海外之瓊島爲最適宜，查瓊島荒地既多，土質又肥，而氣候既溫且和，甚宜種植，鑽產亦富，本年三月三日報載某國人有擬在瓊投資三千萬元墾殖，其羨慕斯十，可見一般，吾人豈能視而讓他人開發乎，蓋國家經濟盛衰，國命繫之，同人等爲實現此種工作，藉以裕國救民，特發起組織南洋僑民墾殖公司，今正積極從事招股，回瓊島擇地經營墾殖，及開採鑛務，祇以招股方面，尚有賴於吾僑之踴躍加入，俾羣策羣力，共觀厥成，於此國家經濟獲益匪鮮，同僑諸君盍興乎來。

# 印度經濟現勢

(續)

蘇鴻賓

## (四)

關於印度之財政及對外貿易狀況，在上期已略加分析與討論，茲再將其產物及工業之狀況，作一簡略之敘述。查印度原為一農產國，全國人民從事于農業者，殆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主要之農產物，有米，棉，茶，麥，玉蜀黍，黃麻，甘蔗，煙草，鴉片，靛等等，而其中尤以米，棉，茶，黃麻，甘蔗為盛。米盛產于恆河下流及下緬甸等處，年可三獲。棉盛產于印度河下流，恆河中流，及德干高原中部，其產額僅次于美國，居世界產棉國第二位，為英國棉織品原料之主要供給地。茶始於三十年前由我國移殖，現盛產于阿薩密，孟加拉及印度半島之西部，年來有大量之生產，已奪取我國之歐美茶市場矣。黃麻盛產于孟加拉及阿薩密等處，在印度之輸出品中佔第二位。甘蔗盛產于印度之中部及南部，其產額占全世界總產額四分之一，堪與爪哇古巴比肩。他如鴉片之產量，年亦在一萬萬元以上，昔年多輸入于我國，至今猶受其遺毒也。總計英屬印度耕地之面積，約有二萬萬餘英畝，茲將印度政府于一九三〇——三一年測量所得之數字，列表如左：（單位英畝）

行政區名	地			
	實耕之地	休耕之地	未耕之地	不能耕種之地
亞 日 米 爾	三一九、三四七	一八〇、〇〇五	三〇八、三四三	八六六、三九九

資料

阿薩密	五,九八二,九六三	一,九四六,一〇一	一八,九四六,二七	四,五七一,〇三〇
孟加拉	三三,四六〇,三〇〇	五,五七三,六八九	五,九七一,四三八	九,五八七,〇三五
貝哈爾及奧里薩	三四,四七〇,九〇〇	六,三五三,七九一	六,八九一,三二六	八,二一六,四四八
孟買	三三,六三三,七〇一	一〇,五〇七,三六一	六,七九五,九九一	一九,八四九,八一
緬甸	一八,〇三三,九七一	三,七九四,九二二	五九,七八八,八七一	五三,九九三,四八五
中央部及貝喇爾	二五,三六四,三七六	三,三四八,五二七	一四,一六〇,七五三	四,九三九,八七九
庫爾	一三七,九七六	一七一,三六三	一一,六九〇	三三四,〇四五
德里	三〇七,五九	一七,六八〇	六三,九三四	八一,〇八一
麻德拉斯	三四,三三三,六〇四	一〇,三三六,三三五	一一,九一九,一一一	三〇,一八六,三四九
馬尼坡 (在中央印度)	七,一四九	二六七	三,九六八	九四九
西北邊省	二,〇七三,三五三	八一一,三三九	三,六九一,一〇八	三,六三三,一一二
旁遮普	二六,六八三,六六四	三,九九〇,八九七	一四,八三六,三二六	一一,七二三,二一八
聯合省	三五,五四三,四六六	二,五九五,五二七	一〇,六四七,二〇三	九,九三九,七六九
合計	二二九,一五,三三六	四九,六一七,六八	一五四,〇一六,七三六	一四六,八二〇,五〇二

惟上表所列之數字，森林及灌溉區之面積，不計在內，茲特另表于左：（單位英畝）

行政區名

森林面積

灌溉區之面積

亞日米爾	九六、七八二	一三、八四八
阿薩密	三、八五三、一一九	五七八、七六九
孟加拉	四、五九四、四五七	一、七三四、八九二
貝哈爾及奧里薩	七、三四〇、五三〇	五、二六〇、一六四
孟買	九、一一七、一八四	四、一四五、〇一七
緬甸	二一、二四九、二八九	一、四七一、一七六
中央部及貝哈爾	一六、三七一、八五六	一、一三〇、〇二二
庫爾	三五七、一八五	三、五九五
德里	—	六六、八六二
麻德拉斯	一三、三六九、九八二	九、一五三、〇九三
馬尼坡（在中央印度）	一八、九七五	七〇
西北邊省	三五八、三一八	九七三、一八三
旁遮普	一、九六六、二九七	一四、八一三、五三四
聯合省	九、二六八、四一一	一〇、二二六、九九一
合計	八七、九六二、三八五	四九、六九七、二一六

耕地之面積，既如此廣大，故其產量亦頗豐富。惟最近四五年來，生產之面積及生產量，均未見有長足之進



料 資

展，此實不無令人懷疑與驚奇，茲將其一九三二——三三年及一九三三——三四年各種主要穀物生產之面積及生產之數量，列表于左：

種類名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九三三——三四年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	面積(英畝)	產量
米	八二、八八二、〇〇〇	三一、一一四、〇〇〇噸	八二、六九九、〇〇〇	三〇、七九三、〇〇〇噸
麥	三二、九七六、〇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〇噸	三六、〇六二、〇〇〇	九、三五八、〇〇〇噸
甘蔗	三、三一七、〇〇〇	四、六七六、〇〇〇噸	三、三〇七、〇〇〇	五、〇九四、〇〇〇噸
亞麻子	三、二九九、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噸	三、二五八、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噸
菜及芥	六、〇九四、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噸	六、〇六八、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噸
胡麻	六、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噸	六、二一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噸
蓖麻子 (連殼)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噸	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噸
落花生	七、四〇九、〇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〇噸	八、〇六四、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噸
棉花	二二、四八三、〇〇〇	四、六五七、〇〇〇包	二二、九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六、〇〇〇包
黃麻	二、一四三、〇〇〇	未詳	二、五一七、〇〇〇	七、九八七、〇〇〇包
茶	八〇九、五〇〇	四三三、六六九、三〇〇磅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三、二四六、一〇〇磅

樹膠	一八〇、〇〇〇	未詳	一七七、一〇〇	一四、二五三、二〇〇磅
咖啡	一七六、〇〇〇	三二、四九〇、八〇〇磅	未詳	未詳
凝	未詳	未詳	四一、九〇〇	七、五〇〇磅

由上表可知產物之面積，以米為最大，其次則為麥及棉花；在產量方面，亦以此三項為最多。每年除供國內人民之衣食應用外，年有大量之輸出。日本近為採購印度之棉花，及增加對印輸出製造品起見，特與印度訂立日印通商協定。據本年（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日本同盟社東京電訊，謂日印協定，經九個月之談判，近已在德里會商圓滿解決。其要項即為由日本對印度輸入一定數量之棉布，日本則向印度購進一定數量之棉花。如此約成立，則印度之棉花產量，當更須促其增加，然後始可以供給國際間之需求也。

除上述之農產物外，林產亦頗豐盛。蒼鬱之森林，幾遍于喜馬拉雅山地，及緬甸東北部，其所產之良材，有紫檀，黑檀，柚木等等，而南部所產之榕樹，尤屬粗大，每年輸出不少。茲將一九三三——三四年各省森林部所管轄之森林面積分列如左：（單位平方英里）

省 別	準備森林之面積 (註一)	保護森林之面積	其他未分類森林 之面積	合 計
麻德拉斯	一五、六五二	六二一	—	一六、二七三
孟買（包括新地在內）	一三、三一七	八六八	—	一四、一八五
孟加拉	六、四八九	七〇五	三、四四五	一〇、六三九

料 資

聯合省	五、一八五	四	五二	五、二四一
旁遮普	一、五三一	三、二〇七	四五五	五、一九三
緬甸	三一、五三三	—	九一、八三八	一二三、三七一
瓏聯邦	三、一八九	—	五六、三五八	五九、五四七
貝哈爾及奧里薩	一、八四九	一、一五六	七	三、〇一二
中央部(包括貝喇爾在內)	一九、四三〇	—	—	一九、四三〇
阿薩密	六、六三〇	—	一四、八一八	二一、四四八
西北邊省	二四五	一〇五	—	三五〇
俾路支	三一六	—	四七二	七八八
亞日米爾	一四二	—	—	一四二
庫爾	五一九	三三七	—	八五六
安達曼	五二	—	二、一三七	二、一八九
合計	一〇六、〇七九	七、〇〇三	一六九、五八二	二八二、六六四

(註一) 準備森林 (Reserved Forests), 即使該森林木材, 長成相當有用之材料, 然後斫伐。或為保障水源, 而永不斷伐。

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統計, 全國林產之收入, 計共七百四十九萬另八百十八盧比。

資 料

除農產林產品而外，礦產蘊藏亦頗豐富，惟日今探掘者尚鮮。據一般地質學家報告，煤以孟加拉之西部為最多，石油以旁遮普，阿薩密及緬甸為最多，錳產于麻德拉斯及孟買，其產額居世界第一位，金產于賓索爾及海得拉巴，鐵則印度半島皆產之，為亞洲產鐵最富之地，寶石自古即為有名之產地，而曼德勒 (Mandalay) —— 在緬甸 —— 北之紅寶石，尤著稱于世，茲將一九三二年印度主要礦產之數額價值，列表于左：

項 目	產 量	價 值 (單位磅)
煤	二〇、一五三、三八七噸	五、一二〇、〇四五
石油	三〇八、六〇六、〇三一加倫	三、八一八、八七五
鉛及鉛苗	七〇、五六〇噸	八二〇、一〇九
錳苗	二二二、六〇四噸	一四〇、〇二二
金	三二九、六八一盎司	一、九〇六、一二三
建築材料及道路用之金屬	六、〇五五、七九九噸	六八五、八七七
鹽	一、六一〇、八六一噸	八九八、七五四
銀	六、〇二六、七三七盎司	四七一、五五七
雲母石	四七、〇二一担 (每担重一百十二磅)	二五一、八〇〇
錳	四九、九五〇噸	一八七、七八二
鐵苗	一、七六〇、五〇一噸	二九四、七二〇

料 資

錫苗	四、五二五噸	三三九、〇九七
銅苗	一八五、一〇四噸	三三八、一五六
鎢苗	二、〇二三噸	五二、九二一
硝酸鉀（即硝石）	六五、七八二担	九二、二七二
潞	一七、八六五噸	二〇、七二七
銀	三、五八〇噸	七七、二六九
陶土	一三〇、八八四噸	一九、四五—
硬玉	三、六五四担	二八、三五九
錯	五〇、〇五二噸	五八、一三四
鋁	六四二噸	六、六二七
滑石	六、五一二噸	九、七三六
紅寶石，藍寶石	不詳	不詳
風信子玉	四九〇噸	三、八〇五
菱苦土礦	一三、八六四噸	五、四七〇
石膏	五四、七四一噸	七、一二五
難鎔化的金屬	一四、一四八噸	一〇、一〇〇

鐵礬土	不詳	不詳
赭土	六、二三七噸	二、四八九
金鋼鑽	一、二五四克辣	五、四二八
漂白土	四、三五九噸	三、四〇五
重晶石	二、九五七噸	二、二〇九
石棉	九〇噸	六七七

由上表知印度之鑛產，目今實以煤之產量為最多，其他如石油，金，鹽，鉛等等，亦有相當之數量，苟能地盡利，則當更有可觀也。

(五)

至于印度之工業，目下尙未見十分發達，且所有紡織，製蔗，製絲，毛織，製糖，製茶，造船等等工業，大半為英人所經營，茲將一九三四年合于印度工廠法之工廠，（印度藩屬境內之工廠，不計在內），及工人數，統計如下：

種類	工廠數	工人數
紡織廠	三〇七	三九五、八〇七
紡蔗廠	一〇〇	二六三、四四二
軋棉廠	二、〇四九	一一〇、六三三
火車及電車製造廠	九〇	五二、三二二

資料

資 料

碾米廠	一、四九八	七四、三八四
普通機器製造廠	二六二	二六、一〇五
電器製造廠	六一	六、七六四
印刷廠	三四三	二二、六〇二
製革廠	三二	五、一一五
製麻廠	九七	二九、二一〇
磚瓦廠	七五	七、七九六
造船廠	一七	一三、〇三四
製茶廠	九七八	五八、四五二
翻砂廠	六二	三、二一三
鋼鐵廠	五	二三、一四五
鋸木廠	一五八	一二、六三〇
煉取石油廠	一二	一〇、六九七
羊毛廠	九	四、三二二
糖廠	一六六	三四、二五九
鑽石工廠	七	三一六

油廠	二二九	一一·五九六
煤油提煉廠	三一	六·九四九
汽車修理製造廠	九四	四·九七五
捲煙廠	二五	五·七六九
造紙廠	九	六·一九三
虫膠廠	一八	一·六五八
絲廠	一七	二·〇七二

在上列各工廠中，以紡織工廠之範圍為最大，資本及工人數均較其他各項工廠為多，其設立之地點，現多集中于孟買，約佔全國織紡廠總數十分之九。其次要者則為紡麻廠，蓋以麻為印度主要之產物，每年紡成之麻布輸出于國外者，年值三萬萬盧比，在印度輸出品中占第二位，故在工業方面，亦佔極重要之位置也。製茶廠為印度新興之工業，因印度種茶之歷史，尚不到四十年，惟因其發展甚速，故現亦成為印度主要農產品之一，每年輸至英國，加拿大，美國者不少，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統計，其種植之面積，已達八十萬英畝，故製茶工業，亦隨之而日見發展矣。

總之，今日印度之經濟情況，在表面上觀之，似日見發展與進步，但在印度人之本身方面言之，則仍未能沾受其惠，而有所改善也。

(註) 本篇統計材料，大半譯自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 印度西北邊境亂事嚴重

西北邊境防守委員會——由印度人與薛克人組織——鑒於西北邊境情勢騷亂，力主應撥槍械予印度人與薛克人，以為彼等自衛之用，最近亂騷動之情形，日趨嚴重，有一隊亂民竟乘黑夜潛行至離孟奴城數英里之處，偵探該處駐軍虛實，警察後備隊現駐於全城，以防阻人民之驚擾。

據倫敦四月十六日電稱；印度西北部之叛部，又在司賓門襲擊英國哨兵，叛黨兩名被擊斃，叛黨又將數座橋樑毀壞，並將米隆丘與米阿里間之電話截斷，叛部首領華基仍在夏部流域。拒絕與當局談判，故英國當局乃加緊控制邊境，以防阻叛黨得到外邊糧食與軍火之供給，英國「每日電報」社論云，英國當局認為印度邊境之亂事，極為嚴重，因印度土人為今日世界上最頑強之士，如彼等聯合一致，可以集合戰士五十萬人，將來除建造公路外，欲使該處土人馴服，尚須在政治上作數代之努力也，據「電訊報」加爾加答來電，謂該處法官從事審判印度共產黨十二名，彼等之罪狀為叛國罪，此次審判，有極重要之發現，彼等與第三國際有密切關係，彼等曾得到第三國際財政上源源之接濟，從事作革命動運云。

又據倫敦四月十五日國民社電云；英印軍隊將於四五日內出發討伐西北邊境之叛民，英方擬以迅速而嚴厲之方法，壓迫土人投降，使亂事早日完結，惟叛民集中之處約有六十方英里，全係山嶺地帶，且有深谷，與不能攀登之崖岩，極適於作游擊之戰，故英方戡亂軍事，異常困難。

##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續一）

石楚耀譯

### 一一 荷屬東印度之華工

在荷屬東印度經濟上，具有特殊的地位者，厥為從事於蘇門答臘之農園，邦加、勿里洞及婆羅洲鑛山的華工。誠如一般人所熟知者，荷屬東印度各島的人口分布情形，實足以使人驚訝不置。即在構成內島的爪哇及馬都拉二島之人口，在拿破崙戰爭的一八一五年祇有五百萬左右，迨至一九〇五年國勢調查時的人口總數達三千萬人，到一九三〇年已逾四千一百萬人，每一平方英里的平均人口在七百人以上，住民似處於擁擠不堪的幽閉之中。同時又因土地缺乏，所以要終日不息地工作，纔能求得一飽。可是在其他的地方，即在離開爪哇不遠，而在同一政府管轄下的蘇門答臘，西里伯（Celebes）婆羅洲及其他外島各地，擁有千古以來未曾加以銜餓的數百萬數千萬英畝的處女林，苦於人口稀薄，正期待着人們到該地去開闢森林，從事食料品及其他人類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因此之故，歷年來荷印政府幾乎傾其全力以設法將爪哇過剩人口，移殖至因缺乏住民與人力以致無法從事開發，動輒或將陷於衰弱狀態的外島諸地。然而爪哇人卻不欲離其祖傳的房屋及土地而他遷。雖謂如果移住至外島各地，不特能獲得莫大的土地，且又有充分的食物上之保障；但事實上却不能如政府之所願，仍未有大規模的移住行動。因之，在已經開始進行開發的蘇門答臘及其他外島各地，便苦於勞動力之不足，於是不得不抑給於華工，同時就勞動能力而言，爪哇人也遠不及中國人的能幹，據牛約（Guyot）之所言，中國人的勞動力比爪哇人高三倍。（註一）

荷屬東印度華工可分爲契約勞動者與自由勞動者，而大都均屬福建廣東二省人，其主要供給地爲汕頭，但近數年，來自香港者較多；這是因爲香港較諸汕頭，於招集時可以減少許多危險的緣故。此外，海峽殖民地的新嘉坡，也能供給一部分的華工。

此輩華工之在荷屬東印度從事於勞動者，均須遵守苦力條例 (Koel-Ordonnantie Von 1880, Jul 13.) 的規程。此項條例，首先僅施行於蘇門答臘東海岸各地，其後不久始逐漸推行至蘇門答臘西海岸，巨港 (Palembang)、丹那低 (Ternate)，安班瀾 (Ampanan) 及西部婆羅洲等地。

在施行此項條例上，現在成爲問題者，卽爲關於刑罰規程 (Poenale Sanctie) 之部分。按苦力條例第八條中有如次的規定：「如有故意違反勞動契約者，須受處罰。處罰方法，雇主方面最多被課一百盾之科金，勞動者方面最多被處罰無報酬的從事於公共事業之強制勞役三個月。倘因違反契約，以致勞動者無法從事於契約上所規定的工作時，雇主得於呈稟地方監督長官後，解除該項契約。所謂勞動者之故意違反契約的行爲，係指(一)逃亡，(二)繼續拒絕勞動。」(註二)此項規定，近來隨着荷蘭之推行其所謂道義的殖民政策，屢被提出論議，直至一九一五年，始逐漸改趨於緩和的傾向了。但外島的企業者，卻竭力擁護此項規定，並謂此項條例對華工甚爲有利。至於他們的理由是：

(一) 外島因人口稀少，而勞動力又不足，故不得不從中國、英屬印度及爪哇等地求勞動力之補給；然而在招集成運送苦力以及締結勞動契約時，所付出的定錢等費用甚鉅。加之，此外又須付出一筆鉅額的佣金。因之，外島的苦力雇主，在締結契約時如果不採取某種手段以資限制，則彼輩苦力倘於到達工作地之後，不履行其義務，或有

怠惰等情事時，此筆招集苦力的經費既未能有任何效果，勢必於烏有。

(二) 將來外島的雇主如改用自由勞動者時，其工資勢必騰貴，經營的各種事業或將隨而減少利益也正未可知。

(三) 由於刑罰規程之廢止，外國資本或將不再投資於荷屬東印度。

上舉各點為擁護刑罰距程之繼續存在者所持的理由；至於贊成廢止者，大都均出自土人方面。總之，此須刑罰規程，純係欲將以相互間的權利義務為原則而締結的契約，加以一層煙幕，使其祇有利於雇主方面的規定而已。

(註三)

此種爭論相持甚久（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但後來荷印政府終於亦逐漸轉趨於贊成廢止的傾向了。例如一九一〇年，政府規定各農園得雇用不接受刑罰規程之規定的苦力；再如一九二八年召開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會議席上，荷蘭代表的演說，均為顯著的例證。並且一九三〇年再度召開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會議，該項規程遂成為議題的中心；此時荷印代表沙里姆氏亦倡導澈底的全廢論。此外，如荷印物產最大顧客的美國，亦宣布將不採購由於強制勞動而生產的各種物產（其中大都均為煙草）；由此可知此項刑罰規程，在不久之將來，勢必不得不予以取消。至此，各當業者及政府方面，對於此項久懸未決之刑罰規程之撤廢問題，遂毅然一致決定予以逐步的撤消；將此項決議列於上述的苦力條例中，並規定採用自由苦工以代替以前的契約苦力。在此項新訂的條例中，又依各該農園成立年期之長短，規定各農園的自由苦力人數須占苦力總數的二五%至五〇%；同時又規定每五年修改苦力條例一次，以期杜絕契約苦力之存在。（註四）

總之，由於刑罰規程之完全撤廢，自由苦力市場之成立，不特華工的勞動力更能受信賴，同時又可望荷印政府對中國人的待遇之改善。

其次，就荷印華工集中最多的地方，以觀察其狀況：

#### 一、蘇門答臘東海岸之華工

蘇門答臘之產業開發，以種植煙草為其先驅。尤其是在東海岸方面，幾乎均以種植煙草為目標而從事開發，例如蘇門答臘的中心都市棉蘭 (Medan)，原來即為煙葉園。煙草種植事業自從一八六四年，荷蘭人在日里 (Deli) 發見後，一八七〇年則先行成立日里公司，嗣後又於一八七五年成立日里·巴達維亞公司，一八七七年成立阿蘭斯布爾克公司，一八八九年成立塞涅巴公司，在日里、籠葛 (Langkat)，西爾丹 (Serdang) 等地從事大規模的煙草種植。現在由十五家公司組織一聯合會，以獨占生產與販賣事項，其投下的資本達一萬四千萬盾。(註五)

當從事於煙草事業時，首先最感困難者乃為勞動力，故不得不完全仰自於中國苦力。因為土著馬來人既討厭勞動，而華工的勞動力，又遠勝於其他各種土人。當時華工完全仰給於海峽殖民地。但是以檳榔嶼與新加坡為中心，由華南赴海外之華工，因馬來亞產業之急速的發展，多停留該地工作，轉往他地者甚少；故日里遂不能獲得巨量的苦力，同時又因此而招集苦力的費用也隨而增加。苦力經紀人為要獲得巨額的利益起見，遂強迫新客改赴日里，或一不惜施展其奸計，將自由移民運至日里。一八七六年檳榔嶼警察廳長普郎刻特 (Plinket)，對於當時在檳榔嶼之拐騙華工之赴日里的情形有云：「現在檳榔嶼有許多失業者，他們在當地，均為獲得赴蘇門答臘的日里，西爾丹等地充苦力而奔走。」(註六) 因開發煙葉園而由海峽殖民地被送至蘇門答臘的華工人數，雖無可靠的統計數目可以示

出，但在一八八八年蘇門答臘煙草種植者，未由中國本國直接仰給苦力以前，海峽殖民地華工每年約減少三千人以上；所以在此期間內，每年至少有三千人至四千人的華工流入蘇門答臘。並且由於此種勞動力之大量的需要而支出的招集苦力費用，一八七〇年來自馬來亞者，每人約需十五元，又來自威利士省 (Province Wellesley) 者，約在三十五元至三十八元之間；至於在蘇門答臘者，其價格更貴，須付出八十元至九十元之譜。(註七) 由此足見獲得此項款項之大部分的苦力經紀人所得的利益之鉅大。

然而由於蘇門答臘煙葉園之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而促成招集苦力的費用之增加的結果，遂引起荷印以外的各地之反感。因為一向均由海峽殖民地招集華工的邦加、勿里洞及婆羅洲的各嶺山，由於招集苦力的費用之增加，以致不能獲得苦力。加之，更因當時英屬北婆羅洲之從事開發，此種艱難更日益加甚。至此，關於招集華工事宜，為謀增進種植者之共同利益起見，一八七九年遂有日里種植協會 (D. P. V.) 之組織。一八八八年，該會改變招集華工的方法，不由海峽殖民地補給，而直接仰給於汕頭，廈門。其招集費用大體每人需香港幣六十元。(註八)

其次，再就蘇門答臘華工的待遇而言，殊並不甚苛酷。即首先日里種植協會為要防止由於處理華工而發生的種種麻煩起見，遂要求政府制定關於苦力契約之規程；是以一八八〇年始得有苦力條例之頒布，其後所有各種苦力契約亦遵照此項條例之規定辦理。依照苦力條例之規定，勞動契約須登記於政府所備冊上；但須要苦力對於該契約有充分的瞭解與同意後，始准其登記。又苦力契約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在日里，雇主與苦力之間所締結的契約，大都均以一年為期。並且荷印政府為要徹底的實施苦力條例中規定的各條款起見，一九〇七年又設立永久性質的勞動監督局於蘇門答臘東海岸，其總監督雖在巴達維亞，但各監督官則分駐於日里，籠葛及蘇門答臘東海岸等地，時常

出巡雇用契約苦力的農園，調查各農園是否遵守苦力條例以及不完備上之缺點，隨時報告總監督。契約苦力的普通工資，在一九〇〇年每月爲六元，倘做滿最初的幾年後，則由政府獎勵他們從事承包勞動，即由各苦工向園主分得土地，自行種植煙草，再以特別價格賣與園主。此時苦力的進款，較諸受雇於農園時約增加二倍。並且爲要防止苦力的賭博起見，其工資的三分之一則付以米票，餘者則於每月月底發放。由於他們的好賂，幾乎將一年間的進款之大部分消失於賭場；結果，每年年初便不得不再重新去充當契約苦力。因之，遂有由政府監督下的賭場之成立，其理由說中國人既好賂，故爲政府的利益及保護苦力起見，不得不由政府設立賭場，以資加以改革，此外又爲罹病的苦力，設立特殊醫院而施以適當的治療；大農園則自設醫院，小農園則聯絡數農園合設一所。同時政府爲要嚴禁虐待苦力情事之發生，又另以法律規定，並飭各地官廳嚴密取締。關於此點，精克斯氏 (T. W. Jenks) 有云：

「實際上，各國主均毫不遲疑，逕謂政府厚於苦工，凡遇有訴訟之事，園主大都均認爲必歸於敗訴。關於農園契約之內容及實施，政府方面的監督亦太嚴厲，所以影響於園主之利潤者甚大。然一般人之見解，以爲雖在此種情形之下，園主仍非用華工，不能有成功希望。」（註九）

契約華工，一方面雖將其所得金錢消費於煙賭及其他娛樂方面，但每年尚能寄大宗款項回國，「一八九九年，代表七十四家農園的種植協會，曾發出一、九三四人的華工匯票二六〇、一二四元。次年，有華工回國，其中一、五三九人總共帶回二一五、四一二元的匯票，至於帶回的現款則無法推定其數。就此類事實及居住蘇門答臘華僑人數加以研究，其情形恰與散德維爾島 (Sandwich I.) 上華僑相同，足見契約勞動者在蘇門答臘的生活，較其來時富裕得多了。」（註十）

資 料

由於繼續不絕的內戰與生活上的艱難，以及蘇門答臘之佳境，遂促成遠自中國移入荷即以充契約苦力的人數之增加。左表爲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八年，從汕頭至日里的中國移民人數：

年 度	人 數
一八八八	一・一五二
一八八九	五・一七六
一八九〇	六・六六六
一八九一	五・三五二
一八九二	二・一六〇
一八九三	五・五二
一八九四	五・六〇七
一八九五	八・一六三
一八九六	六・六六一
一八九七	四・四三五
一八九八	五・一〇五
一八九九	七・五六一
一九〇〇	六・九二二



一九〇一	五·五五六
一九〇二	七·一八一
一九〇三	六·八二五
一九〇四	五·九一八
一九〇五	七·七七五
一九〇六	八·五三九
一九〇七	一〇·八二〇
一九〇八	九·四六二

備註：見 Mosolf, H.;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S. 321.

觀上表中國苦力人數之變遷，可知在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六年、一八七年其入口人數驟形減少；蓋一八九二年煙草種植業市面慘淡，勞工需要亦隨之減少；至於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七年兩年三所以減少，因由於中國各地米之豐收，與汕頭之鼠疫猖獗。

既如上述，蘇門答臘東海岸由於種植煙草而得以開發，但其勞動力說是完全由華工供給，亦不為過言。例如單就一九〇〇年日里人口觀之，土人為三〇六、〇三五人，而中國人則占一〇三、七六八人。

然而迨至一九一〇年，由於樹膠種植業之勃興，蘇門答臘東海岸之開發，更益形擴大了。因為本來煙草之種植，僅以棉蘭市為中心的亞齊府 (Atjeh) 為適宜地帶，其他各地則皆不適於種植煙草，所以許多土地雖被開發後，

也祇得改種咖啡了。雖謂一九〇一年輸入荷印的樹膠苗，可種植於不適煙草之地，但當時一般企業者均不甚注意此事，直至一九一〇年樹膠價格暴漲，煙價大跌，適於兩種產物發生暴漲與大跌之差，樹膠種植事遂給予人們以很大的刺激，未及多時已有六萬英畝的煙草園改種樹膠了。此即為占有全世界樹膠總產額三分之一的蘇門答臘樹膠之發端。同時又因樹膠業之發展，勞動者之需要亦隨而大增。不過，這裏值得注意的就是種植樹膠所需的勞動力，其主要者不是華工，而是大都均仰給於爪哇。例如在一九一〇年，樹膠業大事擴充的年度，爪哇人之移住蘇門答臘者達一萬二千人，而中國人僅九千人。一九一〇年樹膠園雇主為籌謀招集樹膠勞動者起見，遂有蘇門答臘東海岸樹膠業聯合會（A·V·R·O·S）之組織，繼而一九一二年十月又設立爪哇移民局，一九一四年，蘇門答臘樹膠業聯合會與前述的日里種植協會合作，在爪哇組織自己的移民協會（A·D·E·K），致力於招集爪哇的苦力。其結果，爪哇人之移民數遂得以劇增，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間，每年均在四萬人以上，即三年之間移住蘇門答臘東海岸的爪哇人共達十三萬人以上；反之，在同年間華工祇有一萬一千人移住該地（包括亞齊府在內）。因之，即在現在，該地中國人數亦遠不及爪哇人之多。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蘇門答臘華僑人數，計有契約苦力二六、〇三七人，自由苦力七八二人，總共二六、八一九人；反之，爪哇人則契約苦力二六一、六一九人，自由苦力四一、〇八四人，總計三〇二、〇八四人，後者較前者多約十一倍。關於華工減少之原因，據南洋年鑑上之解釋謂：「本來，當地的苦力，大都均為中國人，但一般華工於契約期滿之後，或轉營他業或歸回本國；反之，爪哇苦力於契約期滿之後，大都再訂新約，久留該地者為多。其結果遂促成雇主方面的獎勵爪哇苦力之來蘇島。因此之故，在人數方面，爪哇苦力便逐漸凌駕中國苦力了。」（註十一）惟除上述的原因外，又可舉出下列數點，即：（一）工資

昂貴——招集時既須付定款二十盾至四十盾，日薪均在二盾左右。（二）一時欲招集二三百人頗爲困難。（三）能率不高——比之馬來苦力，華工能率約低二成。

二、邦加及勿里洞之華工

現在占有世界錫產總額約二十%的荷印錫產，大都產自邦加及勿里洞，其中前者約占六七%，後者占三〇%。此兩島的掘錫工作，說是完全出自華工之手亦不爲過言。

邦加島的錫礦，發見於一七二〇年前後。一七一七年東印度公司曾購買該島之錫產，試運歐洲推銷。其後，一七五五年該公司取得該島錫產之專賣權，當時一年的產量約在三千担至二萬担之間。嗣後因海賊猖獗，天花流行，致其產量曾一度銳減。一八一二年爪哇改由英國掌管時，英人鑒於錫業之有利可圖，遂將邦加島改爲政府的直轄地；致力開發之結果，至一八一三年已能產錫約四百五十噸，一八一六年更增加至一千五百五十噸。此時，直接從事於採錫者，悉爲中國人。蓋在該島未直轄於政府以前，錫礦由中國人經營，其經營方法亦與英屬馬來亞一樣，是採取極原始的方法。自從該島改歸官營以後，仍由華工直接採掘；同時英人亦致力運入華工，俾使其從事於錫礦的工作。

一八一六年東印度再度屬荷之後，遂將勿里洞島廣爲開放與一般私人企業者（半官半民經營），但邦加島則仍舊屬於官營。關於此兩島之勞動者，荷印政府鑒於邦加爲一不健康之地，倘欲提高其工作能率，仍不得不依靠華工，故極力獎勵華工之人口。因之，邦加的華工人數一時大增，一九一七年該地人口總數十五萬四千人之中，華僑約占其半數，即七萬人。迨至一九三〇年總人口十六萬九千人之中，華僑人口爲九萬六千人，約占五九%；其中從

事於採錫工作的華工約二萬人。

既如上述，在邦加島採掘鑽石的工作，大都均由華人擔任；至其雇傭的方法，是採取一種包工制度。即在歐人監督之下，由工頭組織一種團體，以雇用從事採掘工作的勞動者。此時，鑛山屋主付與華工團體的採掘費，雖因時而異其價，但普通錫每担的採掘費約在二十一盾左右。（註十二）

該島各錫鑛所招集的華工，大多仰自香港。勞動契約普通以三百六十日為期；但得依苦力的希望而延長三年至五年。工資純視市面的情況，或勞動種類及繼續期間之長短而定。據陳達氏 (Ta Chen) 之調查，其工資之規定，大體如次：

勞動者	最初一百八十日	每日工資	〇・二四盾
	其次一百八十日	每日工資	〇・三六盾
	第三年度為止	每日工資	〇・四一盾
	第五年度為止	每日工資	〇・四六盾
苦力四百人以上之監督		每月工資	三〇〇・〇〇盾
副監督		每月工資	一五〇・〇〇盾

勞動時間是八——一〇時，同時為要保護勞動者起見，又有醫院之設備。然而事實上對於苦力的待遇，也是相當的苛刻。其缺點之可以舉出者，例如（一）採取包工制度之結果，工頭為要提高工作能率，時常酷使華工。（二）由於賭場之開設，身體有永久受束縛之虞。（三）由於鴉片之公開販賣，其工資殆已蕩盡。因之，近年來屢次引起關於

華工的待遇問題。例如白令約鑛區之奴隸式的待遇問題及苦刑問題，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更有華工五百人以上，於契約期滿之後，雇主堅不發給免費執照等問題。荷印政府有鑒及於此，自從一九一九年以後，即准許華僑代表參與華人移民局事務，以俾代為解決並主張華工之事項，並藉以推行苦力條例。

其次，勿里洞島的錫是發見於一八五二年，自從一八六〇年以來，均由勿里洞公司（Billiton Maatschappij）經營。該島的鑛山完全由華工開掘，故中國人約占從業者總數的八〇%。據一九一九年中國移民局之調查，華工人數達一萬七千人，至一九三〇年已增加到一萬八千人。其勞動契約及組織與邦加島大同小異。

由上述各點，可以知道邦加及勿里洞島錫鑛之開發，均出於華工之手，所以各該地的勞動者，也以華工占其大部分。然而最近華工人數已逐漸趨於減少的傾向了。其原因不外是（一）近年來，在華工之間，因受本國革命的影響，社會主義思想逐漸發達，對於勞動問題也時常採取種種的策略，所以企業者已有不用華工，而改用溫順的爪哇苦力之傾向。（二）最近邦加種植胡椒事業之勃興，有許多華工被其吸收。（三）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錫價大跌，生產又受限制，故失業者益出。如今，邦加島有五千人的失業苦力，勿里洞島的錫鑛則完全陷於停止生產之狀態。

（註 一） Mosolf, H: a. a. O. S. 302.

（註 二） Angelino, de Kat; Colonial policy Vol. II, The Dutch East Indies pp. 507-8

（註 三） 關於此方面之論爭，可參閱 Angelino-Ibid, pp. 511-25, 又 pp. 531-52.

（註 四） 南洋年鑑「荷屬東印度之部」二二〇頁

料 費

(註五) 過森民三：寶庫蘇門答臘之全貌 五一頁	
(註六) Campbell, P. 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1923, P. 7	
(註七) Campbell: Ibed, P. 15	
(註八) 關於招集苦工費用之細目如下：	
香港辦事處費用	七元
中國官號手續費	十三元
招集者佣金	十元
滯留香港費用	八元
體格檢驗費	共三元
照相費	
船費	二十元
合計	六十一元
(折合荷印貨幣共八十五盾)	
又加上在蘇門答臘上岸後之佣金	十盾
總計	九十五盾
見 南洋之樹膠種植事業(南洋協會譯)四七八頁	

- (註九) Maennair: Ibed: PP. 224-5
- (註十) Ibed. PP. 225-6
- (註十一) 南洋年鑑「荷屬東印度之部」二一七——八頁
- (註十二) 增井貞藏：經濟觀點中之荷屬東印度 四七〇頁

### 旅居荷印華僑統計

爪哇共五八二〇〇〇人，外島共六五一〇〇〇人，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之「蘇華商業月報」第四卷第二期，發表「荷印華僑的分佈」主任費振東君，近在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之「蘇華商業月報」第四卷第二期，發表「荷印華僑的分佈」主任費振東君，近在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之「蘇華商業月報」第四卷第二期，

爪哇	五八二〇〇〇	人
外島	六五一〇〇〇	人
蘇島	一三六〇〇	人
日惹	一三〇〇	人
梭羅	一三〇〇	人
東爪哇	一三〇〇	人
馬都拉	一三〇〇	人
蘇島各行政區	一三〇〇	人
蘇島	一三〇〇	人
勿里洞	一三〇〇	人
蘇里	一三〇〇	人
明古連	一三〇〇	人
其他各島	一三〇〇	人
婆羅洲	一三〇〇	人
帝汶	一三〇〇	人
爪哇	一三〇〇	人
統計	一三〇〇	人
係根據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戶口調查錄出，但相距六年，荷印華僑約增加三十%，似此目前荷印華僑之總數，約有一百六十萬二千九百人云。		

## 荷屬東印度概述

謝懷清譯

### 三、歷史

太古之爪哇……印度人之移住……中央爪哇之佛教王國……身毒王朝……吐馬伯爾王朝……忽必烈之來寇……馬甲巴伊德王國……西部爪哇……回教之傳入……德馬王國之勃興……班達之建國……馬達拉牟王國……荷蘭人勢力之擴張……馬達拉牟王國之滅亡……班達王國之滅亡……東印度公司解散後之爪哇……法英領有時代……荷蘭領有之確立……蘇門答臘史

#### 爪哇史

太古之爪哇——印度人移來以前

最近學界所集中注目的「特殊的原人北京人類 *Sinanthropus pekinensis*」(註)，與直立猿人 *Pithecanthropus* 在爪哇被發現的事實，究竟孰為最古，互爭人類進化史上的位置。同樣，在爪哇島中部的梭羅河畔，數年前才發現被稱為「梭羅人類」的古代人，鑑定為直立猿人直接的後裔的事實，可以斷言在爪哇的人類史，是最古最古的。至如以為是不可接近的「南海無人島」，不過抱着粗淺的先入之見，實則是「有來歷的島」。

#### 資 料

(註)北京人類是一九二七——九九年間，在我國河北省北京西南四十公里的周口店被發現的洪積期的古人骨。盛傳為亞細亞大陸最初的洪積期的古人類，因命名為北京人類。

爪哇的歷史，一般都是從印度人移住來時開始的，在此以前的時期，則稱為「有史以前」。但是，此「有史以



前」的歷史，一追溯到遠代便不可能了，爲什麼呢？因爲太古的爪哇人，從交趾支那、柬埔寨、安南等地移住於本島的時候，從最古的傳說推測，似乎已經有前住民居住着。現今在勿斯基州 (Beoek) 發現許多有史以前的墳墓，還沒有判明是什麼民族的人。

但是，這些在學術方面還不明瞭的東西，於此不加論列，而以從交趾、安南等地移住來的「所謂爪哇人」爲出發點。此種住民，在太古時代居住於交趾支那、柬埔寨、安南各地，以後便分散到東印度羣島，以及東方新西蘭島 (New Zealand I.) 西方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I.) 等海洋上的各島了。想來是優勢的他民族從大陸山奧地方出來，致遭壓迫，漸漸追出海岸地方，終於被驅逐於海上諸島的吧。分散於各島的住民，因爲相互間發達各異，故在今日彼此隔絕了的各羣之間，發生顯著的差異；但也能夠發現相似之點，即除了巴布亞族與勒葛里德族與極少數的例外，在人種學上，都是屬於同一系統的。

從交趾、安南移來的住民，分爲三羣，居住於西部爪哇，中央爪哇，東部爪哇以及馬都拉島等，不論任何一羣，其渡來的時期都不能判明。他們成爲爪哇的住民之後，還保持着故國的習慣，其遺物於今日也一再被發現。他們好像已經知道農耕、牧畜、交易的人一樣，若綜合各種情形想來，在西歷紀元之初，確已達到開化的境地。爪哇的富裕與豐饒，自古也就喧騰於歐洲了。當西歷一五〇年的時候，希臘地理學者布德勒謨斯氏，記述着：「爪哇島，被稱爲世界最豐饒的地域，就中產金，有被譽爲白銀的首府，在西方有一通航路線。」

#### 印度人之來往

印度人渡來爪哇的時期，至今還不明瞭。但西歷一三二二年，身毒王被推爲爪哇一王，曾派遣使節朝貢當時的中

國皇帝，從史書記載的事實（註），想來是西歷紀元前後的事吧。至印度人渡來的動機，則至今還不明白。

（註）在後漢書第一百六十卷南蠻傳中，有「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遣使貢獻，帝賜調便全印紫綬」的記載。

他們似乎首先渡來爪哇，依據其遺留的碑文的字體等看來，判明在四五世紀的時候，已經支配着爪哇前住民，建設了身毒國，而關於國情及其他，則完全不明。不過，他們是耨錫笈（Vishnu）教徒，則可保證。因為印度人較之爪哇前住民，文化的程度較高，自然站在他們的上層了。但後者服從新來者的統制，其日常生活及思想，依然不受大的變革，似乎是採取漸次順應的過程。

從印度人移住於西部爪哇之後，經過兩世紀之久，於第六世紀的時候，更發現大規模的移住於中央爪哇。他們的國家，依外國人稱為嘉林加（或嘉林），那恐怕是基於從印度嘉林加海岸移住來的關係吧。若依據中國的史書，此國非常發達，有二十八個國家，承認在爪哇的嘉林加的統治權。（註）

（註）唐書蕃夷傳，謂「旁國二十八莫不臣服，其官三十二大夫，而大坐敢兒為最貴，山上有郎卑野州，王常登以望東海」。又謂「至上元間，國人推女子為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遺」。

直到今日，在被發現的東西之中，算是最古的西曆七三二年建立之一紀念物，記載薩拉瓦王的事蹟；再於巽他的古文書裏，有薩拉瓦的兒子薩甲雅，不僅為爪哇之王，且遠征蘇門答臘、印度、馬來半島諸國凱旋等記載。

此薩甲雅王朝，是否前述嘉林加國之繼續，雖不得而知，但崇拜錫瓦神的薩甲雅王朝，光耀於中部爪哇並統治東爪哇的事蹟，依據殘存的寺宇與碑文，足以明瞭。

當時的爪哇人，已經有容受印度文化的能力，由於當代的新碑銘，言語文字都同時爪哇化了的事上，足以證實。

中央爪哇的佛教王國

薩甲雅王朝之後，中央爪哇曾暫時由蘇門答臘的佛教國所占領。在蘇門答臘，自古有印度人的錫里、妮甲雅國，山歸依於大乘佛教的夏伊令德那王所統治；而中央爪哇，自七三二年到七七八年之間，似乎曾受信奉佛教的夏伊令德那朝某王之侵略，於七七八年在卡拉薩（現今日惹的東方）建立了一所佛寺。此蘇門答臘的王家，延續到九世紀末葉或十世紀初葉，其間在中央爪哇各地建立壯麗的佛殿，至今還遺留着足以驚人的佛塔（Borobudur）的大佛塔。此征服者的統治方式等雖無從知悉，但想來是以現今的日惹附近為施政中心地，從本國蘇門答臘派遣大官，使其負治理之責的。

夏伊令德那朝趨於沒落，同時，在東部爪哇的蠡哥沙里保持餘勢的薩甲雅王朝抬頭，漸次伸展其勢力於中央爪哇了。在卜拉姆巴隆建立莊麗的錫瓦寺，可見得回復舊王朝政治表現的地步。

身毒王朝

以在東爪哇的君王而論，瓦瓦王與牟布、身毒王最為顯著。瓦瓦王為九二〇年前後的君王，自中央爪哇移其首都於東部爪哇，使東爪哇的興隆達於極點。牟布、身毒為瓦瓦王的宰相，但後即王位，置其勢力的中心於南泗水州，而擴充版圖至峇斯洛安、泗水及卑喀吉里州，已經伸展其勢力於峇里島了。並且，直到九四四年為止，其在位期間，自稱為馬打拉姆公，將上述各地方也置於其支配之下。

身毒王及繼其後的哲里·伊甲娜·珍迦妮甲雅女王爲熱心的佛教信徒，但其次的哲麗、馬喀達宛夏王以後，完全與佛教絕緣了。馬喀達宛夏王爲信奉印度妮錫登神 Vishnu 的教徒。其子達爾馬宛夏於九七七年與馬來半島交戰，於九九二年，陷舊敵巴鄰旁王國（哲里、妮甲雅國），領有十五年。彼更與中國修好。（註）

（註）宋史第四十八卷外國傳，於開婆一項，有如下記述：

「淳化三年十二月，其王穆羅茶，遣使陀湛副使蒲亞爾，判官李陔那假澄等來朝貢。陀湛云中國有真主，本國乃修朝貢禮。國王貢象牙、眞珠、綉花銷、金及綉絲絞、雜色絲、絞吉具織、雜色絞布、檀香、玳瑁、檳榔盤、犀裝劍、金銀裝劍、藤織花籃、白鸚鵡、七寶飾檀香亭子。其使別貢玳瑁、龍腦、丁香、藤織花籃。」

不過，一〇〇六年外敵自哲里、妮甲雅國來襲，翌年達魯馬宛夏戰死，繼嗣額爾朗迦僅以身免，隨着忠臣那諾達馬等極少數的胥股彷徨於曠野之間，身纏樹皮，忍受炎暑與雨露，僅由出家修業者分與食物而得免於飢饉。額爾朗迦在這樣苦境之中的政治情形，不得明瞭，恐怕是被侵入者占領着了吧。

不久，占領者的威力鬆弛，同時，額爾朗迦因舊家臣的擁立而消滅了敵人，於一〇一〇年卽王位，於一〇一九年由佛教及婆羅門教及錫瓦教的高僧舉行確認儀式。更於一〇三〇年與永迦侯交戰，於一〇三二年與一領有南方尚未開化的地方的形如巨人而有力的女王二鬥爭，於一〇三五年又討伐妮甲雅王，因此，從東爪哇完全掃除了敵人，到一〇三七年，絕滅了島內騷亂之迹。此後，終於使『國民在國王庇護之下，再享昇平』。而且，如峇里島也由額爾朗迦王所統治了。

被艱苦所磨折的額爾朗迦，成爲非常有名的君主而安定國家，爲感謝其大願之成就，於伯朗谷干山之南，便於展望的所在，建一所極輪奐之美的宏壯的精舍，優待苦難與俱的股肱忠臣，厚重地論功行償。他更對在當時頗爲重要的商業地脫邦的商人，給與海上貿易的特權，獎勵交易；興修水利事業土木工程，促進殖產；肅正裁判；注重文學而盛行藝術。但是，因額爾朗迦的兩個兒子，互相都希望得着王位，所以額爾朗迦憂心他死後發生王位之爭，乃下一大決心，將多年努力之後所統一的國土，各與一半。他因爲自弱冠卽嘗世路的艱難，直到五十歲時，已經倦於現世，將餘生衷心信奉着印度妮錫笈神（Vishnu）了。隱遁後生存若干年雖不可判斷，但依推定大概直到一〇四三年的時候。

關於額爾朗迦死後的一世紀——一〇四四年到一一四四年間，直到現在，還不很明瞭。如被分割的額爾朗迦王國的東部的強加拉，急速分裂，似乎產生多數的小獨立國，一部分被鄰國喀畿理兼併，其他便直到馬甲巴伊德王國之成立（十三世紀），還保持獨立。另外一半的喀畿理，以後日益強大，於十三世紀，將吐馬伯爾及其周圍，也使之成爲隸屬；於一二二〇年有通古爾、亞墨通者，爲喀畿理王丹丹、庚吉斯（喀爾打甲）的藩王，行使統治；但一二二二年有肯、亞羅者興起，殺通古爾、亞墨通，征服強加拉各地，使喀畿理王蒙塵而滅亡牟布、身毒王朝，成爲吐馬伯爾王國的建造者。

#### 吐馬伯爾王朝

吐馬伯爾王國第一國王肯、亞羅，是精悍果斷，不知孤疑猶豫的大野心家，爲了達到目的，不辭盜竊、劫掠、殺戮等。當少年時期，爲一無賴之徒，後來仕於吐馬伯爾的藩王通古爾、亞墨通。他爲人奸譎，甚多非行；但却有

一種特有的魅力，博得周圍的人們的稱道之妙，就中知道『易於捕捉豔麗無比的美人的心魂的方術』。亞墨通的後宮，有叫做肯·德德斯『從腰際放出光明』的妖麗的美人，史家相傳『肯·亞羅熱戀着她，而肯·德德斯也同樣熱戀着亞羅』。

當肯·亞羅治世七年，被其子——實則亞墨通的遺子——亞墨薩巴琪暗殺，襲其王位；但暗殺事件，被亞墨薩巴琪的義弟——肯·亞羅的實子——多甲雅看破，乃刺殺其兄，篡奪王位。不過，多甲雅不久又被亞墨薩巴琪之子朗迦布尼篡奪王位。歷代國王的血，據傳被肯·亞羅殺亞墨通時所用的魔劍『于得林的蛇形劍』吸收了。

朗迦布尼即位，稱哲里、媿錫殺瓦爾托哈那王，因吞滅舊時強加拉國之一部——在惡王林迦巴琪支配之下而未歸伏的一個小國，使額爾朗迦的舊王國重行統一了。他更征服了馬都拉島。歷代的君王，不論誰也由『魔劍』而死於非命，媿錫殺瓦爾托哈那王保全天壽，死於一二六八年。此王朝為錫瓦教徒，故在他的陵墓上，也建立錫瓦像；但從佛教的阿摩谷哈巴霞（不空羅索觀音）像也一併安置上想來，在此時代，必錫瓦教與佛教都被信奉。此事由繼承王位的喀爾達那迦拉王為佛信徒的事實，足以證明。

#### 喀爾達那迦拉與忽必烈之侵略爪哇

喀爾達那迦拉自一二五四年以來為王太子，司理國政之一部；自一二六八年父王歿後，即為王實行獨裁了。他遣兵各地以擴張領土，並從事與安南地方的甲雅與迦瓦爾莽三世通婚，保持交誼等積極的政策。但因其性格極為粗率，並無定見，似僅止於單純的放任政策，故終於暴露破綻了。即是叫做邦雅喀、彼得（媿拉拉甲）的一個高官，與格朗格朗的藩王甲雅卡通相勾結，對企圖喀爾達那迦拉的陰謀顯露，而喀爾達那加拉對此事的處分又不當，因此，

愈益增長其禍根。他方面，適當此際，在中國忽必烈（元世祖）即帝位，恰似對付日本的情形，自一二八一年以來，一再遣派使節，要求喀爾達那迦拉王自身或王室之一員，來到中國表示恭順之意。但是，喀爾達那迦拉每次都拒絕其要求，於一二八九年，竟對中國使節的首領孟淇，刺其顏面，使之受辱，並追逐出境。忽必烈大為激怒，不消說，而『元寇之亂』的南洋史，也因此展開了。

當時，曾陷於內憂外患交迫的狀態。而且，因為喀爾達那迦拉貶謫其有能且忠實的宰相拉迦那達，使之遠離國政，故馬都拉的太守媿拉拉甲，乘此大好機會，於一二九二年前上書其盟友甲雅卡通，謂：

「謹啓者：閣下若狩獵於舊野，現時當決然進行，即今日大好時機，為鱈魚、虎、蛇、水牛、荊棘等之已不存，雖有唯一的猛虎，然其齒牙已失矣。」

其意蓋謂喀爾達那迦拉的兵旅，在蘇門答臘遠征中，所可懼者已不在；而名宰相一人雖在，但也失勢了。

甲雅卡通從其勸告而舉兵，於同年五月，襲其不意，殺喀爾達那迦拉於宮中，於是甲雅卡通領有吐馬伯爾。但媿拉拉甲却迎入亡命於馬都拉的喀爾達那迦拉的駙馬將軍拉丁·媿甲雅，企圖對甲雅卡通的陰謀；關於舉兵方面，始終陰險的媿拉拉甲，為得中國兵的援助，隱秘喀爾達那迦之死，遣使向中國皇帝致其誘惑。

憤於喀爾達那迦拉之驕慢的忽必烈，竟於一二九二年過半時，派遣大兵遠征爪哇。史家相傳媿拉拉甲致中國皇帝誘惑的書簡，有謂：『如滅了吐馬伯爾王，則在爪哇無與比擬的美貌的吐馬伯爾諸王女，便成為韃靼王的所有物了』等語。因為女色的挑撥之故，元寇之亂便起來了。

由亦墨迷失、史弼、高興等所統率的元朝大軍，經加里馬達、勿里洞而到了爪哇，同時拉丁·媿甲雅則與媿拉

拉甲相謀，對於甲雅卡通，拒絕服從，且舉兵作亂。被叛亂軍與中國軍同時脅迫的甲雅卡通，終於一二九三年降服，且被幽禁。中國軍對於媿拉拉甲及拉丁·媿甲雅，要求遵約交出『在全爪哇無與比擬的美貌的諸王女』，却中了詭計，而演成大大的失策。於是侵犯爪哇的元軍，終因女色爲祟而歸於失敗了。

#### 馬甲巴伊德王朝

反之，拉丁·媿甲雅達到目的，建立馬甲巴伊德王國，掌握了東爪哇的霸權，且命名爲喀爾達拉甲薩·甲雅瓦爾多哈那。並給與媿拉拉甲以次於王位的重要的地位，厚賞其他爲肱股的臣僚及有功勳的士子，使其首都馬甲巴伊德迅速膨脹，而於二三十年之間，一新面目了。一九二四年忽必烈死後，復與中國回復國交，互相交換使節。蓋當時爪哇貿易，其盛況已經趨於不容斷交的地步，而成爲『印度諸商貨，不問其爲自國產與輸入品，均以爪哇爲交換市場——由爪哇求取米、麻、豆、香料（以胡椒爲主）、家畜、金銀器、銅細工、棉、絹絲、硫黃、犀角、鸚鵡，以及各種木材、諸編物細工等；而由中國人輸出珊瑚、金銀、青襦子、色染絹布、青白陶器、鐵器等。』

一三〇九年，喀爾達拉甲薩王，久病亡歿。

繼承王位的，爲其子爲甲雅那迦拉，但因他年幼無自立能力，缺乏思慮與統治術，使國家連續內亂。陷於紛擾之後，惡行充溢，一三二八年成爲最不名譽的時期了。甲雅那迦拉因無子嗣，其長妹卽位，稱爲甲雅媿錫致瓦阿爾德哈妮女王。

#### 資料

一三三一年，國內薩丁人及喀達人作亂，旋卽鎮服。因爲迦甲、馬達爲宰相，努力於內治外交，伸展國威於東都、峇里、康加影、松巴瓦、龍目、馬都拉及西利伯之一部（布尼斯、婆尼、滿達爾、巴緒），建立馬甲巴伊德大



王國之基礎。

一三三四年，因女王生子哈雅牟、勿爾，彼遂即王位；但其攝政者，直繼續至一三五〇年。名宰相迦甲、馬達之在職，直到一三六四年死時為止，爲了國王，傾注其天賦的才能，整頓內政，且向外愈益伸長國威。馬甲巴伊德王國征服叢島各國的時日及其顛末，因無史傳，故不可思考，總之，於十四世紀之後半，隸屬於該國的國土，對於今日荷屬東印度之全體，除西部爪哇一部地方爲例外，並領有馬六甲，及英屬婆羅洲廣大的地域，成爲可驚的一大帝國。據謂『由外領地所納定期的貢獻，與爪哇多數臣民所納的租稅，如水注入，使馬甲伊巴德之國帑，財寶充斥了。』

國土擴張，威名遠播，王室的收入莫大；而商業繁榮，臣民順服，歌頌昇平，此哈雅牟·勿爾之治世，爲馬甲巴伊德的『黃金時代』。一三八九年哈雅牟·勿爾死後，國運趨於衰微，繼而不得不崩潰了。卽是王太女喀斯馬瓦爾多哈妮的丈夫，而與王血統最爲接近的妮喀拉馬瓦爾多哈那承襲王位，於一四〇〇年惹起妮拉布夫密的內亂，當其志氣弛緩，外領地終於脫離爪哇的羈絆，急轉直下，國運便趨於沒落了。其後，一四二九年妮喀拉馬瓦爾多哈那王病歿，其子斯黑達即位，在位直到一四四七年；次爲其弟喀爾達妮甲雅即位，翌年（一四四八年）遂歿；自一四五一年到一四五三年，爲拉甲薩瓦爾德哈妮者爲王；而自一四五三年至一四五六六年，現出空位時代；自一四五六年到一四六六年，爲黑央、布爾瓦妮錫薩者在位；其次直到一四七八年，有稱爲布拉、妮甲五世的國王，其他詳細的史實，則不得明瞭。若依一般所推想的，馬甲巴伊德王國，乃由喀林國國王拉那妮甲雅、吉林多拉瓦德哈那所滅。於是經過數世紀之久，而展開於東爪哇的印度教徒的活動，也漸次近於終期了。

西部爪哇

關於西部爪哇，初僅略為提起，而上文則專於記述中部及東部爪哇。事實上，自第五世紀以後，直到回教出現的十六世紀之間，關於西部爪哇所發生的史實，缺乏資料，不得明瞭。由於最為隆盛的馬甲伊巴德王國的哈雅亦、勿爾時代，可知西瓜哇——巽他地方——似乎是獨立的；在此地方，循着另外的途徑發展，若從僅有殘存的資料看來，似有許多獨立國興亡的事迹。在此諸國之中，據傳十四世紀以後，巴甲甲朗國最為有力。此後不久，便受回教之侵入丁。（未完）

荷屬東印度將在星設移民廳

荷屬東印度移民廳長格魯尼斐特氏，今晨乘荷輪阿登諾特氏到星，據彼向記者發表談話稱，荷屬東印度，不久將星設移民廳，俾本地欲往荷印之人民，于各種手續之辦理，得感便利，彼今番則係特為此事來星，與本地當局進行談商，同時拜訪與移民有關之各當局，格魯尼斐特氏繼稱，荷屬東印之移民官，一俟駐星辦事以後，則關於一切手續之辦理，心不致發生困難，此移民官對於旅客必極有利益也，且將來如有機會，荷印政府必將利用之而採取步驟，以防不良之徒混入荷屬東印度云。

# 黃 埔

第七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要 目

插圖（五幅）

特載

新生活運動三週紀念訓詞…………… 蔣中正

論著

孫中山先生之利他倫理觀（上）…………… 林桂圃

最近國際備戰的態勢與中國…………… 張肇融

共產革命在中俄二國地理環境中的比較…………… 方挹清

中國各黨派一瞥及其歸宿…………… 汪德裕

復興民族與焦土抗戰…………… 何協之

論軍人的修養…………… 湯爾溫

怎樣建立革命的人生觀…………… 鄭 尙

蔣校長所說革命精神與革命事業的精義…………… 茹春浦

諸兵種之運用及博同…………… 凌苞如

日本南進政策之檢討…………… 饒榮春

日本法西斯組織彙誌（下）…………… 林 葦

戰車各其防禦…………… 張傳普

列強陸軍之趨勢…………… 澤 生

原料問題與軍備…………… 佐 邦

國防科學

防毒面具之使用與保存…………… 石 峴

戰爭漫談

拿破侖征俄史…………… 周修仁

黃埔通訊

參觀德巡洋艦 EMDEN 的所見…………… 陳震聲

軍技展望（三篇）

世界展望（九篇）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六册一元
	全年十二册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 馬來亞之交通事業

葉紹純

英屬馬來之海外交通極稱便利，如新加坡，檳榔嶼等都為東西洋往來之門戶，港內輪船雲集，帆檣如絨，其中尤以新加坡地位適中，港口優良，東渡太平洋，西達歐羅巴，南與羣島啣接，北至暹羅印度，中國與日本，實處歐亞航運之中心，握南洋交通之樞紐，英人據以為遠東商業及軍事之根據地，固非無由也。

至內地交通，則縱貫南北兩端直達暹京盤谷者有東岸線與西與線兩條鐵路。東西兩岸線均起自新加坡過柔佛海峽，縱貫柔佛全境，至與森美蘭交界之占馬士 (Gemas) 始分道揚鑣，循東西兩面而向北行。東面者經過彭亨，吉蘭丹至暹羅邊境之蘭島班讓 (Rantau Panjang) 而轉入盤谷。在西岸者由占馬士越霹靂，過威士利省，到檳榔嶼，再沿吉打，經加央 (Perlis) 而至暹羅之黑得意 (Hadyai)，在此復與東岸線相接而入盤谷。在西岸線復有許多支線接連各港口及內地重要市鎮。此外公路亦縱橫交錯，內河交通，亦頗利便，而傳遞消息之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播音，亦莫不應有盡有，辦理完善。航空方面，近更積極施設，由馬來亞經過暹羅，緬甸，印度，波斯，伊拉克而至歐洲之航線，及經過蘇門搭拉，爪哇與峇里而至澳洲新西蘭之航線，均已次第開行；航空交通不獨可至遠東與歐洲諸國，而且可達美洲與非洲。

以下即將馬來亞之交通，分為鐵路，航運，郵電，航空四部份以說明之：

### (一) 鐵路

(甲) 沿革與系統 馬來亞最初建築之鐵路，當為霹靂州之太平鐵路，該路通行始於一八八五年，由太平 (Taiping)

ing)至太平港口 (Port Weld)，長祇八英里。翌年雪蘭峨政府當局亦於吉隆坡至巴生 (Klang) 間建築鐵路，長凡二十一英里有半。

一九〇一年當局始正式任命總經理與總工程師各一人管理霹靂與雪蘭峨兩州之鐵路。至一九〇三年鐵路貿易哩數，已有三百四十英里，兩路並連絡啣接；斯時由森美蘭經過吉隆坡而至檳榔嶼之路線亦已告成，開始通車，此路在威士利省之新路頭 (Prai) 與遙隔一海峽之檳榔嶼間，用船渡載。此線再向南繼續延長，並商得柔佛當局之同意借地築路，縱貫該州全境而至新加坡對岸之新山 (Bahru)。至一九〇九年工程告竣，即於翌年與隔岸之新加坡鐵路用輪渡連接因新加坡亦已於一九〇三年完成一橫跨南北兩端之鐵道也。至是自新加坡起，中經柔佛，森美蘭，雪蘭峨霹靂，威士利及檳榔嶼間皆可以鐵道往還矣。

此馬來亞西部之鐵路幹線，並繼續向北前進，至一九一五年乃達吉打之埃羅士打 (Alor Star)，待至一九一八年復延長至加央而達暹羅邊境之峇東巴殺 (Padang Besar) 與暹羅鐵路連接，直通暹京。此線由新加坡起至峇東巴殺止，計長五百八十英里，由新加坡至盤谷為一千一百九十五英里。

此路全部皆屬馬來聯邦鐵道部管轄，新加坡線於一九一二年賣與聯邦政府，柔佛境內之一段，亦於同年合併，惟其性質則係聯邦政府向柔佛租借。一九二三年在新加坡與新山間並築成堤道，火車可由此岸逕行駛過彼岸，乘客與貨物都無須再用輪渡接駁。此堤寬凡二十六英尺，與鐵軌闊度相埒，長則三千四百四十二尺，堤中鐵橋，用電啓閉，以便船隻來往。

此路之支線，常因實業上之關係而不斷敷設。如一八九三年霹靂之安順 (Teluk Anson) 因樹膠業之發達，乃由

打巴路 (Tampin Road) 站，建一支線以通之。一九〇八年因慶達 (Kinla Valley) 流域錫鑛業之日見重要，乃自怡保 (Ipoh) 築一支線以達端洛 (Tironoh)，一九〇五年因要在黑風洞 Batu Caves 採石以爲鋪路之用，乃特自吉隆坡站築一支線至黑風洞，以便運輸。一九一四年也因暗邦 (Ampong) 錫鑛之開掘，由吉隆坡延一支線以通之，翌年又以煤鑛之關係，在轟埠 (Kuang) 站與峇珠阿蘭 (Batu Arang) 間，建一支線。由吉隆坡至巴生之原有路線曾於一八九九年延長至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因其地已漸爲輪船出入之交通要港也。在芙蓉 (Seremban) 與迭克生港 (Port Dickson) 及馬六甲市 (Malacca Town) 與淡邊 (Tampin) 間，亦各有一條支線，以便乘客及貨物之由此出入。

以上爲馬來亞鐵路主幹西岸線成立大概經過，至東岸線之完成則遲在一九三一年，此線由柔佛與森美蘭交界之占馬士分道向北前進，由森美蘭出彭亨過吉蘭丹而至道北 (Tumpat) 爲終點。此線長凡三百二十八英里。由吉蘭丹之巴碩馬士站復有一支線向西橫過至暹羅邊境之哥絡克河 (Golok River) 與暹羅之鐵路相接而達黑得意，至此復與盤嶺新線——盤谷，檳榔嶼，新加坡——接軌而轉入暹京，由是此線便成爲由新加坡直達盤谷之另一道路。

(乙)軌幅與車輛 馬來亞鐵路之建築因爲要與暹羅鐵路相接，故其軌幅亦依暹路而爲米突制 (Metre Gauge) 且沿路多爲單軌交通。在習見於標準軌幅 (Standard Gauge) 之人，總以爲米突制限於車輛車頭之體積及速度，運輸比較困難，然而馬來亞之鐵道，雖爲米突軌幅，但運輸却也極其便利，可與用標準軌幅設備完善之各國，並駕齊驅。馬來亞鐵道上所用之車頭，車輛，均係最新式者，內部設備，亦極完善。計全路有車頭一百七十四架，摩托客車六架，普通客車四百零一架，貨車四千九百四十架，運重車，牲畜車三百五十架，汽船十二艘，駁船八十艘。聯

資 料

邦鐵路火車站計有二百一十四處，各處車站類都備有運貨汽車，以便接載貨物。

爲馬來亞最大商埠之新加坡與檳榔嶼間，日夜皆有火車往來，車內設備完美，有餐室，有臥車，在新加坡與吉隆坡間，晚上有寬暢舒適之特別餐車。由檳榔嶼到盤谷每逢星期一與星期五開特別快車一次，由盤谷到檳榔嶼之特快車則逢星期三與星期六開行；自盤谷至檳榔嶼需時二十六小時至新加坡則需五十二小時。

(丙)營業狀況 馬來亞全境鐵路皆屬於馬來聯邦，雖其中柔佛境內之一段——計長一百二十一英里——係柔佛一州所有，但已租與聯邦鐵路局，故馬來聯邦鐵路公司總辦事處，乃設於聯邦首都之吉隆坡，此外在重要各站乃設行政分區置交通助理以管轄一切。由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馬來聯邦鐵路營業情況如下：

馬來聯邦鐵路營業統計

項 目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單位
營業哩數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六六	英里
營業線全線資本(1)	一九,七四,八三七	三〇,三四五,六六三	三〇,一〇〇,四九三	三〇,一〇四,六三三	三〇,六五七,六四九	元
營業線每哩資本(1)	一八六,三三一	一八六,八九一	一八八,三九八	一八八,四七七	一八八,一六三	元
需用車頭	二二六	三〇三	三三三	一九三	一七四	架
僱用人員(2)	一九,〇八八	二四,五五九	一三,三五六	二二,七六六	二二,六五一	人
有收入線行駛里程	五,〇九,七〇七	四,三三〇,七九八	三,九一四,一三五	三,五六二,八一五	三,四九九,八〇三	英里

資 料

旅客人數	一一、七三三、一三九	七、三三九、二〇六	五、三三九、七九九	四、五二四、八八三	五、四九八、一五九	人
客票之收入	七、九七七、八八五	四、九八三、〇八五	三、六八五、七五〇	三、一三一、三〇三	三、九五八、六七八	元
運送產貨物之收入	八、五八九、七八七	五、七三一、七六九	三、九三三、六〇八	三、八三六、一三八	五、〇二五、八六〇	元
載牲畜之收入	二〇〇、三三五	一三三、一八六	一二四、三五七	一五三、一〇三	二五〇、二四九	元
雜項收入—聯運等	二八五、二七六	一五三、九〇八	二二三、七五八	二七三、〇六七	二二三、四四一	元
其他收入(3)	二、二一九、七三〇	一、九三〇、六三〇	一、五四六、三八五	一、六五五、一七六	一、八四六、九二〇	元
收入總計	一九、二七三、九三三	二二、九二二、五七六	九、四八三、八五八	九、二三六、七七六	二一、二八四、一四八	元
工務與路線維持費	二、八三八、一七〇	二、三六四、五六四	一、八四七、五九八	一、七〇〇、三五八	一、六三二、二七七	元
車輛維持費	二、三二五、〇六二	一、八〇一、九三四	一、五八一、六一六	一、四三三、七八四	一、四六一、二二七	元
車頭用費與運輸費	六、〇八九、三八三	五、四六七、六七一	四、五六一、〇五五	三、九一五、六九五	三、七七八、六三一	元
日常雜支與零星特別費	二、三〇三、五〇九	一、九八一、〇三九	一、四六五、六四一	三、〇〇六、二六五	一、八三四、八八一	元
其他支出(3)	一、七八〇、〇四四	一、五九六、四六四	一、五三三、九四四	一、〇三一、五八三	一、〇二二、四九四	元
裝修改建等支出	三、九四六、八八八	三、五八四、八八六	三、六一五、七四三	三、二八一、五二六	八、二七一、九八五	元
支出總計	一九、二七二、九〇三	一六、八一六、五四八	一四、五九六、五九六	一四、一五八、三二一	二二、九八一、三七五	元



料 資

全路每哩平均收入	一五、九〇八	一〇、三五四	七、四三九	六、九一八	八、八三六	元
有利盈餘每哩平均收入	三、三五	二、五四	二、〇三	二、〇一	三、七〇	元
全路每哩平均支出(4)	一二、六三六	一〇、八五四	八、八六三	九、四三四	八、一四三	元
有利盈餘每哩平均支出(4)	二、六六	二、六九	二、四三	二、八三	二、四八	元

(二) 公路

(甲) 概況 馬來亞之公路在半島西部沿岸比較更為發達，蓋因實業上之需要，交通自必隨而發展以便利運輸也。此路之幹線由新加坡一直通至暹羅，中經柔佛，森美蘭，雪蘭嶼，霹靂，吉打，馬六甲，以及威士利各地，舉凡西部一帶之通都大邑，鄉鎮海口皆有路線聯絡貫通，成為馬來亞主要公路交通網。此線不獨在西部一帶四通八達，且有支線橫貫柔佛，彭亨，穿過佛來薩山(Fraser's Hill)與金馬浪高原(Cameron Highlands)而至東岸。佛來薩山高凡四千二百八十尺，而金馬浪高原中之鄧納西底亞(Tanah Sedia)亦高四千八百五十尺，公路由此經過，遠望之如羊腸鳥徑，蜿蜒曲折。

馬來亞最初開闢之馬車路，為霹靂境內之峇大線(峇東至大平 Malang-Paipins)於一八七五年霹靂戰爭時所築成。其後各州漸次開闢，惟因林木密茂，荆棘滿途，工程異常浩大。當時以汽車尚未盛行，所開馬路亦僅為馬車牛車行走。及至一九〇二年始議修改公路以便汽車行駛，於是而加廣闊度，改建橋樑，鋪築路面及修理涵洞等。

半島中部因重山疊嶂，山嶺橫亘，而東部沿岸亦以非實業中心，故公路建設，遠遜西岸。馬來亞公路路基全關註：(1) 接連貨物之輪渡，船塢，海港碼頭，旅館，電廠，以及地產之非直接用於鐵道，車站及鋸木廠者，均未計算在內。(2) 建築人員除外。(3) 包括接連輪渡，船塢，海港碼頭，摩托用器，利息及租金等。(4) 修理費及補助金暨其他雜費不在內。

料 資

海峽殖民地		年 度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市區——							
公路與街道	二三〇	二三六	二三六	二四二	二四二		
鄉村——							
鋪石路(多數鋪有瀝青)	六七六	六八四	六九七	七三四	七五二		
沙石路與山徑	七八	七八	六九	六七	五〇		
未修路	六五	六二	六二	六五	六三		

表(二) 馬來亞公路里數

二十二英尺，中間十六尺闊，用石修築，兩旁開有溝渠，路旁有計里碑，上刻各州首府至各處之里數。島內各地隨處都有花崗石與石灰石，此兩種石用以築路，極為適宜，且為數極為豐富，大有取之不竭用之無盡之概。更有一種紅土石，多用以建築農村中之鄉路或沿岸公路。此石用以鋪路，已便於車行又可以保護目光。幹路之大部分皆鋪有瀝青，路旁並有白色標柱，以防晚間路黑，不易辨別而發生危險。

(乙) 公路里數 馬來亞公路之建築，多用華工，而一切經營管理則在當地之公務局，辦理完善，成績斐然，殊不亞世界文明各國。計現在全馬來亞公路共長七千五百英里，其分佈在各州者有如下表所示。

		馬來聯邦				柔佛					
總計	總計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四	一、一〇八	一、一〇七	八一九	八二四	八二八	八六六	八六五
鄉村計共	鄉村計共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四	一、一〇八	一、一〇七	八一九	八二四	八二八	八六六	八六五
瀝青路	瀝青路	一、三九二	一、七七五	一、九三五	一、八七二	一、九〇八	一、三九二	一、七七五	一、九三五	一、八七二	一、九〇八
石路共計	石路共計	二、七八〇	二、八四〇	二、八六六	二、八四五	二、八四五	二、七八〇	二、八四〇	二、八六六	二、八四五	二、八四五
未鋪石馬車路	未鋪石馬車路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〇	一八一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〇	一八一
馬路(不能行車)	馬路(不能行車)	一、八五〇	一、七七一	一、六〇一	一、五三五	一、五〇七	一、八五〇	一、七七一	一、六〇一	一、五三五	一、五〇七
總計	總計	四、七八六	四、七六一	四、六二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三	四、七八六	四、七六一	四、六二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三
		馬來聯邦				柔佛					
鋪石路	鋪石路	六〇九	六八一	七三二	七三〇	七六四	六〇九	六八一	七三二	七三〇	七六四
沙石路	沙石路	一三八	一一〇	六五	七六	五四	一三八	一一〇	六五	七六	五四
泥路	泥路	三九	一三	二二	一三	一一	三九	一三	二二	一三	一一
計共	計共	七八六	八〇四	八〇九	八一九	八三〇	七八六	八〇四	八〇九	八一九	八三〇

料 存

		吉打							
	鋪石路		三七一		三八六		四三九		四三三
	沙石路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二三
計	共		四八二		四九五		五五一		五五六
		加央							
	鋪石路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未鋪石路與小徑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九
計	共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五
		吉蘭丹							
	鋪石路與沙石路		一七五		二〇三		二〇八		二〇八
計	共		一九二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五
	泥路		五〇		七六		五九		五六
	鋪石路與沙石路		四二		七〇		八六		八九
計	共		九二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五
	鋪石路與沙石路		四二		七〇		八六		八九
	泥路		五〇		七六		五九		五六
計	共		九二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五

婆羅乃

鋪面路						三	三
泥路	三四	三五	三五	六一	六四		
馬路				二五	一八		
計共	三四	三五	三五	八九	八五		
馬來屬邦總計	一、六三二	一、七四六	一、八一	一、八八二	一、九一三		
全馬來亞總計	七、四六七	七、五六七	七、四九五	七、五二〇	七、五五三		

註：以上單位英里，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標準。

(丙) 汽車輛數 馬來亞各種車輛以海峽殖民地佔大多數，計一九三四年私人汽車有九、二一九輛，營業客車一、〇七六輛，私家運貨汽車與大篷車一、八九〇輛，出租貨車與篷車一、〇一一輛。其次是馬來聯邦私人汽車八、八三三輛，出租與私家貨車及篷車共二、一八五輛，而營業載客汽車則比海峽殖民地為多，計有二、三八一輛。馬來屬邦算最少，私人汽車僅有二、八一三輛，營業客車一、四五〇輛，貨車八〇一輛，其詳數如下：

表(三)(A) 馬來亞各邦汽車註冊數(一九三四年)

私人客車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十匹馬力以下	三、四六三	三、四五四	七二五

料 資

公 共 汽 車	合 私 人 客 車 與 出 租 客 車 計	計										
		共	一、〇七六	二、三八一	一、四五〇	三、四五五	三、六五七	一、一七四				
		三十匹馬力以上		一	二							
		二十至三十匹馬力	五一七	一、一七六	一、〇〇一							
		十六至二十匹馬力	一二五	二一一	一八五							
		十至十六匹馬力	二五九	九六〇	二三六							
		十四馬力以下	一七五	三三三	二六							
		出租客車										
		計	共	九、二一九	八、八三三	二、八二三						
		三十匹馬力以上	六七	六八	二八							
二十至三十匹馬力	一、五六六	一、〇二六	五六〇									
十六至二十四匹馬力	六六八	六二八	二三六									
十至十六匹馬力												
共	八二八	六七二	四四七									

資 料

自 動 脚 踏 車	九二八	二、六五六	五五五
私 家 貨 車 與 大 蓬 車			
載重一噸以下	二七〇	九九	五八
一噸至二噸	一、〇一三	一、〇四二	四七一
二噸至三噸	三六〇	三五九	九六
三噸以上	二四七	七四	一八
計 共	一、八九〇	一、五七四	六四三
出 租 貨 車 與 大 蓬 車			
一噸以下	五一六	一二	五
一噸至二噸	三八七	四七九	五一五
二噸至三噸	五九	九五	二七七
三噸以上	四九	二五	四
計 共	一、〇一一	六一	八〇一
私 家 與 出 租 貨 車 及 大 蓬 車 計	二、九〇一	二、一八五	一、四四四

料 資

		表(三)(B)全馬來亞各年度汽車註冊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其他各種車輛		一五五	一八八	一〇九
程 人 客 車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十四馬力以下		五、七七四	六、〇九〇	七、六四二
十至十六匹馬力		七、八六三	七、九三七	八、二八六
十六至二十四馬力		一、八八六	一、四七〇	一、五三二
二十至三十四馬力		三、七九九	三、五〇六	三、二四二
三十四馬力以上		一一五	一二二	一六三
計	共	一九、四三七	一九、一二五	二〇、八六五
營業客車				
十匹馬力以下		未詳	五一	二三四
十至十六匹馬力		未詳	九八八	一、四五五
十六至二十四馬力		未詳	三五二	五二一
二十至三十四馬力			二、五八一	二、六九四



三十四馬力以上			六	三
計 共	四、三五二	三、九七八	四、九〇七	
私家客車與營業客車共計	二三、七八九	二三、一〇三	二五、七七二	
公 共 汽 車	一、八二八	一、八〇九	一、九四七	
自 動 脚 踏 車	四、一〇三	四、〇三七	四、一三九	
私家貨車與大蓬車				
一噸以下	未詳	三一〇	四二七	
一噸至二噸	未詳	二、〇五一	二、五二六	
二噸至三噸	未詳	六二九	八一五	
三噸以上	未詳	四二九	三三九	
計 共		三、四一九	四、一〇七	
營業貨車與大蓬車				
一噸以下	未詳	四八六	五三三	
一噸至二噸	未詳	一、三三二	一、三八一	

料 資

二噸至三噸	未詳	一三七	四三一
三噸以上	未詳	一五〇	七八
計	共	二、一〇五	二、四二三
私家與營業貨車及大蓬車	計	五、三七三	六、五三〇
其他	未詳	三七九	四五二

註：其他各種車輛，包括修路車，救火車傷病兵護送車與囚車等。

(丁) 收支狀況 馬來聯邦與海峽殖民地一九三四年鋪石路與沙石路維持費計共二、〇五〇、〇九〇元，平均每英里五百七十元，而比一九三三年之五百六十五元相差無幾。據海峽殖民地工務局與馬來聯邦政府之常年報告各年度每英里公路平均維持費如左：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九七〇元	一、二四一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九六五元	一、〇七〇元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五五八元	五七七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五〇七元	五六五元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五五三元	五六六元

資 料

在過去六年間馬來亞當局曾以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之巨款用以改良公路，如鋪瀝青，修涵洞，改建橋樑等。在近几年來馬來亞之公路因漸臻完備，維持費用已不若前此之多，如馬來聯邦每英里平均維持費在一九二八年時候需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但至一九三四年則僅需五百六十六元矣。至收入方面以車油稅收為最主要，計每年約有六七百萬元，其次是車輛稅每年約有二百三十萬元。若以地方來論，則以海峽殖民地為首，馬來聯邦次之，馬來屬邦最少，蓋因海峽殖民地交通比較發達，車輛比較的多，收入亦自然比較的大也。其詳情可看下表：

表(四)馬來亞汽車行數與各項收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汽車行註冊數——	單位(一)		
海峽殖民地	二六六	二五八	二六三
馬來聯邦	二九七	二八〇	二九九
馬來屬邦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五二
計馬來亞共	六八六	六七〇	七一四
各項收入：	單位(元)		
(1)車行執照費			
海峽殖民地	未詳	二、四六〇	二、五一五

料 資

(4) 輪胎等稅	馬來聯邦	未詳	二、九〇二	三、二六三
	馬來屬邦	未詳	一、〇三八	一、一八三
	馬來亞 計共	未詳	六、四〇〇	六、九六一
	(2) 車輛捐			
	海峽殖民地	一、〇九五、一〇四	一、〇三一、五六七	一、一三九、五〇二
	馬來聯邦	八六九、八二八	七一一、二二五	一、〇二一、〇四五
	馬來屬邦	二八三、四一八	二五六、五七一	四三三、八八七
	馬來亞 計共	二、二四八、三五〇	一、九九九、三六三	二、五九五、三三四
	(3) 汽油稅	單位(元)		
	海峽殖民地	二、六六〇、〇五九	二、五〇六、七〇七	二、八〇九、一六四
馬來聯邦	二、一五一、四〇〇	二、〇八九、八〇六	二、五五〇、四一一	
馬來屬邦	一、二二二、五四五	一、二三一、七六〇	一、五〇六、五〇九	
馬來亞 計共	六、〇二四、〇〇四	五、八二八、二七三	六、八六六、〇八四	

料 費

海峽殖民地	未詳	—	—
馬來聯邦	未詳	四、七五六	二〇七、〇一七
馬來屬邦	未詳	三、〇一九	四、四五八
計 共		七、七七五	二二一、四七五
各種收入總計			
海峽殖民地	未詳	三、五四〇、七三四	三、九五二、一八一
馬來聯邦	未詳	二、八〇八、六八九	三、七八二、六三六
馬來屬邦	未詳	一、四九二、三八八	一、九四六、〇三七
馬來亞總計	未詳	七、八四一、八一	九、六七九、八四五

本文材料來自 Malayan Year Book, 1935. 及 Handbook For British Malaya, 1935.

(未完)

## 越南行政組織之機構

陳廣道

### 一、中央行政

總督的高等諮詢機關 越南總督的高等諮詢機關有五：

- 一、總督府會議，二、該會的常務委員會，三、越南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四、越南國防會議，五、越南防務調查會等。

一、總督府會議——該會議為越南最主要的會議，其人員均網羅高級政務名流；議長及議員為下述的一班人物。

總督府會議之人員——總督為當然之議長，其他議員為，總督府總務長官（總督不在，或有事故時，得代行議長之職務），交趾支那副總督，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等地各理事長官，交趾支那選出代議士，工務局長，越南司法部長，越南財務部長，財政局長，工務檢閱總監，保健醫務檢閱總監，越南教育局長，越南稅關稅務局長，越南出納部長，鑛工務檢閱總監，農業牧畜森林檢閱總監，越南郵政局長，越南海軍司令官，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議長，東京，安南，柬埔寨選出代表者，西貢，河內及海防商業會議所會長，交趾支那及東京農業會議所會長，安南及柬埔寨商農聯合會議所會長，交趾支那及各保護國土人名士（由交趾支那殖民地長官及各保護國理事長官之推荐，再由總督任命之），總督室長（執行幹事的職務）。

以上乃總督府會議之正式議員，若議員不在或有事故時，得以候補議員補充之，此外殖民地檢閱總監，財務

監督局長等，得列席會議，又鑛山局長，民政及軍政部的各課長，在各所管事項內，亦得出席會議，享有投票權的規定。

權限——該會議的主要權限，根據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改正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凡關於財政關係事項，稅務關係事項，一般行政關係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必須諮詢該會議。

會務規定——該會議由總督負責招集之，每年底在指定的地點開會一次，會議採不公開式。依總督令，將會議區分若干的委員會，有討論和處理各項事件的規定。

此外，對於官吏以外的議員，雖在會議的閉會期中，關於政策以外問題，有陳述其意見之權。但除在緊急情況外，其陳述意見有效期間，僅限於前次的通常會議閉會後六個月以內，議長接受此等意見，再決定其採納與否。

二、總督府常務委員會。

權限——常務委員會的權限，在下述規定下，有代表總督府會議之權。

一、在年底對於一般預算與此附屬預算等作假決定之際，及地方預算作實施之際，或為殖民地會計作借款契約之際，及作間接稅及直接稅設定的承認之際。

二、對於商業會議所，商農聯合會議所之設置，或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所規定的特殊許可之際。

三、鐵道建設計劃決定之際。

反之，常務委員會權限的一般之規定，如對於總預算關係之事業，公益的認可及其他事件等，得代表總督府會

議之意見。但依現行大總統令，凡對於其他各種事項，事先必須諮詢總督府會議，而後常務委員會得代行總督府會議的權限，尤以當總督預算及附屬預算之實施，依大總統令之認可得在年度之初作假施行之時，或對於上述的預算依總督令在年底中加以修正之際，依大總統令之認可，得作修正預算之假施行，如決定各種預算之出納計算等，在十個月中（在十個月中作會計檢查）總督府會議開會得以承認之，此為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代行總督府會議之意見的規定。

再總督根據本國法律，頒布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兩次總督令，對於各事項，總督須諮詢總督府會議及常務委員會。適用上述規定，總督須諮詢常務委員會事件共十三項。

若有書面提出常務委員會，須摘錄事件的内容和報告書在開會前（以二日為限期）必須送達書記課。在正式開會時，其議案必須記錄，和總督府會議相同委員會在每次正式開會時，依普通慣例，委員間得輪流互相的會商（委員得閱覽書面報告和徵求意見等）。

三、經濟財政最高會議——本會議的權限，歷來包含在越南總督府會議及該常務委員會之權限內，但由於時代之進步和當前之要求，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單獨設置，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依總督令規定施行細則實施之。

組織——其原則定在河內或西貢招集之。議員由法人二十八名和土人二十三名組織成之。

法人議員，交趾支那為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員三名，商業會議所議員二名，農業會議所議員二名，東京為東京經濟會議員三名，河內商業會議所議員一名，海防商業會議所議員一名，農業會議所議員一名，安南為安南經濟會



議員二名，中部安南商農聯合會議所議員一名，北部安南商農聯合會議所議員一名，柬埔寨爲柬埔寨經濟會議員二名，商農聯合會議所議員一名，老撾爲老撾經濟會議員一名，商農聯合會議所代表一名。其他由總督指定官吏以外的聯邦代表議員法人六名，土人議員，交趾支那爲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員三名，商業會議所議員一名，農業會議所議員一名。東京爲土人會議員三名，東京商業會議所土人議員代表一名，農業會議所議員一名，安南爲土人會議員二名，安南商農聯合會議所土人議員代表一名，柬埔寨爲土人諮詢會議員二名，農商聯合會議所議員一名，老撾爲土人諮詢會議員一名，商農聯合會議所議員一名，其他由總督指定現職官吏以外的聯邦代表議員土人五名。

以上除由總督推舉的議員外，各個議員由所屬團體，依無記名投票選出之。其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在法定議員額外，設有同數的候補議員之規定。

事務規定——通常會議，每年召集一次，日期由總督定之，其出席議員達過半數以上即得開會，議案亦不公開。議長由總督指定法人議員之最年長者充任之。其他職員，設議長助理員一名，副議長二名（法人土人各一名），書記官二名（法人土人各一名）。

權限——一、提議一般預算（經常及臨時）及附屬預算案，公債基金預算案；二、設計上項各預算，計劃官營事業；三、處理上年度決算；四、道路之類別及變更；五、官有財產之收得讓渡及交換；六、一般預算及公債支配的支出各種專業之負擔；七、若預備金支出，則預算總額之增加爲必要之歲出款項之修正等。除上述外，凡總督認可關於經濟及財政之各種問題及總督之提案，如：甲，課稅方法，關稅及準備稅之稅率及徵收法（除關稅行政）。實行裁決公債發行及金錢保證契約等。關於前述事項以外之經濟財政問題，得發表意見。并設常務委員會，內分設

兩科，各科有委員十名（法人六名，土人四名）。其權限附議於最高會議，對於各問題得陳述意見，除關於一般預算附屬預算之編制及公債發行等事項外，又關於一般預算及附屬預算之比率修正等，必須諮詢。

四、國防會議及防務調查會 越南的國防最高機關為越南國防會議，其組織，總督為會議的議長，副議長由越南軍團司令官任之。議員為安南東京駐在軍司令官，越南砲兵隊司令官，越南軍司令部參謀長（幹事）等，審議國防上之樞密。

國防會議在行動上是一特殊的聯合委員會，即在國土之防備上和各個行政部局對於事業計劃有共通關係。國防會議之議員，除上述常任議員外，並有下述臨時議員，得列席會議，享有票決權。

臨時議員，為各地理事廳（交趾支那殖民地政務廳）文官或武官之代表，保健醫務檢閱總監，工務檢閱總監，出納部長等。

國防會議不定期集會，規定由議長隨時招集開會，

權限——區別為下列三種！

一、調查殖民地的軍事及防備組織等的各種問題。

二、總督在所管長官同意之前，迅速表明對於一切的軍事及施設上所認為必要處理的意見。

三、關係於殖民地防備等各問題，須準備總督對於事件之諮詢與調查。

防務委員會，依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總督令而設置之。為計劃越南國防上的最高機關，議長為總督，議員為越南軍團司令官，總督府總務長官，安南東京師團長，教育局長，財務局長，工務檢閱總監，農林牧畜檢閱總監，遞

信局長，政務保安局長，砲兵隊司令官，海軍司令官，越南軍司令部參謀長，越南經濟部長等。

總督府 總督府之總務長官，其資格與各州的理事長官相同；任命的形式，由總督之推荐，大總統任命之。總務長官得代理總督權限的一部或全部分。總務長官為總督親近的輔弼之官員，有權處理總督所保留的行政，財政，經濟及其他一切的政務。並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八日頒布給與總務長官的，有行總督的特別代理權，或常任代理權。但在其他特別情形，總務長官主要任務，為總督行政管理以外的主要任務，專負統率，監督，指導的使命，關於越南的各種行政管理，得代行總督的任務。

越南總督府的直屬部局，直接輔助總督之任務的，為總督室。在總務長管理下的有總督府直屬的局課等，區分如下：

總督室——有秘書課，和總督附屬的副官二名，設有室長，總管總督室的事務，有次長以輔佐之。總督室下，分文書課，新聞及宣傳課，軍事課等。

在總務長官監理下的總督府直屬之局課如下：

保安局——內分政務課，諜報保安課等兩課。

行政訴訟及行政監督部——內分兩課。

人事部——分三課。

法政部——內分三課，第一課掌一般法制事務；第二課掌實地法制事務，第三課掌土人關係事務。

宣傳部——主越南各種事情之宣傳，和參觀及旅行的指導等。

經濟部——主任各種經濟宣傳統計事務等。

商船部——主船舶事務。

勞動檢閱部

總督府所屬之官署 越南財務監督局——在越南是獨立的行政機關。其主要的任務，為監督行政官廳支配殖民地的各種預算之實施。但財務監督局對於預算實施之監督權，規定行於交趾支那地方預算，金邊市，土倫（安會）市，堤岸市及依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總督所指定的各都市之預算，和屬於土人的特別預算，安南政府預算，交趾支那，柬埔寨及東京的各鎮村組合預算等。財務監督每年由殖民部長委任，得管理殖民地預算之民政費（總督管理）及軍事費（屬殖民軍經理部長）。并且對於各商業會議所特別預算行使其監督權。總局設河內，在各邦設有支局。財務監督局長在殖民地有既定經費之監督權，并兼行使越南銀行及各支行之監理權。

越南陸軍部——掌國防事項。

越南海軍部——掌國防事項。

越南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誼。

越南出納部——越南國庫出納事務，統一於越南會計總監（出納部長）命令之下。該出納部的權限，是實施殖民地的國際預算之一的歲出入，和確保地方都市預算之歲計。會計總監統攬越南一般預算，東京地方預算，及財務部之一切出納事務的實施。在各邦的會計官或特別會計官掌管自己的責任下之所管地方的出納事務。

以上財務監督局與其他四部有嚴密的連繫，但在越南又為各自獨立行政機關。

越南教育局——該局專門作爲諮詢機關，有教育諮詢會議。

越南財務局——掌管總督府的財政事務。下述越南登記部及不動產部，均屬於本局。

越南工務總監部——爲中央監督機關，總部設於河內，在各邦設有支所，主管事務爲道路，橋樑，及其他的土木事業，鐵道事業等。

保健醫務部——總部設河內，支所設於各地。作爲本部附屬的專門諮詢機關爲高等衛生會議。

農業牧畜森林總監部——對於越南全邦的農務局課，行使其技術的及職業的監督。如關於農業，牧畜，養蠶，養魚，淡水漁業，及一般的事項之調查等。

越南稅關稅務局——總局設河內，掌管稅關，稅務，商業統計，會計，物品，行政訴訟之事務等。在各邦設有支局，在各自管轄地域內，掌管所管事務。

越南郵政局——總管越南郵政電信事物。

越南登記部及越南不動產部——均屬於越南財務局，前者在各邦主要都市鎮村設有支所，後者登記官駐於西貢。

越南文庫記錄局——總局設河內，各邦設支局。

越南鑛山局——由鑛山部，地質部，調查研究部等三部而成，總局設河內。

越南遠東法蘭西學院。

越南中央氣象台。

越南漁業海洋部。

越南地質部——陸軍的陸地測量部屬於本部，總部設於河內。

越南無線電部——總部設河內，在北部（河內）及南部（西貢）各設有管理局。在各個管理局下有多數的無線電報局。其他在西貢有 *Lu Cie Generale De T. S. F.* 公司經營的無線電監督局。

在法國有越南經濟事務所——為越南和法國生產消費關係及各種的投資關係，使相互明瞭的仲介機關。事務所設於巴黎。

在法國有土人指導部——主要任務是保護，取締，指導住在法國的越南土人。本部依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總督令設置之。

## 二、地方行政

越南是各聯邦之總稱廣義的，更有稱為法屬殖民地者，各邦的地方行政直屬於交趾支那殖民地政廳及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等邦的各理事廳管轄下，在各地地方又有多數的縣行政及市行政，在越南總督府所屬官署的中央監督下的各地方廳，其位置有如各個支部一樣，所屬機關，担任各地方行政，在交趾支那的行政長官為副總督，其他為理事長官。

各地方的直屬機關 各地方廳的組織，區別為長官室及內務兩直屬局，在內務下更分設各課，掌轄內政事務。又各廳有各個的諮詢機關，在交趾支那有交趾支那參事會，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其他除老撾外有各保護國會議。

支趾支那參事會，東京，安南，柬埔寨等保護國會議——組織，議長由各理事長官（交趾支那副總督）任之。議員乃各邦內務局長，駐在軍指揮官，檢事總長（在安南及柬埔寨為初級審判所檢事），工務管理區技師長，及有公民權的法人二名，與土人二名。在一般行政上，特殊時的司法上，僅為單純的諮詢機關。

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由法人議員十名，（由法人選舉團體選出），土人議員十名（由土人選舉團體選出），西貢商業會議所法人代表二名，支趾支那農業會議所法人代表二名組成，議員任期四年，每年開常會一次，由副總督招集之。會議的權限，由事件之性質而各異其會議的決議。即是決議其有確定效力的事件，或不發生效力之事件，或者已經行政廳承認開始實施之事件。

在越南中央行政中，中央監督機關之管轄下的，在各地地方其地位等於支部的機關如下：

各邦遍設的機關：

司法部。

工務管理區。

水上衛生警察部（僅老撾無）。

保健地方部

稅關稅務部。

出納部（柬埔寨，老撾為特別出納部）。

郵政部。

教育部。

農務部（東京爲農商部）。

獸醫，牧畜，獸疫部。

森林部（老撾無）。

各邦特設的機關：

地籍部——交趾支那，東京，柬埔寨。

直接稅部——交趾支那。

移民部——交趾支那，柬埔寨。

警務部——交趾支那，東京，柬埔寨。

監獄部——交趾支那，柬埔寨，東京。

水利指導部——交趾支那（西貢水利指導部），東京（海防水利指導部）。

柬埔寨經濟博物館及參觀指導部。

柬埔寨印刷局

柬埔寨港務部。

柬埔寨文庫記錄部。

以上所述爲地方廳行政機關之概要。惟應注意者，安南（包含東京）柬埔寨及老撾一部分，現仍有土王國存



在。而各個土王國的中央行政，在形式上，立於保護國的地位，對於土王國中央行政機關，述之如下：

安南土王國中央行政機關 安南土王國之最高長官，任土王輔弼之責者，有四名官吏，稱為四台柱。內閣分內務，財政，禮部，工務，文部，陸軍及司法等七部，事務由各部大臣統轄之。

土王政府的會議機關——有內閣會議（土王未成年時，得代行攝政會議），懲戒會議，及皇族會議等之會議，其議長為理事長官。

除上述外，順化王室之制度，其主要機關有，一、財政局（任獨立預算，及安南政府之預算管理，一九三〇年安南土王國費為一、八九〇、四八〇法郎），二、王室衛生局，三、天文台，四、警衛局，五、王室圖書館等。

柬埔寨土王國中央行政機關 內閣會議乃土王之輔弼，其議長為柬埔寨理事長官。內閣分內務，宗教，司法，宮內，財政，美術，海軍，陸軍，商農，文部等十部，各部任大臣管理之。王室預算歲入的大部分以地方預算之補助金充之。

暹羅刺邦土王國（老撾）之中央行政機關 老撾(Luang Prabang)土王國乃老撾邦的一部分之領土，土王有四名顧問官輔佐之。第一顧問官執掌教育及宗教大臣的事務，稱第三王，第二顧問官任內務大臣，稱第四王，第三顧問官任國內土人之監督，第四顧問官任老撾土人政務的監督官和支配土王國的預算及老撾的地方預算等。

首府及各邦首都 現在越南的首府，一般承認是在東京的河內，在事實上其總督府及中央行政官署雖均在河內，但嚴格說：河內并不是越南的首府，依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大總統令，規定西貢為總督之駐在地，嗣後

對於該令并未有何等的改訂，在法規上西貢仍爲越南的首府。

聯邦各邦的首都，是各地方長官之所在地，東京爲河內，交趾支那爲西貢，安南爲順化，柬埔寨爲金邊，老撾爲椰勃刺邦。

**縣行政機關** 縣行政機關在地方行政機關之下，爲地方統治機關中或地方行政系統之最下級。在越南各邦，和在非軍事地域的縣行政長官，其知事爲文官，在軍事地域所屬縣知事爲武官。作爲知事的專門諮詢機關，是各邦共通設有的衛生會議，在交趾支那，東京，安南有土人救濟信用組合監督委員會。

**縣會**——在越南各邦有各個不同的名稱，其組織及權限也有不同，詳細情形甚複雜，茲略省之。當述土人地方行政機關之前，先有述 *Mandarin* 之必要；*Mandarin* 乃官職之名，在古昔爲有榮耀的階級稱呼，有武官和文官之別，現在武官幾不存在，而所存在者僅文官。官吏與土人府縣行政事務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其階級分爲九級十八等。

在縣行政之下，有區村行政，區行政，有區長及助理員行之，鎮村行政，有鎮村公會行之。這種制度，在各邦有互不相同的地方。

**都市行政** 在越南已經實施自治制的都市，有西貢，河內，海防，堤岸，金邊，新和，南定，和定等八市。其中以西貢，河內，海防等三市，爲一級都市；其餘五市爲二級都市，各個均實施特別市制，市行政由市長，助理員及市會主任之。此外，最近在安南的順化，順安，義安，平定，廣和，柯老等各地，業已施行鎮制。

越南行政組織系統表

---

越南總督府會議	
越南經濟財政最高會議	
越南國防會議	
越南防務會議	
總督室及人事局	
政務及保安局	
軍政部	
法政部	
行事訴訟及行政監督部	
宣傳部	
勞働檢閱部	
船舶部	
越南財務監督局	
越南司法部	
越南出納部	
越南陸軍部	

---

總督府

直屬官署

越南海軍部

越南財務局

越南登記部  
越南不動產部

越務工務總監部

越南保健醫務部

越南農業牧畜森林總監部

越南郵政局

越南鑛山局

遠東法蘭西學院

越南文庫記錄局

越南中央氣象台

越南漁業海洋部

越南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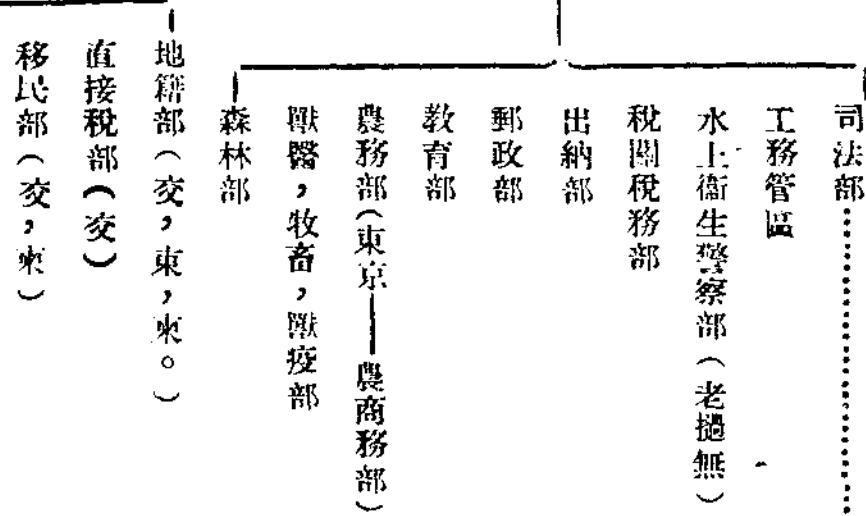
越南地質部

越南無線電報部

在法越南經濟事務所

在法士人指導部  
各種專門諮詢機關

各廳共設之機關



縣、區、  
市、鎮、  
村行政

地方廳

應特設之機關

- 警務部（交，東，東）
- 監獄部（交，東，東）
- 水利指導部（交，東）
- 柬埔寨經濟博物館及旅行指導部
- 柬埔寨印刷局
- 柬埔寨港務部
- 柬埔寨記錄部……

- 各廳行政長官所屬之各技術諮詢機關
- 交趾支那參事會
- 交趾支那殖民地會議
- 保護國會議（安南，東京，柬埔寨）
- 安南土王國行政
- 柬埔寨土王國行政
- 暹羅刺邦土王國行政

### 中法越南商約批准後我國對越南輸出激增

中法兩國間關於越南通商條約，前於一九三五年由雙方正式批准之後，中國對越南輸出數額，即有顯著之增進，就去年而論，中國貨物輸往越南之價值，較諸前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查前年中國貨物銷售越南之總價，為華幣五，四四三零零元，至去年乃增至九，八九一，零零零元，輸出品中，生絲佔半數以上，前年生絲輸往越南，計價貳，伍九八，零零零元，而至去年，則增至伍，貳八五，零零零元，換言之，即增多百分之一零二是也，按一九三陸年，向中國購買生絲之國家，以美佔首位，法國次之，而越第貳則居三，法國共向中國購入生絲值入，七九零，零零零元，越南所購入之數，則值五，二八五，零零零元，兩數合計共值一千四百萬元之多，而去年美國向中國購入之生絲，則總值僅一千一百萬元，可見法國本部與其亞洲殖民地，實為中國生絲之最大主顧，至就本年而論，中國與越南之貿易，當更有改着望，良以越南自過去一年以來，經濟已見復興，人民購買力，為之增加，因此購買中國貨物，自必較前有增無減云。

## 一年來的菲律賓經濟概況

祝華

菲律賓自從剛蒙威魯士執政以來，一年中的經濟狀況，有驚人的發展。剛蒙威魯士政府樹立的當時，因為獨立條例，限制通商，致菲律賓的經濟，在發展的程途上，感到不安；可是新政府成立之後，庶政一新，各種計劃，逐步實施，不安的狀態，也就跟着消失了。各種事業，堅實地在邁進着。新政策依據諸般的經濟要素，一點都不停滯地，在運用着。經濟界已恢復戰前的原狀了。

然而經濟界的好的轉換，不只是一小部分，其他各個部門，都很顯著的。

例如外國貿易，在剛蒙威魯士樹立之後，增加了四〇%，輸出增加五〇%，國內貿易增加二九%，國庫收入增加二二%，貨幣流通額，增加一六%，又銀行的積立金，也頓然活躍起來了。因此國內資本，很能裕餘的開發鑛產資源，國家財產，到現在已充實不少了。

雖然當時有天災人禍，颱風米慌，但政府當時，採用適當的糧食統制辦法，民間秩序，幸免絮亂，像這樣不知經過了若干困難，但剎那間即又告平復。一般市場，尤其是對美市場輸出貿易，在輸出品需要增加上，價格騰起了。

總之，剛蒙威魯士施政的一年中，菲律賓的經濟狀況，有大的發展，是明顯的事實。

### 外國貿易

過去十二個月間，確實貿易數字，很難舉得出來。但剛蒙威魯士施政十個月中（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



年九月)的貿易，是發展的。與以前十個月比較起來，有三九，六%激增；美佔七一%，日本九%，英二，七%，德二，三%，荷蘭二%，其他尚有伊太利法屬印度加奈陀和丁抹等國。

輸 出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翌年八月止輸出額，二三六，〇七三，五八〇與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同期的輸出額一五二，四七〇，七六五比較起來，增加五四，八%。

主要輸出品二十種中，有十五種是增加的，減退的僅五種。

輸出品的大宗，砂糖增加九二%，麻七八%，高甫那五四%，古古椰子油八%，乾燥古古椰子二五%，木材二一%，高甫那米魯五%，馬荳纖維一〇八%，加子值一六%，把打魯，夫亞伯一二%，樹膠樹脂一七%，糖蜜及汁勞子甫一五%，裝飾品二%，皮革二六五%，野菜把打一三六%，每種輸出品都在增加，但其他如煙草及同製品減少三%，麻繩一八%，帽子二二%，真珠鉗三六%。

輸 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八月的輸入額，爲一六五，二七八，六一七，與剛蒙威魯士執政前的輸入額一三五，〇二九，五七九比較，增加二二，四%，主要輸入商品二十種中，增加的有十八種；例如鐵銅製品增加三九%，綿製品二%，自動車二六%，乳製品三五%，鑽油二七%，小麥粉三六%，絹製品三九%，電氣機械器具三二%，化學藥劑二〇%，魚類二九%，橡皮製品三〇%，野菜一七%，皮製品三四%，染料四五%，化粧品一六%，煙草八%，肉製品四%，紙一%。而減少的，只有肥料八%，野菜纖維及同製品二%罷了。

## 國內貿易

自剛蒙威魯士執政十個月間國內貿易，增加總額，爲六二七，七六三，〇〇〇，與前年同期的四八六，一〇六，〇〇〇比較，增加二九%，而貨幣流通，每月平均額，也同樣增加了。即一九三四年至二五年的剛蒙威魯士執政前十個月間的流通額一〇五、四八八、二一一，與執政後十個月間的流通額一二二、六六四、〇二八比較，其增加數是很明顯的，執政後一年內的重要物產貿易，國內外都活躍，各種重要物產的販賣者，在最近一年來，都喜形於色，十分樂觀，主要農產品的物價，著著的在改善着。

砂糖——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十月的輸出砂糖平均值爲八、一五。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同期輸出砂糖平均值，爲七、二一。這裏可以看出砂糖值上騰程度了。上騰原因，由於農業調整條例（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限制砂糖生產，並因設立割當制，保持價值平衡，所以砂糖只有上騰，沒有下落，而美國經濟景氣購買力增高，對砂糖的需要加大，也是砂糖價昂騰的原因之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十月，砂糖價值，有二種不同的發展。即美國農務大臣發出關於砂糖的有效宣言，市場頓呈活躍。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爲七、〇五四，但一九三六年四月，竟騰至八、九〇了。及至魯滋威多大統領再選舉，十一月六日從七、七五比，騰升至八五〇比了。

葛布拉（Copra）一九三五年，略爲起價以來，剛蒙威魯執政後九個月間，維持相當的高值，去年十月，達到頂點，月平均一四、二五比。

古古椰子油——市價變動很少。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每噸羅值一七七五仙，一九三六年十月，值二四五

仙；因為美國消費課稅的關係，廉價的下級品競爭很難，尤其是石鹼製造品和其他工業用品競爭全不可能。國內主要產品葛布拉（Copra）因為大量輸出歐洲，市價也就騰貴了。有時輸出業者與製作業者間競爭，葛布拉購買者間競爭，物價於是昂騰，最近美洲油脂缺乏，也是葛布拉及古椰子油價騰貴的原因之一。

黑甫——剛蒙威魯士執政的當初，黑甫市場很軟弱，購買者少得很，貨價落下，但到了十二月以後貨品過少，價又復騰。中上品需要增加，下級品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為一七、七五比，一九三六年上半年，却升至一九、七五比了。

煙草——剛蒙威魯士執政的初年，葉煙草每月平均價為一〇、二三比，其後漸次高騰。一九三六年每月平均價為二、七二比。一九三五年伊砂北拉和佳民瓦耶二州產的煙草，每袋自四五比超至六〇比了。這兩處煙草生產量最大，但經過一度颶風與洪水的災害，大部種子受了損壞。最近三個月間，市場下落。外國市場，也就減退。尤其是西班牙，因為內亂，購買力簡直全消殺了。

米——剛蒙威魯士開始執政時，盛傳米會發生恐慌；因為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的收穫減退，國內食料不敷，馬尼拉米一袋平均價值增加七六一比，隨後更達到了最高記錄的緣故。

可是米穀救濟機關——商務局，輸入西貢米一六、〇四八、三六九、四五冠一、二五九、一二〇、八六比。一九三六年二月，米穀委員會更設立米穀組合，調濟米穀，使其平衡化。對國內發售，以價配給，去年五月，更由米穀組合輸入大批米穀，民食得以調濟，一般恐慌謠言，終於沒有成爲事實。

財政狀態

從銀行狀態看，經濟確使人樂觀，貸付金豐富，貸付自由。保管着的現金額，增加許多。回收，尤其是短期貸付回收，取扱商品值等，加速昂騰。因為投下資本的配當金增大，一般借受人的收入增大甚易。銀行總資本，達到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比以上的增加數了。貸付金及割引料，增加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比。預金額從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比增至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比了。這不僅限於銀行，其他企業也是活躍。前年十一月的個人取出款額平均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比，去年九月末為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比的增加了。

#### 股份市場與鑛業

證券市場景况最好的時期，要算一九三六年的第一四半期。平均價值，四月一日九七、七仙，六月一日一〇七、四仙，九月一日二一〇、六仙，十月十五日二四九、七仙，逐漸騰起。取出額也每月增加。據一九三五年三月登記股票為二三、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六年一月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同年三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六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十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十月賣却額總計約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見積額為之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比，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五年十月賣買額為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株，金額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比，約增七五%。

鑛山佔國民經濟重要地位，投資額達到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比以上，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十月的十二個月中，金產出額，約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比。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五年十月的產出額，增加三十六%，金輸出額，次於砂糖及椰子製品等。銅銹輸出增加。鑛業也是跟着美國政治經濟關係變化的，

目前正與美國協議通商，改正不均衡狀態，更正菲律賓獨立法中重要的經濟條項，企圖發展鑛業，樹立菲律賓

一九三七年三月於東京帝大

### 菲勞工部移民處推翻去年底批准之華商字

現派員按址調查……受影響者數百起

如被認為不合法……則不准挈眷入斐

斐移民處消息，該處最近奉勞工部長道禮氏之命令，將去年底十月中間，前海關總稅務司亞蘭禮亞所批准之華僑商字，一律推翻，另派員按址調查，據華僑大字館中人言，移民處推翻舊案，華僑已登記之商字數百起受影響，蓋移民處現派員按址調查各商字，預經調查員認為滿意者，始得將其商字再批准，而所登記之商人妻子眷屬等，方可入斐，如果被調查員認為不合法者，則不但該商人所登記之商字無效，即連帶登記之商人妻及子女，亦皆不准其入境，聞此事亦為勞工部嚴格施行移民律之種種步驟，其目的在取締華商之攜帶眷屬入菲，故自調查後，所登記之華商字，得批准者甚少云。

## 南洋的回教

石決明

### 一 宗教在社會生活上的地位

英國著名經濟學家馬夏爾教授 (Prof. Marshall) 曾說：「人類的性格，除了受宗教思想的影響之外，其次最顯著的，就是我們日常的工作以及由於日常工作而獲得的物質實力之影響。因此，我們世界的歷史，差不多可說是由於宗教和經濟之二大潮流構成的。」以一代的經濟學名家，當其論經濟的時候，還不敢把宗教付諸等閑而將其與經濟相提並論：於此足見宗教在我們社會生活上所處地位之一斑！

就某意義而言，宗教在我們社會生活上所處地位之重要，可說是和文化程度的高低成爲反比例的；文化程度越是低級，則其「宗教的要素」——嚴密的說，大多可說是「巫術的」(Magic) 或「原始宗教的」要素——越是濃厚而重要。正如十九世紀學者漢氏 (Edward Hahn) 之所說：「我們研究經濟制度之史的發展之時候，如果僅僅注目於經濟方面，則欲期能得到相當成績，那是不易的。我們要知道，人類（尤其是原始人或未開化種族）的許多重要的經濟行爲，是常常和宗教的要素結合着的。例如「尋覓食物」此種行爲，可算是人類經濟行爲中的首要者，但却往往須遵守着一種宗教的方法而行，或要先舉行一種巫術的法式；換言之，我們人類，連「尋覓食物」此種重要的經濟行爲中，也往往含有宗教的要素。因此，我們研究經濟制度之史的發展的時候，實不應把宗教方面完全付諸等閑。」

資料

近世社會學中之所謂「文化史學派」(Kulturhistorische Schule) 的學者，在其研究上，非常重視原始經濟

的研究，他們以為經濟現象是其他文化諸現象的基礎。然而其所與「唯物史觀」一派的主張相異者，即唯物史觀一派的學者，以為宗教是社會的上層建築，而經濟基礎是下層建築，故宗教是受經濟基礎之所決定的；但文化史學派的學者則不然，他們仍很重視宗教現象，以為宗教的本質決不是依存於物質的狀況而係獨立者。

最近社會學家及人類學家，對於原始經濟中之宗教的及巫術的要素深加注意者，大有人在；而欲把宗教現象由社會學的見地來研究者，尤不乏人；例如以英國倫敦大學人類學教授馬利農斯基博士(Dr. Bronislaw Malinowski)為中心之「機能主義社會人類學」一派，及以法國著名社會學家杜爾幹(E. Durkheim)為盟主的「法蘭西社會學派」等，即其鑄錚者。

總之，近世社會學家以及文化人類學家，差不多都承認在原始的或未開化民族之日常一切生活中，甚至其最基礎的經濟行為等，也莫不含有「原始宗教的」或「巫術的」意義。正如社會學家蘇羅根氏(I. Sorokin)之所言：「我們人類社會，雖尚處於原始階段的時候，其生產技術以及經濟生活，已經和該時代的宗教、巫術、科學以及其他一切智的現象，具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了；吾人苟若毫不考察其宗教、巫術、科學，以及其他智的諸現象，而即欲以理解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和經濟生活，那是不可能的。」(註一)

不僅如此，宗教和殖民政策之間，亦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在焉。西人自古譏說回教徒是「右手捧着可蘭經，左手執着劍」而佈教的；然而他們某教徒又何嘗不是這樣？例如西班牙在當其昔時雄飛世界的時候，也以宣傳基督教於異邦為其殖民政策中之一種手段，所以每遇有遣派遠征隊出征的時候，必就有基督教傳者與之同往，以便隨時佈教。又據云西紀一五二一年葡萄牙人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於發見了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中的三

描島 (Samar I.) 後二星期，就已經把十字架樹立於禮智島 (Leye I.) 南方的小島里馬殊島 (Limasawa I.) 上。宗教和殖民政策之間，關係怎樣的密切，於此可見一斑！

因是之故，我們研究南洋文化的時候，絕對不應把其宗教方面付諸等閑；因之對於在南洋有很大勢力的回教加以考察，想也不致完全無謂吧！

況且最近全世界的回教徒，因不斷受着異教徒（尤其是基督教徒）及統治階級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所以已經發起了所謂「汎回教運動」(Pan-Islamism) 着了；他們正在努力欲糾合起淪亡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下的全世界回教徒，大家在真主「阿拉」(Allah) 旗幟之下，來抵抗這種壓迫。這種運動，對於南洋的回教問題，對於南洋的民族解放運動上，以及對於在南洋帝國主義列強勢力的消長上，影響至大且巨，吾人苟欲正確理解南洋真相並以推知其動向，則南洋回教問題之研究，實為不可或缺者！

(註1) P.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P. 530.

## 二 回教概說

國人一般對於回教，素不深加注意；關於回教的知識，尤為淺薄。所以在考察回教在南洋的勢力和真相之前，實有先把回教本身略說一下的必要。

### 回教創教的年代

回教，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世界三大宗教中，最早的是佛教，其開教遠在西紀前五世紀以前；次為基督教，約後佛教五百年；最晚出者是回教，其發生則又在基督教創教後六百餘年。



回教的勢力範圍

回教，雖是世界三大宗教中之最晚者，但其信徒却並不少；那末全世界究竟有多少的回教徒呢？關於這點，實際上尚無精確的統計可言，且各種統計，也都不免有出入之處，但概約言之，總有二萬萬餘至三萬萬人之多，尤以亞洲的中部，南部，西南部，歐洲的東南部，及非洲的北半部，最為盛旺。所以若單就宗教的勢力範圍而言，則東半球約可分為三部分：以亞洲東部為中心的，是佛教的勢力範圍；以歐洲的大部分為中心的，是基督教的勢力範圍；而回教的勢力範圍，正跨於歐亞之間，換言之，適處於佛教與基督教兩勢力範圍之間。

回教的名稱

「回教」或「回教」一名，是國人所給與的名稱，除此而外，還有「穆罕默德教」(Muhammadism, Mohammedism)，「穆罕默德安教」(Muhammadanism, Mohammedianism) 及「伊斯蘭教」(Islam, Islamism) 諸名。

按「穆罕默德教」一名，係因其教主穆罕默德 (Muhammad, Muhammed, 一作 Muhammet) 之名而加者；「穆罕默德安教」，則係由了「穆罕默德之徒」(Muhammadan, Mahammedian) 一語而來的。但在回教徒中，普通並不用這種稱呼。

「伊斯蘭教」一名，可說是回教的正式名稱，其義蓋為「和平」或「真正歸皈」之意，出於回教經典可蘭經 (Kuran, Koran)，阿拉伯文作 All-Islam，土耳其語作 Islam。

至於回教或回教一名，亦非真名。據學者所攷，西紀九世紀中葉，土耳其族長兀兒人 (Dizur)，被丁同為土

耳其族的點戛斯人 (Kiriz) 所驅逐，大舉遷移，據居於天山南路西域之地；彼輩初信奉摩尼教 (Manicheism)，後改奉「伊斯蘭教」。國人稱該族爲「回鶻」，「回紇」，或「回回」，故遂轉以呼其所奉的宗教爲「回教」或簡稱爲「回教」。所以「回教」一名，僅通行於中國，且中國的回教徒，普通亦多不用此種稱呼，他們自號爲「清真」；「清真」者，實即「伊斯蘭」(Islam) 之意譯也。

教主穆罕默德

回教本身，雖不以其教爲穆罕默德所創，謂穆罕默德係承受「天啓」者；但實際上穆罕默德爲回教之教主，則爲無可否認的事實。

穆罕默德，於西紀五七一年（一說五七〇年），生於阿拉伯半島之麥加 (Makka, Mecca)。父名阿布達拉 ('Abdallah)，當穆罕默德還沒有生下來的時候就死去了；六歲時，母阿彌那 (Amina) 亦逝世，乃爲其祖父阿布達爾·莫得利布 (Abdal Mutalib) 所撫養；越二年，祖父又相繼死去，遂養於叔父阿布·泰利布 (Abu Talib) 之家。及長，窮不能自給，傭於人，從事駝馬隊商勞役，以爲生活。故穆罕默德之幼年，至爲孤苦。

二十五歲時，傭於四十歲之寡婦哈娣佳 (Khadija) 家，哈娣佳愛其厚重，遂與結婚。穆罕默德，因是得利用其資財，廣事交遊，并詳研究宗教鬼神之學。當時阿拉伯適值「黑暗時代」(Zamani Cahiliyet)，諸族各據一方相爭雄，民心頹廢，邪教橫行。穆罕默德於是乃起了濟世之念，四十歲時，謂在希拉 (Hira) 洞中承受「天啓」(Wahiy) 遂創立伊斯蘭教。

穆罕默德初創教時，信者甚少，麥加人且深惡之，斥爲異端，欲謀加害。穆罕默德遂於紀西六二二年遷往麥地

那 (Madinah, Medina)，回教歷史，因名此爲「黑吉拉」(Hegira, Hijrah)，其意蓋卽「聖遷」也。(註一)回教曆的紀元，卽以此年爲始。

穆罕默德雖不見容於麥加，但却頗得麥地那人的信仰。西紀六三〇年，率其徒衆，攻取麥加；越二年，殞於麥地那，年六十有一歲(依回曆算法，則爲六十三歲)。教主穆罕默德逝世之後，阿布·巴克 (Abu Bakr) 遂繼其後任教王(他們稱「教王」曰「加利弗」，Kaliph, Halife)之職。

回教經典——可蘭經

回教的經典，叫做「可蘭經」，這是誰也知道的；其拼法普通作 Koran 或 Kur'an，但嚴格而言，則應照阿拉伯語拼爲 All-Quran，其意蓋卽「應讀之書」「人生必讀」也。這部經典，係純用阿拉伯語麥加方言寫成的，由穆罕默德所宣說，其徒所記錄，在教主逝世後，經二次的編輯始成。昔時可蘭經，均必須用阿拉伯文，絕不許以其他各地的文字方言將其譯出，否則有瀆犯經典的神聖，故各地回教徒之誦讀可蘭經，多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迨至最近，才漸有用各國文字將其譯出者。

回教的教義

回教的教義，其主要者如下：

(一)回教的信仰對象——真主「阿拉」

回教的信仰對象，不用說是「神」，這神叫做「阿拉」(Allah)，我國回教徒稱之爲「真主」或「真宰」，蓋卽等於基督教中「上帝」也。而此「阿拉」：

(A) 是絕對的，唯一的，不可分亦不可兩的。所以可蘭經上所言「除了真主之外，絕無他神」(La Ilaha Ill-Allah) 一語，實為回教信仰中之最根本的教義。換言之，回教不用說是「一神教」(Monotheism)，而且其一元性是絕對的。

(B) 真主「阿拉」，是支配宇宙萬物的，絕非祇限於特定的某一種族或某一民族者；「阿拉」既為全世界之唯一「真主」，故全世界人類皆當信奉，而奉真主「阿拉」之人，皆為同胞，不應有國家種族之別。

(C) 真主「阿拉」是「力」與「愛」，「正義」與「慈悲」相兼俱備之唯一的神，他的存在是永久而非一時的。

### (二)「天使」

回教，和基督教一樣，也信着世上有「天使」(Malaik)之存在。所謂「天使」者，是侍奉「真主」的清淨無垢的靈體，能導人臻於「善」。

### (三)「使徒」或「聖人」

回教也一樣有「預言者」「使徒」或「聖人」之類，這叫做 Resul 或 Rasul。「使徒」或「聖人」，是以把神意傳示於人們者。回教的使徒，共有六人，即：

亞當 (Adam, 阿拉伯語作 *Adam*),

諾亞 (Noah, 阿拉伯語作 *Nuh*),

阿伯拉罕 (Abraham, 阿拉伯語作 Ibrahim),

摩西 (Moses, 阿拉伯語作 Musa),

耶穌 (Jesus, 阿拉伯語作 Isa),

穆罕默德 (Muhammed)。

於此可見回教，是以猶太教和基督教為基礎而加改革的。六個使徒中，穆罕默德係最晚出而最偉大者，他的地位遠在其他一切使徒之上，故可闡經曰：「除了真主之外，絕無他神；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徒」(La ilaha illa Allah Muhammadar-Rasul-illah)，將穆罕默德列於真主「阿拉」之下，其地位之高也，可想而知。然而穆罕默德，雖是「使徒」中最偉大者，但決不能說他是「神」，也不能說是「神人一體」者，蓋在唯一的神「阿拉」之前，無論他怎樣的偉大，他仍不過是一介的人而已；這點正很明白的表示着回教之絕對的一元性。

（四）「來世」與「淨土」「地獄」

回教也相信「來世」(Ahiret, Ahret)；因之也有「淨土」(Cennet) 與「地獄」(Cehennem) 之分。然而其所與他教相異者，即回教的來世觀並不祇是一種淺薄簡單的「因果應報說」，詳言之：

(A) 能夠走進淨土極樂的善人，也不能因此而自為滿足，仍應不斷的繼續修行；

(B) 惡人，也不是要永久留落地獄中受苦的，地獄不過是要使惡人洗清過去一切罪惡而變成清淨潔白的靈體，以預備踏進淨土極樂的階段而已；

(C) 因此，「死」，決不是人生的「結束」或「終焉」，而是走進「永劫」之門，人生決不因死而行斷滅。

(五)「天命」

真主「阿拉」既然是宇宙間的原動力，是世界上唯一的統御者，那末世上一切的东西，無論是怎樣的微細或怎樣的龐大，無一不是由了真主「阿拉」的意而發生，而存在，而消滅的；這種真主的旨意，叫做「天命」(Kader)。

(六)教條——「行」

回教，可說是一種注重實行的宗教；我們心中如果有了這種信仰，就應該馬上實行。回教的「行」，可分爲五種：

(A) 念真(Sahadet) 所謂「念真」者，係對真主「阿拉」告白信仰其存在與其天啓也。

(B) 禮真(Salat) 蓋即回教的「禮拜」「禱告」也。回教對於禱告所定極嚴，每日須作五次，即：清晨禱，早午後禱，晚午后禱，日落禱，與早夜禱是。禱告前必須先行沐浴清淨身體。星期五(Cuma)規定爲「聖日」，此日應在教堂公行禱告。

(C) 齋戒(Sawm) 「戒齋」，實即「禁食」也。回教徒每年須實行禁食一月，於回曆的第九月舉行，這月名叫做「啞囉山」(Ramazan, Ramadan)，係教主穆罕默德在希拉洞中首受天啓之月。但實際上回教的禁食，與普通不同，並非真正的絕食，其禁食的時間僅在每日天曉起至日落止，夜間則仍舊可以進食。

(D) 指課(Zakat) 回教的「捐課」，表面上與佛教的「布施」相彷彿。富者，必須以其財產救濟貧者；凡財產超過相當一定數目的時候，則每年必須繳納其所得四十分之一，存於公庫，以行救濟貧苦，或充於衛護回教或宣傳回教之用。

(E) 朝覲(Haji) 依回教教條，凡回教徒，皆須到麥加朝覲，一生至少一次。因為麥加是教主穆罕默德的誕生地，亦即回教的誕生地，回教徒且認麥加為精神世界的中心故也。在麥加，此種「朝覲」之大典，每年一次，於回曆的第十二月舉行，這月名叫做「須爾喜吉」(Zul Hijjah)，其朝拜均有一定的方式，因篇幅關係，恕不詳述。

(七) 「戒律」與「習俗」

回教的「戒律」，是合乎倫理道德的；回教的「習俗」，很多是合於衛生健康的。茲將其比較的主要者列舉於下：

(A) 不信「真主」，忘却「主恩」，不用說都是很大的罪惡，然而此外，如殺生，邪淫，竊盜，宗教戰爭時的卑怯不前，飲酒，吃麻醉物，偽證，偽誓，不孝，貪婪，用魔術咒法以迷人，以及作其他種種變態行爲，崇拜偶像等等，也都是罪惡。

(B) 注意潔淨，尤為回教戒律之一大特點，甚至對於飲食，也有「合法」(halal)與「不合法」(haram)之分。他們屠殺鳥獸之時，也要經過一定的法式，否則不食；至於豬肉之類，則被視為不淨至極之物而絕對不吃。

(C) 回教對於婚姻，界限甚嚴，普通無論男女，均不能與教外人結婚，外人如欲與回教徒結婚，必須先信奉其教而後可，蓋恐因與教外之人結婚而損改其教也。但實際上，回教男子，尚可娶教外女子；而回教女子，則絕不嫁給教外男子。蓋恐回教女子嫁給教外男子，勢必多易其男子的教為信仰，有違反教規也。

(D) 回教尚有一種特殊的風俗，即男女成年，必行「割禮」；所謂「割禮」者，即割去其生殖器之一小部分（男者割去陰莖包皮的一部分，女者割斷內陰唇的一部分）之謂。無論男女，如達成年而不行「割禮」，則不能結婚，而人亦不與之結婚也。

(E) 回教對於「多妻制」與「一妻制」，在戒律上並沒有明白的規定。據云教主穆罕德，有妻妾多人，而回教國土耳其，則禁止多妻。不過就可蘭經上所指示者而言，如欲行多妻制，必須具有足使各妻妾在精神上物質上均能得到平等待遇的能力才可，否則就須以一妻為滿足。蓋當時阿拉伯正盛行着多妻主義，欲遽然實行一妻制，實為勢所不能故也。

#### 回教創教時之社會的背景

最後，我們要正確理解回教的教義與精神，就非知道教主穆罕德創教時之社會的背景不可。當穆罕德時的阿拉伯，是一個黑暗的世界。他眼看故鄉麥加城風俗的頹廢，不斷的流血鬥爭，各部落的任意割據而毫無團結，和高尚統一的理想之缺乏，於是乃發生了濟世之念。所以他的宗教教義，完全針對着這幾點，他首先喚起人們的懺悔心，宣告不可避免的神的審判將即降臨。得救之道，只有自省而委身服從真主「阿拉」的意志；此真主「阿拉」，



是唯一不可兩的；無貧豐種族之別，人人都應信奉他。總之，穆默罕德的第一旨意，不外是想使那些分散支離的阿拉伯族融合爲一，欲把那些互相攻伐自相殘殺的諸部落聯合成爲一個守法，和平，親愛的同盟。他說真主「阿拉」是一個「力」與「愛」，「正義」與「慈悲」相兼俱備的神者，其旨意亦即在此。其次，因欲改除當時頹廢腐敗的風俗，所以他在教條上又不得上訂定了許多複雜而嚴格的戒律。

穆默罕德這種計劃很快的成功了。於是他們乃更進一步，不僅欲使阿拉伯族團結集中於真主「阿拉」旗下，還想進一步要使全世界民族都放棄他們在來的信仰而集於回教旗幟底下。當穆默罕德在世的時候早已統一了阿拉伯半島本部；他本擬先用兵於東羅馬帝國，但未行而卒。穆默罕德卒後，繼任人阿布巴克(Abu Bakr)等乃先後征波斯，敗東羅馬帝國，克埃及，而將敘利亞(Syria)，巴比倫(Babylon)，及美索波達米亞(Mesopotamia)諸地，合建一大回教國。(不過事實上阿拉伯之所以要征伐東羅馬帝國諸國者，主要的原因却是因於當時的經濟條件，詳言之，實即游牧民族的他們阿拉伯人，想要佔取那擁有豐厚資源的農耕地東羅馬帝國等的緣故。)

此回教國，雖然不久就行崩潰，但他們這種精神，却至今尙存。這點，對於南洋回教的研究上，實爲不容忽視的。

知道了這些關於回教的概要，我們才可以進而考察南洋回教的真相和其動向。

(註一) 普通把「黑吉拉」譯爲「逃亡」，實不甚正確，蓋阿拉伯語的 hijret，實爲「遷移」之意而非「逃亡」也。

### 三 南洋回教徒的分佈狀態與人數

就宗教上而言，廣義的南洋，我們約略可把他分爲三個集團：第一，是基督教集團，除了僑居南洋的歐美人不說，其勢力範圍差不多可說僅限於菲律賓一地，此外，如荷屬東印度的名拿哈沙半島 (Minahasa)，山基島 (Sangi) 以及蘇門答臘西部的托巴地方 (Toba) 等，土人中也大部分是信奉基督教的，但其數究竟甚少；第二，是佛教與印度教等的集團，其勢力範圍以暹羅及荷屬東印度的峇厘 (Bali) 與龍目 (Lombok) 二島爲中心，曾經盛行於南洋各地，但現已衰微，此外，如安南，雖多信奉着一種中國式的儒佛及祖先崇拜參雜之教者，但似乎亦可歸入於此集團中；第三，爲回教，其勢力範圍最爲廣汎，遠在他教之上，佔有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及西里伯 (Celebes Is.)，摩鹿加 (Molucca Is.)，帝汶 (Timor Is.) 諸羣島，與菲律賓南部的蘇祿羣島 (Sulu Is.) 峇峇那 (Mindanao I.) 等，以及暹羅的一部分，幾乎把狹義的南洋都包括在他的勢力範圍內。回教在南洋勢力怎樣的廣大，於此可見一斑。

除上述三個宗教集團之外，各地土人，尙不少屬於所謂異教徒 (Lagan) 之列者。這些異教徒，大多可說是一種低級的拜物教，或祖先崇拜，或圖騰 (Totem) 崇拜之類，然其人數却頗不少。不過嚴格而論，他們是不能視爲一個宗教集團的。爲什麼呢？第一，他們異教徒的信仰對象以及禮拜方法等等，都是因地而異的，並非完全同一者；第二，因此，他們並不以宗教爲依據來使各種族互相連絡情感；第三，他們的教義，大部極其淺薄而低級，不足與其他宗教相提並論。所以此處暫不論及。

然則南洋的回教徒人數究竟有多少呢？對於這層，現在我們可以得到的統計是否精確可靠，固難斷言，但至少我們由此總可以窺知南洋回教徒的分佈狀況和回教在南洋勢力之一斑吧！

茲將南洋諸地各種宗教信徒人數與其百分比列舉於下，以便比較：

菲律賓（一九一八年）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基督教徒	九、三三二、九六〇	九〇・四九%
異教徒	五〇八、五九六	四・九三
回教徒	四四三、〇三七	四・三〇
佛教徒	二四、二六三	〇・二三
其他	五、四五四	〇・〇五
總計	一〇、三一四、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暹羅（一九二九年）		
宗教	人	百分比
佛教徒	一〇、九五八、四二六	九五・二四%
回教徒	四九八、三一	四・三三
基督教徒	四九、四六二	〇・四三
無宗教者	八	
總計	一一、五〇六、二〇七	一〇〇・〇〇

資 料

英屬馬來亞（一九二一年）		英屬婆羅洲（一九二一年）	
宗 教	人 數	宗 教	人 數
回教徒	一、六九八、五三〇	畏教徒	一三五、三三二
佛儒教徒	一、一七九、〇五八	回教徒	八一、八八六
印度教徒	三九五、四九八	非基督教及非回教中國人	三二、九四五
基督教徒	七二、〇五〇	基督教徒	六、九八〇
不明者	九、三一四	印度教佛教	六五七
總計	三、三五六、〇五四		
			百分比
			五二・四九%
			三一・七六
			一一・七六
			二・一四
			〇・二七
			〇・一二
			一〇〇・〇〇

宗教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二五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一九三〇年）（此總計係概數）		
回教徒	四、〇〇〇	六五〇・八六%
儒教徒（中國人）	一二三	二・〇二
基督教徒	一一二	一・〇〇
異教徒及其他	一、八三〇	三〇・一三
總計	六、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中，爪哇一島的回教徒人數最多，達三千餘萬人以上，佔全世界基督教徒人數之第三位。故若根據上列統計而言，則南洋回教的概數總計如下：

荷屬東印度	四、〇〇〇萬人
英屬馬來亞	一七〇
暹羅	五〇
菲律賓	四四
英屬婆羅洲	八
總計	四、二八二

總之，南洋的人口總數，若包含暹羅，越南等地，則共約一萬一千萬人，其中回教徒有四千三百萬人左右，約佔全人口的將近四成，換言之，即佔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其次，若將基督教國的菲律賓，中國式宗教儒佛參雜的越南，及佛教國的暹羅諸地除去，而僅就馬來半島，婆羅洲，及荷屬東印度等而言，則全人口六千四百萬人之中，回教徒竟有四千二百萬人之多，約佔全數之六成半，若再除去該地之外來僑民，而單就土著種族而言，則回教徒至少當佔有其人口數的八成。又如爪哇一地的阿拉伯僑民，總數有二萬餘人之多。回教在南洋所處地位之重要，由上列諸點，即不難於推知。

(待續)

# 時 旬 論

第 二 十 一 合 刊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出 版

## 目 錄

編後廢話	組	雜	文化界救國會的戲法	滿蒙衝突與日俄關係	十日論
			共黨陰謀策動中日戰爭	萊茵事件演變之預測	增
			高佬蔡思再起	行矣胡公	
			某國人之南進		
			桂省撤換駐港代表		
			棄女(文藝)		
			自給自足的生產建設		
			遺產稅之理論與實際		
			日滿貿易之前瞻		
			蘇聯外交的東西策應		
			新土耳其之國防建設(續)		
			華僑歸國漸增原因及補救方案的商榷(續)		
			日本南進政策與南洋華僑(續)		
			乃文譯		
			陳善木		
			蔣放夫		
			南屏譯		
			曾衍明		
			曾廣勛		
			李德宜		
			陳克英		

社刊旬論時京南：者行發

號八十里達四巷管鉄京南：址地

一一八一：話電

店書樓牌花路平太京南：處發批總

角三元一年全角七年半定預分四洋大册每售零：價定

(分八洋售册每號刊合本)

歡迎投稿

歡迎代售

##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續）

朱偉文

### （六）巴拉阿

巴拉阿的貨幣，總名烏特烏特茲（*Uouth, a Uouth*），以其材料之不同可別為三大類。第一，赤色或黃色的硬石；第二，與日本古代之玉相似的玉；第三，玻璃製品。這三大類中，各有分類，而分類中又有分類。茲依據克巴里克勒馬的著述和作者親身所見所聞，分述於下。

#### 第一類石質貨幣

（一）布拉克（*Braak, Barak*）是黃色的東西，（布拉克的意思是它羅芋，因其色相似而名之者。）種類極多，至純粹布拉克之大者，在巴拉阿貨幣中，估最高價值，當部落的國寶珍藏着，聽說一個大布拉克可換一個部落，其價值之高于此可見。倘部落與部落作戰，失敗者若賫送之以求和，便可免掠奪殺戮之禍，這可算是巴拉阿部落社會政治的表徵。該物保存于大會長的手裏，一般百姓不易看見，因其並非流通的東西，自然不能目為貨幣了。

（二）蒙克加（*Munggan, Jungan* 克巴里 *Mongongan* 克勒馬）色赤，也分許多種類，其最高價者，與前述的布拉克不相上下，而為有政治意味的寶貝。

布拉克及蒙克加的原料，均屬很硬的石質，精緻而不透明。克勒馬認為土製而加工燃燒過的；“*Gebra-nute Erde*”（*Kramer, Palau, Bd. III, S. 161*）宮下氏則謂印度出產的寶石之一種。



## 第二類玉質貨幣

(一)加勒符克符 (Kalehukub, Galehugep) 在小玉形貨幣中，含有最高價值者。屬這類的貨幣，雖有二十五種之多，而現實地當作貨幣使用的祇有三種，其餘不過供奉神佛，或在舞場中打破他人頭皮時，作賠償的支付而已。牠也用以支付房屋，加奴舟，和土地等的代價，實為最高價值的經濟貨幣。惟主要的帶有政治意味，即所謂「酋長貨幣」，普通不多使用，因之一般庶民也不易看見。

加勒符現實貨幣三種中，最高價值的叫 *Autaok*，其價格適當五個克爾克，全巴拉阿島，總共不到五十個，而且完全被馬爾却克及哥羅爾二大酋長所獨佔。這大概因為部落間戰爭的結果，凡有政治意味的經濟貨幣，須集中於最高勢力的酋長手裏。

(二)克爾克 (*Kirk*)，與上述的加勒符克符，質地相同，而形狀較小。屬這類的，計十五六種，大都為球形。這貨幣佔巴拉阿貨幣制度最重要的地位，因其需要多，故其流通也廣。

(三)朵羅卜克或阿朵羅卜克 (*Delobok or Adolobok*) 與克爾克質地相同，而非球形，乃為扁平形的小玉。屬這類的，凡二十六種，其最高價值者，稱奇爾雪克 (*Kolsuk*)

第三類玻璃質的貨幣，總稱加爾的約。 (*Kaldoyok, Galdoiog*) 有(一)透明的，(二)一定模樣的，(三)不透明的三種。而三種之中，又有許多分類。表面有赤黃的花草，質地為青藍色者，叫做米利米 (*merimner*)。凡屬加爾的約貨幣，價值很低，多等子母拉加門克加的價值。至其質料多屬半透明的玻璃質，而陶器質的東西，也有可作流通貨幣用的。玻璃質貨幣，認有泡沫者為優，至現代的玻璃，雖同一形狀，却被認為偽造，不以真正貨幣來行

使。換一句話說，要以古代所製造者，才有貨幣的價值。

依克勒馬的報告，除上述幾種外，從前在小貨幣缺乏時代，傳說檳榔或樹葉，即可以當作貨幣使用。又女子之間，它羅芋皮當作貝片使用，至高價支付時，有用龜殼者。(Kramer, Palau, Bd. III, S. 170) 然而，這些都是貨幣的代用物，或為交換的目的物，並無原來貨幣或交換媒介的意味。

巴拉阿貨幣，除上述質地區別外，尚有依其形狀不同而各異者。其形式普通大別為布力忒形 (Abbahel, Pakel Bagei) 球形 (Kldait)，扁圓形 (Palan)，六稜體，和桿狀形。布力忒形黃色石質的貨幣，稱為阿巴比爾布拉克 (Abbahel-Brak)；而赤色石質者，稱阿巴比爾蒙克加 (Abbahel-Mungungan)；球形黃色石質的貨幣，稱 Kldait Brak，赤色的則叫做 Mungungan Kldait；又布力忒形玻璃製的東西，稱為 Abbahel-Kalloyok；有花草的叫做 Abbahel-Amulimur。(Pakel-Merimur) 玉質貨幣，沒有這些形狀，祇有球形和扁半形兩種，且已以其形名之了，更無須特別區分出來。所以這區分法，祇限于石質和玻璃質才適用，其餘是不適用的。

巴拉阿貨幣，均穿有小孔，可作鈕扣用。布力忒形的貨幣，每一個上面，都穿有孔，此外其他狀態的貨幣，則均在貨幣中間穿孔。這原是當作紐用，以便掛在頸上者，目下巴拉阿土人即用此貨幣懸掛在他們頸上，以作裝飾品。所以巴拉阿的貨幣，也和未開化的土人一樣，可以斷定其係由裝飾和財寶轉化而來的。穿孔是特定形式的物品，而且有貨幣價值的一種東西，如後述的加爾的約克的最低價值的加門克瓦爾貨幣，因穿孔的情形或作玩具用，或作貨幣用。又切斷面也是貨幣中特有的形式，切斷處愈平滑，價值愈高。總之，物品之足供貨幣用者，必須加工穿孔和切斷，然後依其所加之勞動若干，而決定其價值的高低。

巴拉阿貨幣，除了質料形狀，勞動力大小，色彩，和模樣等不同而決定其價值外，如克爾克高價的貨幣，仍要知道其來源，和最初的所有者，才可以定其價值之高低。例如由戰勝而取得他族的貨幣，雖與其他貨幣質地相同，但價值則各異。巴拉阿貨幣的數量很有限，（如加勒符克符代表的種類，祇有五十個，克爾克八十三個或八十六個，）因而每個貨幣有每個歷史的名稱，且由何人所有變為何人所有也是很明瞭的。故當該貨幣轉移之時，須要證人證明該幣確為傳統國寶，經過一週後無人異議，才能成交。因商人每有由香港運去假造貨幣以欺土人，故買賣時候，必須經過證人，假使發覺有偽造的，則市面立即不能通用。

巴拉阿貨幣，有這麼微細的分區，而各分區實各具有其特殊性質，故其貨幣，在貨幣制度上，頗有相當的價值。在某種程度內，各個貨幣間均可計算其價值。茲就其最低價格者述明如下。

(一) 加門克瓦爾 (Kaymon a Kval)

這貨幣，在巴拉阿貨幣中，佔最低價值地位，質屬玻璃，狀如球形，中穿一孔。土語加門者即球形的意思，克瓦爾者，係椰殼製造而成的容器，所謂加門克瓦爾者，意謂一杯椰蜜的價值。除椰蜜外，如買魚雞等，或贈與舞女。縱令由他人處拿來，可不必交還，因其究為貨幣或玩具尚不明瞭，其價值之細小可想而知。小孩子得到這種東西，因其中有孔，恰好拿來做玩具或裝飾品，適足以增高其價值，提高到母拉加門克加，才獲得其本來貨幣的價值。

上述之事，係宮下氏所談的，而屬於哥羅爾方面者。依克勒馬所論巴拉阿本島貨幣最低價值的叫做 Mora telk- and。所謂 telkand，即切斷一片的意思，Mora Tekand 者，係指祇有買 Octopus 的腕之價值。(Kramer,

(一)母拉加門克加 *Mom Kaymo a Kukai* (克巴里) *Mora* (*teimol Kukai* (克勒馬))

母拉等于英語 *Tea*，加門是一，克加爲它羅芋的意思，全句合起來即它羅芋一堆價值的意，這是巴拉阿貨幣價值的單位。蓋巴拉阿人祭祀的時候，必須它羅芋以作食料，因所產不足，須向他人購買。祭祀時祭台前有三尺闊的地方，以供堆積它羅芋，其分量多則六七十個，少則三四十個。像這樣一堆的它羅芋，其價值即稱爲母拉加門克加。代表這它羅芋價值的貨幣，有玻璃質的，有石質的，前者是上等的，而後者是較小的。有母拉加門克加價值相等的貨幣，可換取一堆它羅芋之外，尚可以換取與其價值相等的米一袋，火油一罐，及其他任何相等價值的東西。

(三)亞馬它拉德羅布克 *a Matul a Dolobok* (克巴里) *a Madal A Delobog* (克勒馬)

這種貨幣的價值，適當它羅芋二堆或三堆，等于母拉加門克加的二倍。代表這種貨幣的東西，有玻璃的，有石質的，已用以買它羅芋，聽說又可以買大猪一隻。

(四)德羅布克或亞德羅布克 *Dolobok Adolobok* (克巴里) *Delobog* (克勒馬)

這是由克爾克切爲兩份的東西。所謂德羅布克者，即半份的意思。但每一個德羅布克貨幣，是否均由克爾克分割而來，倒不甚明瞭。所以縱令牠是兩等分的，則其切斷縱有不平均，也不能減低其原有價格，反之，以切斷的兩片合攏起來，就不能當作一個克爾克來換算。祇有兩個上等的德羅布克，可以換算一個劣等的克爾克。因爲巴拉阿的貨幣價值，依其形狀大小而規定其價值，故克爾克切斷以後，就不能代表克爾克二分之一的價值。關於這點，讓

資料

以下來說明。

## 料 資

德維布克，其實當然與克爾克同屬扁圓形玉質的東西，凡二十六種。其最優良的奇爾的約 Kelshok (克巴里) 的價值，與克爾克最低價者相等。

### (五) 亞馬它拉克爾克 (A Matal a Kluk)

這貨幣的價值等于亞馬它拉德維布克的兩倍，至其貨幣材料與亞馬它拉德維布克相同。

### (六) 克爾克 Kluk

這是一種狀如陶器的小玉，直徑三分至四分，高約四分，中央穿有圓孔。這貨幣是巴拉阿貨幣的中心，有社會的意味，需要多而且流通廣。舉凡一切房屋，加奴舟，土地代價，祭祀酬金，結婚聘禮等，都必須用這個來支付。例如士民住宅(三窗的)建築費，須克爾克一個，而酋長的建築(四窗)則需二個克爾克和一個德維布克。又結婚必須預備相當克爾克贈與女家親屬。

### (七) Pket a Kelkul

這是由克爾克一個或大的兩個相等價值的貨幣。

上述貨幣，依克巴里的計算，如下：

1. Mor a Kaymon Kukau = 七羅字一堆
2. Matal Adolobok = 2 Mor a Kaymon Kukau (以下略寫為 M. K. K.)
3. Adolobok = 1 Matal Adolobok + 1 M. K. K. = 3 M. K. K.
4. Matal a Kluk = 1 Adolobok + 1 M. K. K. = 4 M. K. K.

5. Kluk = 1 Matal a Kluk + 1 Adolobok = 7 M. K. K.
6. Eket a Kelkul = 1-2 Kluk = 7-14 M. K. K.
7. Kalebukub = Bis 5 Kluk = 35 M. K. K.
8. Eket a Kalbukabil = 1 Kalebukub 1/2 = 35 M. K. K.

這不過紙上空談而已，事實上完全不是這麼計算。例如上表克爾克一個，等于七個母拉加門克加的價值，反之，若以克爾克一個的價值，不能用七個克加支付，又克加七個，不能交換一個克爾克。不過這些價值雖有相等的形態，但不能即以此作為貨幣，蓋每個貨幣本身各有其具體的個性也。可是特定目的支付，單用克爾克代表就足夠了。其餘小的買賣如它羅芋，椰蜜，煙草等等係用母拉加門克加；買帆布用上等德羅布克。總之，每一種貨物都有規定各種貨幣購買的習慣，縱令一個德羅布克價值的東西，等于三個克加，也不能以克加三個來買帆布。故存在量很少，較克爾克還要高貴的貨幣，比上表所列的價值還要加高。至於亞巴比爾，布拉克，亞巴比爾母克加等貨幣，據土人說，可以抵日金一千或五千元。他們這種計算，不消說是不準確的，祇表明其價格高而已。因為這些高貴貨幣，幾乎等于神祕的寶貝一樣，沒有一定標準可以計算的。總之，巴拉阿的貨幣，已到達其價值的階段，但如克里所說，「不能作為一個完全價值的階段」來看。

特定貨物，需要特定貨幣的習慣，乃造成貸借和金銀找換的制度。據克巴里的觀察，如果要借貨幣時，須有比較下級的貨幣作担保 (Olsiris or ulsirs)，和給予支付利息 (Gongjak songjak) 的貨幣，普通借期經過三個月後，必須將原物貨幣償還，至借特種東西則其担保和利息，普通也規定其種類。據克巴里的分析：

- (一)借德羅布克的担保品，是亞馬它拉克爾克，利息與亞馬它拉克爾克同價的東西。
- (二)借克爾克的担保品，也是亞馬它拉克爾克，而利息則為德羅布克。
- (三)借加勒符以 *Eket a kelkil* 為担保，利息為克爾克。

(四)借巴格爾則以高價的巴格爾做擔保，而無利息。因為有了高價的巴格爾，已足以抵償其報酬了。

*A Madal* 的意味，宮下氏說，是「顏」的意思，例如所謂 *A Madal a Dolohok* 者，即謂德羅布克的顏，即借得羅布克貨幣時，由借主提供的意思。克巴里說，*Madal* 由 *Onud* 轉變而來的言詞，意即償還之意，即借金手續費的含意。因此所謂亞馬它拉德羅布克，亞馬它拉克爾克等貨幣，並非本來的貨幣，祇作借用貨幣的代表物而已。(Kramer, Palau, Bd. III, S. 129) 然而這種解釋恐怕是錯誤的，蓋亞馬它拉貨幣，除借用各幣作為手續費外，尚可獨立購買物品的緣故。

又克巴里說，利息及担保品必須在借用前支付，而宮下氏則說，借主非到原物收回時，不能得其利息。總之，兩說都注意在借貸的報酬。

其次高價值的貨幣與低價值的貨幣交換，必須將高價貨幣計算以多量低價值的貨幣交付後，始能交換。例如換五〇馬克價值一個的克爾克，須有價值四十馬克的亞馬它拉一個，三十馬克一個的德羅布克，二十馬克一個的亞奇野克爾，和十馬克一個的母拉加門克加，合共一百馬克的小貨幣。同樣，換一個價值二百五十馬克的加勒符克符，須有價值三百五十馬克的小貨幣(Kramer, Palau, Bd. III, S. 173)。又高價貨幣分配于各人之手，也有一定的規定。如一個加爾得比格爾，是有一個巴格爾貨幣，則第一會長應將此貨幣收藏，換以加勒符克符，而第二會長又將

加勒符克符收藏，換以克爾克兩個，奇的約兩個。如此，依次由高價貨分配起，而至于低價貨分配于全新合員。(Kramer, Palau, Bd. III, 170) 這兩種情形，不問其低價貨換算高價貨，抑高價貨換算低價貨，總以低價貨價值合計額，比高價貨價值為高。這不過是我們的觀察，至土人本身根本就沒有這觀念，因為高價貨的價值超過財寶以上的作用，故必須低貨幣的高額價值。

巴拉阿貨幣的職能，約分三種。第一有政治或宗教意義的財寶，第二有社會贈答意義的貨幣，第三當作交換媒介，為普通所使用的貨幣。

(一)帶有政治或宗教意義而行使的財寶。

巴拉阿社會中使用的貨幣，是加勒符克符以下，尤其是克爾克。比這些高貴的貨幣，已如上述，成為部落或氏族中的寶藏。這些高價的烏特烏特，稱為「不准動的」(Dlak irarai)，至於動的時候，祇有在戰敗以後的賠償。姦淫或殺人或被擄而必須受刑的時候，以烏特烏特一個可贖一切刑罰。這是烏特烏特當作寶貝用的地方。(Kramer, Palau, Bd. S. 303-306)

患病認為神鬼作祟，如果要贖罪，也只有送烏特烏特。這是司祭者的收入。但其性質並非酬勞司祭者，係當作鎮邪的法寶，有其宗教的意義。范施氏認烏特烏特為人與神交通的東西，其用意即在于此。(Finsch, Sudseearten, S. 282)

資 料

以上所述，是用以政治的宗教的財寶，並不是經濟意味的貨幣。

(二)有社會贈答儀禮意義的貨幣。



關於婚姻，生產，和摩哥爾等性的關係的社會儀禮，或住家及集會所之建築，與宴會跳舞之際，其社會的儀禮要贈送烏特烏特。因之，凡有上述情形時，必須酬報它羅芋及其他食物。在這場合，烏特烏特與食品乃成相互間的贈答物，非單烏特烏特一方的贈與，也不是烏特烏特與食物的交換。

茲將各個別的贈答情形記述如下。

當結婚之際，女的親屬 (Kobit) 將它羅芋及其他食品贈給男家，男家則以價值相等的克爾克貨幣還贈女家。如果沒有適當貨幣贈給的時候，男家就要到女家去勞動。(Kramer, Palau, Isl. III, S. 267)

結婚生孩的時候，由男家方面贈送的貨幣，等于女家所受的食物兩倍的價值。安藤氏的南洋風土內，記載得很詳細。

關於摩哥爾 (Mongol) (即到集會所去招待男性的別村女子) 的制度，在習慣上，經過了三個月後，由摩哥爾女子的親屬，贈送食物于集會所的組合員，經過這種手續後，才肯送烏特烏特，令其返村。又有一種並不是女子個人到別村去做摩哥爾，每一村的女組合員，以七個月乃至一年為期，組織團體遠往他村的場合，(這叫做布羅波巴爾 (Brobobal) 也和上述情形一樣，須由女家贈送食物于所居留的村魯巴克 (長老)，同時魯巴克接受她們的贈物後，乃轉贈與相當的貨幣。(Kramer, Palau, Bd. II, S. 276) 像這種習慣上贈與的貨幣，並不如克勒馬所云「勞賃支付」(Lohnbezahlung) 一樣，實為社會儀禮的一種支付，不是單方面的贈送，而是雙方交互贈答，帶有社會交歡的性質東西。

前述結婚，生孩，摩哥爾等的性關係的情形，必須贈與烏特烏特。不單如此，就是生產後十個月期間禁止性交

之後，再走到妻家去，仍然要贈送貨幣于妻的雙親。(Kramer, *ibid.*, S. 285)由這點看來，烏特烏特與性的生活發生密切關係，實帶有驅除魔鬼的深長意味。原來統治島的原始民族，對於性的生活，一方認為享樂，另一方則認為神祕恐怖的東西，因此，乃有許多性交禁忌的條例。故如巴拉阿一樣，烏特烏特在性交上當作驅魔之用的解釋，不能說他是無理的推測了。巴拉阿的女子陰戶變黑時，將家中所藏最高價的貨幣以之遮蔽陰唇。克巴里說，這貨幣是女子因為性交之故而贈加家族的貨幣，但是，這種習慣在其起源上，恐怕不是牟利的，乃是驅除魔鬼的。(Kramer, *ibid.*, S. 38)又如最初的妊娠贈貨幣于女家親屬，在習慣上也有一定的方式：「為着破腹」贈送一個克爾克，「為着入門的簾的筆直懸出」送一個克爾克，「為着腹抱胎兒」送二個亞馬它拉克爾克，「為着製造胎兒形體美麗」又須贈送阿奇野克爾一個。(Kramer, *ibid.*, S. 207)蓋這烏特烏特是生產時的護符。至結婚之贈烏特烏特，在其起源，也恐怕有護符的驅魔的作用吧。裝飾及護符作用，對於特定物品生起社會重要性，使之成為社會需要繁多的交換的目的物，再進一步則可以變成經濟貨幣的功用，這個一般原則，對於巴拉阿的烏特烏特也儘可以適用吧。

其次，家屋建造的時候，也有贈送食物和烏特烏特的習慣。家屋建築時，勞動者及其親屬，須贈食物于屋主，屋主方面，則轉贈貨幣于各勞動者。集會所的建筑也一樣，承領建築的他村民，贈送食物于建築者的酋長，而酋長乃轉贈貨幣于各勞動者。克勒馬在馬爾奇約建築集會所時，曾經有過下面的詳述：「委託工事的組合員，當其建築物完成的時候，為驅除魔鬼，在其歡唱歌詞中，有作速支給貨幣等言詞。委託者的部落，應即速拿出食物來應酬，這時工事者，便回自己的部落，由組合會長出豬一頭，其餘組合員拿各種魚，它羅芋，及其他食品，以 *Unat* 一校，椰，檳果實各一個，及西利葉等，贈與委託者的酋長。然後由酋長將其贈與物轉分配各組合員，拿回各人家裏

去。至對於工事者，每一條樑樹贈與克爾克貨幣一個，Unad（楠）一根送克爾克貨幣一個。若是忘記了支付一枝 Unab 的貨幣，而部落中適有病人出現，即認為神鬼作祟，必須立刻拿一個克爾克到 Nkarani 村去。然後由工事者的組合會長，到來壓魔，才不會有事。（Kramer, *ibid.*, S. 230-241）由此觀之，巴拉阿的貨幣，實具有壓邪的意義，由工事者與委託者間，慶祝建築物，拿出食物和烏特烏特而互相贈答，並非一種單純的支付作用。

最後當舉行亞母爾（Amur）（祭祀）的時後，彼此也以食物與貨幣互相贈答。凡遇祭祀，都有排除鬼祟，除災去難，慶祝荒村復興，和魯巴克的妻或孩子的名譽等的意義，主祭者以友誼的關係發出請帖，招請他村組合員，叫他們準備它羅芋，以便獻宴來賓，至于參加者各人自帶貨幣以為酬答。以後乃發生以取得貨幣為目的的亞母爾了。（Kramer, *ibid.*, S. 306）為着亞母爾而主祭的會長，必須準備它羅芋，因之有以貨幣而向他人購買的，這麼一來經濟的交換，買賣的行為就發生了。可是主祭者與賓客之間有食物與貨幣的贈答，仍不能認為經濟的交換，這不過社會儀禮交換贈答的一種東西吧了。

遇着所謂魯克（Ruk）跳舞會的時候，賓主之間，依然互贈食物和貨幣。（Kramer, *ibid.*, S. 316）

以上所述，是巴拉阿的貨幣中心的作用，為社會儀禮的食物與貨幣相互的贈答，這種習慣，本來不是個人或部落間致密的辦法，係某種財貨與某種財貨，由贈答形式，在共有社會內部實行財貨所有的再分配。即自己姊妹結婚時所得貨幣；等到自己娶媳或兄弟結婚時，再行贈送出去。自己女兒或妻姊妹等到他付做摩哥爾獲得來的貨幣，又支付給他村來的摩哥爾。因為結婚要族外，所以摩哥爾也要他村的女子，有了這樣的制度，貨幣乃由一氏族流入他氏族，由一付流入他村。同樣，亞母爾所得到的貨幣，也受他村的招請而支出去了。故女孩或姊妹多的人，因其

獲得貨幣多而致富者也有，但這不過偶然的結果。至上述贈答制度的起源，由于財富再分配的緣故。家屋和集會所  
的建築，也是一樣。巴拉阿人自己雖有建屋能力，而自己不建，必須請求他人建造。又自己集會所  
的建築，本村不做，必須請求他村人代為建築。因此，貨幣就在家與家，村與村，部落與部落間流通了。克勒馬說：「無報酬不勞  
動」為巴拉阿經濟生活原則。(Kramer, Palau, Bd. V, S. 308) 這種說法，很容易發生兩種錯誤觀念。第一，巴  
拉阿人經濟生活基礎，是自給的生產，為報酬起見而為他人勞動的觀念，社會中還沒存在，第二，既如上述，工  
事所得貨幣，不能簡單地以為報酬來看，實際是食物與貨幣相互贈答的儀禮。故所謂「無報酬不勞動」這句  
話，不能以現代經濟意味來解釋。因為委託他人建造家屋，係有貨幣流通機會的意趣，為共有社會內財物分配轉化形式的  
一種。

(三)當作交換媒介物而支付，含有經濟意義的貨幣。

最後，烏特烏特純粹當作經濟貨幣使用的情形也有。巴拉阿人普通食物，多由自己生產，很少向他人購買，但  
遇到亞母爾祭祀的時候，須要多量它羅芋，因之不得不用貨幣，向他人購買了。像這種事實，即為巴拉阿貨幣標準  
的價值。此外一切物品，則沒有用貨幣買不來的東西，惟須特定的貨物才可換特定的貨幣。

依上所述，烏特烏特這東西，可作財寶，贈與物，同時也可作交換手段的媒介物，帶有經濟貨幣的職能。竊以  
為本來是珍貴的寶貝，惟其為寶乃成社會儀禮的贈品，又因為社會贈答需要多，遂被用以為經濟的貨幣吧。如松崗  
所說，巴拉阿的貨幣本身是無價值的見解，實屬謬誤極了。因為巴拉阿人，如果原來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斷不會  
選擇而為貨幣物品的道理。

反之，認烏特烏特爲財寶，而否認其貨幣能力的，也是錯誤。上面已經說過了，巴拉阿的貨幣是多種多樣，克爾克以上的貨幣。每個貨幣均以其歷史的價值名之，又特定種類的貨物要特定的貨幣去交換，其價值與使用很複雜，所以范施說，這是「不可思議的，最困難的流通手段，而流通手段又幾乎沒有貨幣的價值」。(*Friesch, Sudaarbeiten, S. 284*) 像這種批評，當然是認爲巴拉阿的貨幣，還有財寶的特性存乎其中。我們要去理解這種制度，自然覺得很複雜，但在巴拉阿人看來，因有一定的方式和習慣，其支付或交換，一點也不會弄錯，惟其如此，所以我們不能否 其有貨幣的性質。

上面已經說過，烏特烏特貨幣有許多種類的職能，而其主要中心作用，在乎社會儀禮的贈答。其重要用途是社會的，不是經濟的，因此，這貨幣可算是相當發達的東西，可是若以此而即認爲巴拉阿人的經濟是貨幣經濟，那就未免太輕率了。因爲他們普通經濟發達的階段，仍以自給的生產爲基礎。克勒馬誇張巴拉阿人對於貨幣的觀念，(*Kramer, Palau, Bd. III, S. 159*) 他說，「用一個最高價值的貨幣，一切東西都可購買。……巴拉阿人的思想，從少年時代就有貨幣的觀念，彼等一切判斷，也就依此觀點而行」。(*Kramer, Palau Bd. V, S. 307*) 但依這種說話，則巴拉阿的貨幣，不依上述的社會意義來解釋，那就未免錯誤了。

烏特烏特的來源，不很明白，祇知其不是巴拉阿的土產，乃由外島輸入而來的。至其由來的傳說，共有三種。有的說從大海中撈取的，有的說由神送來的，又有說從別島輸入的。所謂由神送來的，乃一種無稽之談，毫無根據者(*Kubary,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23*) 聽說布拉克和蒙克加等石質的烏特烏特，是印度某地方(*Cambray*) 所產的礦物，又加勒符克符及克爾克等玉質的烏特烏特，和古代埃及，菲尼基，中世紀的意大利的威尼基，阿非利

加，婆羅洲，西利伯，台灣生蕃等所佔有者，質地完全相同，而克巴里則推定這與日本古代的小玉不無相似之處。至陶器質的東西，是中國陶器的破片，玻璃質的東西，不消說是外來品了，但這些烏特烏特的傳來，究竟從何處輸入，沒法可以考查，惟多數推測，則認為是古代由中國商人從馬來亞等地輸入的。(Kubury S. 28, Finsch, S. 280-283, Kramer, *Ikd. III*, S. 157 *Bd. V*, S. 29-30)

貨幣的穿孔，切割，和加工製造，究竟是巴拉本島土人做的，抑未輸入以前已製好的，也沒法來證明。克巴里和克勒馬推斷為輸入後才加工製造的，(Kramer, *Ikd. III*, SS. 158. 162-163)而范施氏則反對。(Finsch, S. 283)總之，這貨幣的質地堅硬，似非無金屬生產的巴拉阿所能穿孔切割者，縱令有之，也是困難，巴拉阿人認這工程的加工稱為神的工作。

總括言之，巴拉阿貨幣，其起源是由外島輸入來的，即對外的物物交換來的目的物，以作財寶而被尊重，乃變為其社會內之一種貨幣物品，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是，同一個與島外交易的馬里亞拿，加羅林，及馬賽爾等島，就不見其固有貨幣發達，反之，巴拉阿倒發達起來，考其理由，大概因為食物獲得方法差異的緣故吧。申言之，他島食物獲得，主要的在自然物採取，而巴拉阿却由土地栽培它羅芋，因之發生它羅芋田，及其生產物私有的傾向。故巴拉阿島民，日常生活物品，不必求諸島外，惟在祭祀，結婚，生產死亡，追悼等特殊情形之下，需要大量它羅芋消費時，才有向島外購買的必要。惟其要交換，所以才發生用烏特烏特作媒介物的事體，烏特烏特價值的單位，以一堆它羅芋來表現的事實，大概就是這個緣故吧。

巴拉阿貨幣與外國貨幣換算，是依其物物交換為比率的原則。這兒有兩種場合不同。第一，以特定的巴拉阿貨

物，以X量與外國商品Y量交換的場合，島民則以X量的物品，用巴拉阿貨幣A的價值代表，而商人的Y量貨物，以外國貨幣B代表之。這樣，則以X對Y的比率，作為巴拉阿貨幣A與外國貨幣B之間的換算率，結果交換就成立了。如果以物物交換為偶然的價值，那末，貨幣交換的比率也是偶然的現象，且特定生產物或商品，在社會內的價值與對外的價值是不能一致的，則上述貨幣價值的比率換算，更是偶然的了。

其次，島民的物資與外國貨幣直接換算的場合，其交換比率便成島民貨幣與外國貨幣價值的比率之基礎。一八八二年英國軍艦可馬史號及李里號，向巴拉阿島的阿奇符商會要求賠償損害時，它羅芋一堆，評價一先令，至其代表十堆的母加拉門克加貨幣，等于十先令的價值。(Kilbury, S. 10) 即外國人對於巴拉阿物資的評價，成為巴拉阿貨幣換算率的基礎。又自一八九〇年以來，握有巴拉阿商權的日本人，乃以巴拉阿最低價貨幣加爾門克瓦爾一個為基礎，換日金二十五錢至三十錢。因為島民社會中的加爾門克瓦爾的貨幣，向商人買入物品時，一個可當西班牙貨幣一比西打（約合日金二十五錢）的緣故。又它羅芋一堆等于二十五錢至三十錢，故有十堆它羅芋價值的母拉加門克加的貨幣，通常可換日金二元五十錢至三元。這比率自明治二十八年迄大正三年的十年間從沒變化過。依同理，價值二十堆至三十堆它羅芋的亞馬它拉德羅布克貨幣，可以換日金五元至七元的數目，但德羅布克有等級的，因之有十五元至三十元的，亞馬它拉克爾克一個值二十元至三十元，而克爾克則有可換二十元乃至八十元者。

但是巴拉阿的貨幣，對於外國貨幣的換算率，商人向島民出售商品的場合，與島民買物資的場合，完全不同。例如島民祭祀的時候，商人以五十元的貨物賣給島民，而取其一個克爾克，若島民物資出售的場合，則一克爾克可得價額約值二百元的物資。又有用一個克爾克作為雇用三年的勞賃。申言之，巴拉阿貨幣的價值，對商人價值（即

對外），與對島民價值（即對內），完全不同。這就是商人利潤獲得的一大泉源了。

又島民有一種做手鐲的人魚的頸推骨。這手鐲的交換價值等于三個至四個克爾克，而日本商人去販賣時，每個島民只肯三十元云。但這不能即以三個或四個的克爾克為換算日金三十元的基礎。特殊的物資，巴拉阿社會內部的價值與對外的價值，完全兩樣，手鐲這東西，是社會內的一種儀禮，並非單純的經濟買賣。所以手鐲在巴拉阿人常作財寶看的，甲部落的大酋長，拿着乙部的手鐲時，必須轉送乙部落幾個克爾克。（Kramer, Palau, Bd. III, S. 23-24）像這樣交付克爾克的行為，與其說手鐲的價值，反不如說大酋長以社會的地位來表現的儀式。異日甲部落有手鐲奉送于乙部落時，依然照同數送還給他們，像這樣手鐲與克爾克的交換，為部落間相互的社會儀式的交換，因此，乃能使克爾克流通于各部落間，而進行其各部落間的再分配。可是向外國商人買手鐲的時候，便不相同，因為若他日自己有手鐲賣給商人，商人是不肯以原日之數來買的。這是島民相互間社會儀禮的交換，與島民與商人雖然經濟交換的性質上之差異的情形。

（未完）



# 江蘇教育第五卷

# 第十二期要目

### ▽教育專著

輓近中國鄉村教育事業之目標的探討	蔣舜年
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問題	向復菴
小學音樂教育與中國民族的生機	田冠生
現代藝術教育之重要	王 驥
民族精神之發達	楊兆元
兩漢公羊學原出鄒衍證	張盛筆
論宋代朋黨之始	施之勉
小學教師對於教育應有的認識	沈忱農
廢止體罰及苛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陳明遠
小學訓練之理論與實施	楊駿如
介紹寫作與閱讀月刊(介紹與批評)	杜冬生
	葛賢富

### ▽教育研究

我的圖畫教學實施報告	介 侯
談談我最近的英語教育小經驗	胡先知

國語注音符號的讀音研究.....徐海濱

### ▽調查報告

江蘇省立中學師範初中部成績展覽述評	吳德簿
南通中學初中部	
松江高級應化職校初中部	彭定基
松江女子中學初中部	
上海中學初中部	
鎮江師範初中部	張朱堃

### ▽工作紀要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編 者

### ▽江蘇學風

陸世儀傳(下).....錢基博

### ▽文藝雜記

明代饒梅三傑贊并序.....東榮松

# 日本委任統治島之地理與氣候

周匯瀟

## 一 地理

統治島散在北緯約一度起而至二十二度，東徑百三十度至七十五度之間的地帶。該羣島的最西部與美屬菲律賓相近，東與夏威夷島相望，北包美屬加姆島；羣島地廣袤東西一千餘里，南北長五百餘里，總島嶼面積百六十餘方里。

佔羣島最西部的，爲加羅林羣島中的西加羅林羣島，這其中主要島爲帛琉羣島 (Palau is.)；在中部加羅林羣島中的，以特路克島 (Truk I.) 爲其主要島；東加羅林羣島以坡納皮 (Ponape) 島，庫賽 (Kusaie) 島等爲中心；最東部爲拉力克羣島 (Ralik is.)，拉達克羣島 (Ratak is.) 等二列島而成的由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該羣島南北連亘，佔統治島的最北部。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a is.) 去小笠原羣島最近 (約六百海里)，其最北部爲夏加斯島，最南部爲羅薩島。現將主要的各羣島及其主島面積和島嶼數列舉如下：

島 名	面積 (平方基米)	所屬島數
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a Islands	六二六	一五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一、四五〇	七〇〇
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四〇〇	三三
計	二、四七六	七四七

資 料

主要島嶼名及其面積表

羣 島 名	主 島 名	面積(平方基米)
馬利亞納羣島	薩班島 SaiPan	一八六
同	代力亞島 Tinian	一三〇
同	羅達島 Rota	一一四
同	拔加島 Pagan	一〇〇
西加羅林羣島	帛琉島 Palau	三〇〇
同	雅浦島 Yap	二〇七
同	亞加魯島 Angaur	一五
中加羅林羣島	特路克島 Truk	一三二
東加羅林羣島	坡納皮島 Ponape	三五〇
同	庫賽島 Kusaie	一一〇
馬紹爾羣島	夏路特島 Jaluit	九〇

上表中的各島面積，以奧利阿島為最小，但以磷礦產地為最著名，茲再將各島之地質略述如下：

統治島的地質，大別為火山岩質，珊瑚礁質等兩種。馬利亞納羣島及加羅林羣島的大部分，是屬於火山岩質，只是帛琉島的一部分的島嶼，可見到是屬於水成岩的。此外近於特路克島的，奧利阿(Olga)環礁島，及其他數十

小珊瑚質的小嶼，馬紹爾羣島等，全部由珊瑚礁而成的。但是雖然屬於火山岩的馬利亞納，加羅林等各島，其島的周圍仍圍繞以珊瑚質的環礁；火山岩質的島嶼，其一般的土地較高的，如東加羅林羣島中的坡納皮島，有數座八百七十米的高山，稱爲統治島內的第一高山；其次爲馬利亞納羣島中的馬拉加島，其頂點高達七百米；在東加羅林羣島中的庫賽島，高達六百五十米；此外在加羅林羣島中的各島，至少高可二百乃至六百米。尤其在坡納皮島，山岳重疊，雲山綿密，上被青天，下覆黃土，觸目皆是。反之，珊瑚質的島嶼，土地極其平坦，地出海面約四，五尺，最多，亦沒有高超過十數尺的，其面積亦因而狹小與細長。

前者火山之頂，如浮海上，反之，後者常呈伏狀；內部水深便於船隻碇泊，僅有小水道與外海相通。還有馬利亞納羣島遙與小笠原島中間，有火山列島相連，在其地質上及形勢上，有南北連貫馳駛之勢，這正與散在北太平洋的其他各島稍異其趣，恰如亞細亞大陸的東岸，引狀連亘着千島，列島，日本本島，琉球列島等酷似。再則特路克，雅浦，及其他各島，有漸次低下的傾向，反之，馬利亞納羣島有逐漸升騰的形跡。

上述乃統治島中的各羣島的輪廓，并未能敘述周詳；茲再將各主要島之形勢，約略述之於後。

薩班島——該島爲馬利亞納羣島中之最大島，位於北緯十五度十二分，東經百四十五度四十分附近，南北長有十二哩餘，東西的最廣處約六哩，較狹處爲一哩，面積約有十二平方里，由島的中央，稍近於東，有南北拖延的山岳；島分東西二部，東半部地勢傾斜急坂，直陷海中，舟艇不便啓發。反之，在西半部，傾斜延緩，地勢平坦，徐與海面齊，海岸爲一帶砂濱；北部爲平坦地，南部成波狀形，地質比較肥沃的，是加拉，卡亞等地，可以開拓，中央縱貫山脈，隆起於各處，其最高峯爲湯婆家山，高度約千五百呎，乃死火山，該羣島的全部稱爲火山列島，北

部列島的山系和日本小笠原島同系，均屬於富士火山山脈。

特路克島——該島在東加羅林羣島中稱為西部叢島，於馬利亞納羣島南下，約去六百五十里。位於東經百五十一度二十一分乃至百五十二度，北緯六度五十六分乃至七度四十分之間；東西南北共約三十五里，在一大環礁內，羣嶼密布散列着；這其以春，夏，秋，冬的四季島，及月曜，水曜等六大島，此外合數十小島（大島分為無人島）而成的。

四季島中，尤以春島為最大，七曜島中，以水曜島為最較大，此兩者周圍尚能滿有七里地，其他僅為不足十町地的小嶼；環湖內水勢頗深，各島僅見其舊火山的外緣，在任何小嶼亦只見其峯；夏島上的愛宕山（原名好羅瓦山），高可三百六十米，水曜島的烏尼西多山，高亦三百六十米，秋島的最高山為三百米，春島的代羅克山則最高，其高度達四百十五米。其實該島的山地實較平地為多，僅近海濱之處，有少許的低地。

坡納皮島——本島以中央的大玄武岩島為中心，合多數小島而成的；坡納皮為此全叢島之總稱，周圍約達六十哩，均圍繞以珊瑚礁，主島一望山嶽重疊，宛如有小大陸之壯觀，其外廓似小笠原島，且更優大，全山悉蔽以綠樹，鬱鬱美觀，使人有與世界常綠之觀感；峯嶺聳立，白雲山頭，來去無常，本島南北長約十二哩，東西闊約十四哩，面積有三百七十七基羅米突；位置於特路克，庫賽兩島之略中間，在北緯六度四十五分乃至七分，東經百五十八度十分乃至二十五分之間。

本島內山脈的最高峯為多羅可耳峯，離海有八百七十米突，此外近南海岸的有多羅瑣姆山，高有六百米突，其他三百乃至五百米突的山岳亦不少。總之，這些山均由多羅可耳山起點向東北，西北，西南等三方面分出支脈，各

河川亦由兩方面向海中流出；本島的河川雖是不小，但由源流到河口的距離，其任何的河川也不過二，三哩長；在平時各河水流湍急，但在降雨因水勢增漲激甚。河流較大的，入坡納皮港者一，入克基港者一，入姆多港者一，此外有不少的可通行之河流，這些既可作灌溉之利，又有大的水量以作發電之用。

在港灣較多這一點上，本羣島無出其坡納皮島之右者。本島不但以此為多，且有大珊瑚礁，但在各河口則絕無，所以航行亦甚為便利。

夏路特島——本島為馬紹爾羣島內主島之稱，亦謂夏路特環礁島，本礁島在北緯五度八十分乃至六十度八十分，東經百六十九度二十分乃至六十九度四十二分，位於馬紹爾羣島之南端。本島的高度和低度相差不過二呎，其最高度不過離海約七八呎。在各處均有一二水道可通至外海和內海，水勢平穩，萬一，一朝風潮開漲，則海嘯立至，全島幾乎有被海水淹沒之危險。

在本島東南沿岸有通行航路，尤多船舶之通路；尤其在滿潮期內，內外水面相差甚微，更可得航行安全之便。

雅浦島——本島在西加羅林羣島中，昔時為西部的主島，以其吊琉島與西加羅林羣島分離而稱為吊琉羣島之故也。本島位於北緯九度二十五分乃至三十六分，東經百三十七度五十八分乃至三十八度八分；島的周圍海底在日屬南洋中為最深，其深度，在南方為二千三百，西方為四千二百，及東方實有七千五百三十餘米突深的水勢。

島的南北長為二十二基羅，廣為二乃至七基米，其面積有二百七平方基米；本島在統治島中為次於坡納皮，吊琉，薩班等島的大島；本島與馬利亞納及加羅林羣島中的各島，是全然相異其趣，據地質上的推證，謂與亞細亞大陸相連續。島上均為火山岩，主島雅浦有二百乃至百五十米突的高度；島勢狹長，周圍又以珊瑚礁圍繞着。東邊有

多米耳，畢拉克，修賴比代第三水道，由此又形成港灣，其中最良好的為多米耳港灣，水深十六米突，在港邊有民政署及外人居住地。

在島中北部有佛羅伊山，高有三百米突，其他山岳，亦甚高峻。

帛琉島——本島在北緯六度五十八分乃至八度十分，東經百三十四度十分乃至百三十四度四十八分；由主島巴畢魯多島為中心，合一羣的島嶼而成；歷來區分為西加羅林羣島者，即和帛琉諸島之別也。在日本統治下，總稱西加羅林羣島之一部分，定為帛琉民政區。本羣島在主島之外，有大島七，無人的小島二十餘；島地全面積為四百五十平方基米。比馬紹爾羣島的全面積較大，合庫賽，特路克，及雅浦等三島的面積，可略與之比擬。其主島較坡納皮島稍次，見有相當的經濟價值，稱為頗有意味的一羣島。這等羣島在地質學上屬於火山列島，和雅浦島稍異其趣。

島的近海，水淡且大，島內山地頗高，內地及各島間；除二三的通航水道外，港內多不能入，本島的港灣可稱特別，在可馬耳島的東邊，有可馬耳碇泊地，稱為本羣島的唯一的港灣，其他各大島亦有較次的港灣，供船舶拋錨之地，則尚可。

各島水量雖豐，但以其地勢較高，則水利甚為不便。

亞加魯島——本島位於帛琉羣島的南端；島長，南北四基米，東西三基米半，離海三十乃至四十米突，為扁平的小島，島的周圍波浪頗高，但海岸為二十呎以上的絕壁，海底急下，因此船舶拋錨甚困難；僅在東，西，東北等三方面，各認定一處港地。水之深淺，雖三，四十噸汽船，也難拋錨，在德屬時代，設有磷礦積載用二棧橋，在此

之下可以停泊。

## 二、氣候

委任統治島全在熱帶圈內，當然氣候甚炎；同時是散在太平洋中的小島，因之是純粹的海洋氣候，所以時時有驟雨吹來。氣溫當然四時很少有變化，但在晝夜其溫度亦極少差異；僅在內地，當冬期的時候，即由十一月下旬而至三月的下旬，東北風盛吹的時候，其氣溫低下，似覺有冷風。這反之，在內地的夏期，數個月間，西南風吹起的時候，氣溫多少有些高升。茲將各羣島的氣候，敘述如下：

加羅林羣島氣候比較的調和，雨量亦比較的為多，所以很適宜於健康，地質亦比較肥沃，植物也甚繁茂。

馬利亞納羣島，以其氣候在熱帶圈內，雖是四時炎熱，但涼風涼氣，和緩可親，亦很適宜於健康。

馬紹爾羣島氣候炎暑，且多溫氣，很不適宜於健康。茲再將各羣島中的各主島的氣候略述之。

薩班島——本島的氣候由十二月至四月的期間，受東北風的影響，氣候稍冷；在其他的期間以其位置的關係，頗覺酷暑，但却比南方的特路克，坡納皮，珊瑚等島為優。

其氣溫如前所述，在四時均如內地的夏季，尤其在本島方面，比較的雨量較少；在乾燥期其蔬菜的栽培也為困難，飲料每須貯儲。由本島附近以北，在小笠原島圈內，乃暴風發生的區域，時時有向本島吹來之事。

特路克島——本島四季炎熱，與薩班島方面無大相差；由四月乃至十一月為夏期，此間往往達九十五度，雖是在夜間，每每亦有七十五度上下；所謂南洋的冬期十一月至三月，其氣溫雖是甚差，但炎熱仍是有的；這時期又稱為乾燥期，雨量極少，即在其他時期，雨量亦不多，比之薩班島的雨量，相差得不多，因島的地勢，却覺平氣



冷，所以房屋的構造方面，須得適宜，所以比較前者生活每感不易。島內的河川，可稱全無，僅很長狹的溪流耳，幾乎除天水以外，其用水甚為困難。

坡納皮島——由本位置上看來，應比薩班或特路克等島的暑氣為高，但本島的大部分屬於雨期羣島，全島上，綠樹蔭濃，氣候為羣島中最低的温度，向稱南洋的樂土。每年在四月至十月為雨期，由一月迄三月為乾燥期，在此兩期，雨量均豐富。

夏路特島——本島離海面甚低，雨氣很多，蚊蠅的發生很甚，腳氣病，及熱帶類的一種熱性病，在本羣島的各地方甚流行。本島方面的最高温度，為九十度，最低為七十九度的程度，比其他各島的晝夜温度相差不少。

雅浦島——氣候和其他諸島相同，乃海洋的熱帶氣候，一年平均温度八十二度，比緯度上的坡納皮，特路克等島的暑氣，覺得為高。本島的雨量期在四月開始，到十二月於乾燥期，其雨量比加羅林羣島相差得多了。

琉球島——本島的氣候，在南方的温度，係比雅浦島為低，其雨量略同，在六、七、八等三月，為多雨季，由一月至三月的下旬，為乾燥期。

亞加魯島——本島的氣候，在一、二兩月為乾燥期，其他期節，均有十分之雨量；在大體上，通年等於琉球島，僅僅有暑氣較強之差。島上草木叢繁，人物井然。

## 緬甸地理概觀(三)

黃寄萍  
黃康屯合譯

緬甸的氣候(見本刊第五卷第一期)

緬甸的農產

世界各人種的生活，隨地域而異。例如美洲的紅種人以畋獵爲生；梭羅人與南非洲土人以畜牧爲生；哀斯基摩人以捕魚爲生。緬甸是農業國，人民大部以種植爲生。植物的生長全靠雨水，在雨水豐足的地域，天然富於林木。較乾燥的地域，便蔚成叢藪或草地。沒有雨水沾溉的地域，便成了不毛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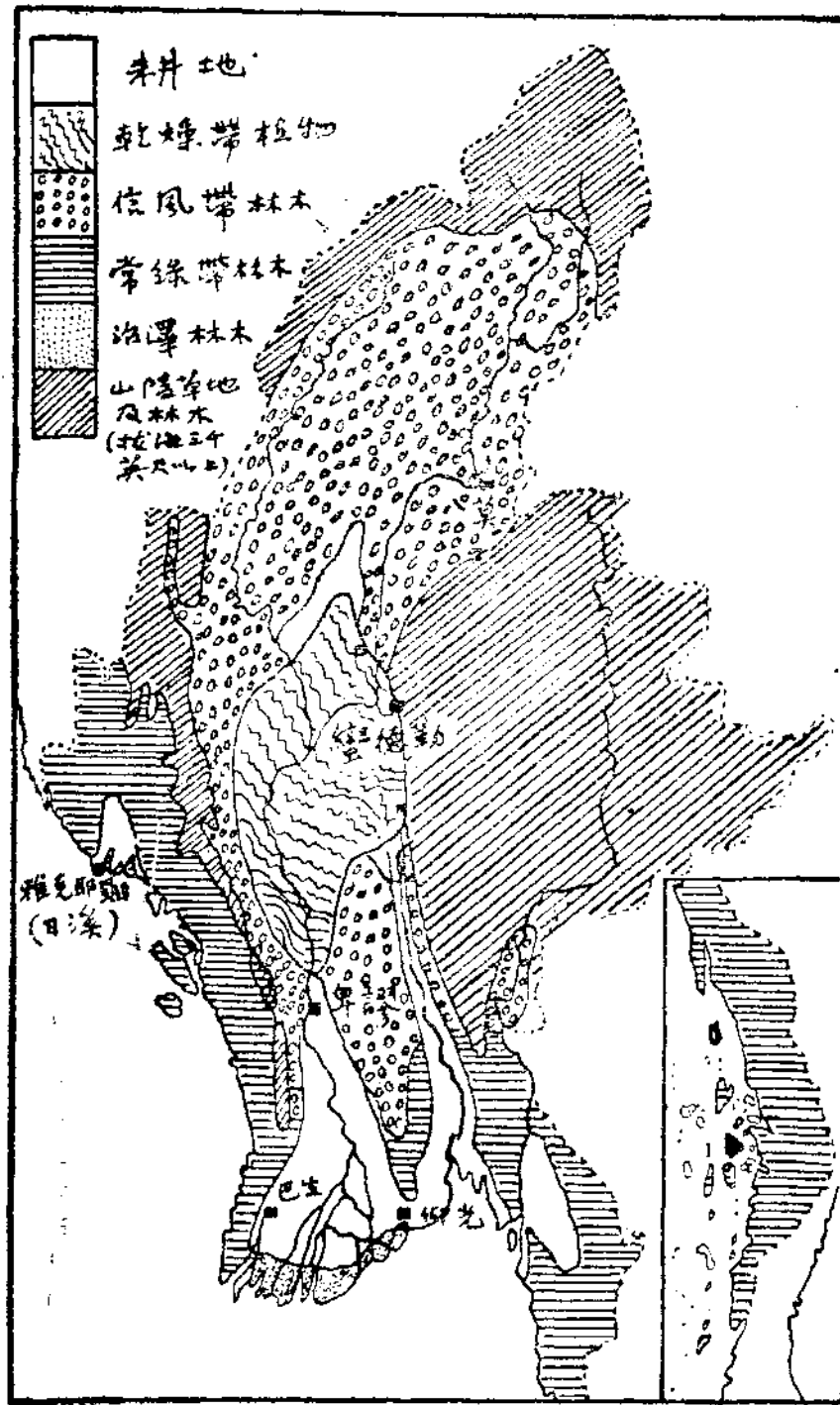
人類的的生活，不能完全靠著天生的植物。經了數千萬年的演進，人類選擇自己的需要，加以人力的培植，於是有了農業。原始的森林民族，例如非洲森林的矮人，亞馬孫森林中的野蠻人，向來完全依畋獵爲生，但是後來，他們也漸漸懂得把森林一部分的土地斬刈樹木，播種穀類。加拿大從前本是一片天生廣大的草原，那裏的土人以畜牧爲生，但是後來，他們便漸漸把草地改變成小麥的出產地。

緬甸在未經人力開闢之前，原也不過是一片天生的莽莽叢林而已，沒有棕櫚成陰的鄉村，也沒有椰子成林的果園。緬甸全境，居民並不稠密，有許多地方依然是天然未經墾闢的原野；不過較肥沃的地方如河流出海的三角洲等地已完全改觀了。天生的原林完全依靠雨水的滋潤，雨水愈豐富，原林便愈繁密。

試看第十一圖，便可以看出那幾處還保持著天然原林的本色。大凡比較濕潤的地域，都有林木繁生著。乾燥地帶，便成不毛之地，不過不一定成沙漠而已。在攔部高原，也有適量的雨水，便成了草原。

資料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雨量是造成種種不同的植物區域的主要原因。其次尚有拔海高度的不同，也是主要原因之一，高出海平面三千英尺的地域，植物的生長便顯然不同。例如柚木不能生長在拔海三千英尺以上的地方，而在拔海三千英尺以下，却隨處可以生長的。



(圖十一) 緬甸植物區域圖

第十一圖上顯示的區域，便是由海平線以上至高度三千英尺的各層不同的天生植物分布區域。

(A)常綠林木區——此區域內每年雨量約八十至九十英寸，林木終年常綠。在這個區域內，林木的種類甚繁，本幹偉大，木質極堅。但此種林木，今日尚未行用於市場。每年雨量在九十英寸以上者，不適於檜木及 *Pyinkado* 之生植。在這區域裏，陸地高度大都在拔海二百五十英尺以下，差不多全是稻田。不過在近海的三角洲等地有許多紅樹 (*Mangrove*) 及 (*Canazo*) 的森林。

(B)紅樹區——紅樹的根，常常被海裏的鹹水所浸，或被近海的溪流所滲透。所以紅樹常繁殖在近海的沼澤之地。在紅樹林沼澤地的後面，每是 *Kanazo* 林。紅樹並非主要木材，而 *Kanazo* 樹則為仰光及其他沿海各大市薪料所取給。

(C)季候林帶——每年雨量在四十英寸以上八十英寸以下的地方，除掉拔海低下的地方適宜於耕種之外，差不多都漫生著季候林木，這些季候林木大都在乾季落葉。這些林木是緬甸天與的財富。因為季候林木中包含著檜木，(緬語盾酒)，*Iyinkado*, *ingyin*, *Padauk* 等樹及竹類的植物，都是良好木材。現由政府培植保護，禁止斬伐。

(D)乾燥地帶——緬甸境內凡每年雨量在四十英寸以下的地帶，都不適宜於林木的生長，只能生著矮小的灌木，主要的矮樹是適宜於製成染料的兒茶，可以製棕櫚酒的棕櫚樹，供給屋材的 *tepyin* 樹。在最乾燥的地帶，繁生著一種矮肥多汁的植物。

(E)草原與山林——拔海三千英尺以上的地域，植物生長情形便大不相同。揮部高原雨量調勻，形成了一片草原。其山陵區別多森林，終年常綠，但與低平原的常綠樹木不同，這裏多橡，櫟，松柏之類。

## 料 資

以上所述，是緬甸境內天生的植物，至於農業上穀類的出產，亦依各地雨量的多少而異。

(一) 低濕地的穀類——這裏所說的低濕地，包括常綠地帶及季候林木區，農產品以米穀為主。米穀的生長，需要相當的熱和適量的水，水的來源，有的憑藉天然雨水，有的依靠人工灌溉。緬甸的廣大稻田在伊洛窪底江下流和蠻特勒，明布附近一帶田疇。在上面幾個圖表裏，我們可以看出緬甸產米數量之鉅，與關係國計民生的如何重大。

(二) 乾燥地帶的穀類 自英國佔領緬甸以後，緬甸乾燥地帶穀類的產額有大量的增加。有幾種適宜於乾地的穀類，新近移植，產量不惡，銷售於英國其他屬地。其主要者如落花生，芝蔴，稷，大豆，豌豆，棉花。

(三) 山陵草地帶的穀類 主要產物為棉，茶，果類（橘），麥，山薯，蔬菜，玉蜀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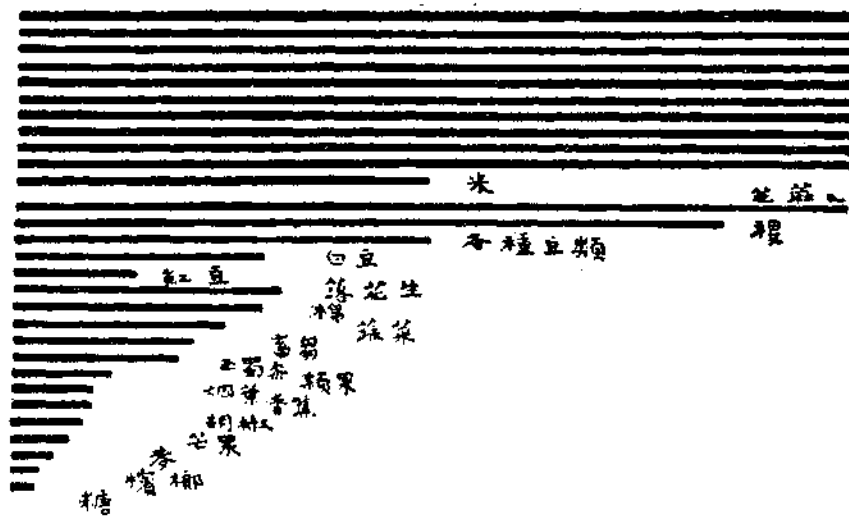
關於緬甸穀類出產的數量，應該參看政府的緬甸農業報告。以英畝計算，一英畝的面積，約等於合規則的地球場的一半。除珍山與撣部聯邦 (Federated shan states) 不計外，緬甸全部耕地約一千六百萬英畝。以緬甸總人口來分配這許多耕地，差不多每人可得耕地一英畝。緬甸是個農業國，便是因為有這麼廣大的耕地的緣故。下面這張表便顯示著緬甸各種農產品的地面和所占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數。

米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英畝	六六、〇〇%
胡蔴	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六、二〇%
稷	八五〇、〇〇〇英畝	五、三〇%
落花生	三二〇、〇〇〇英畝	二、〇〇%

科 畝

棉	三〇〇、〇〇〇英畝	二、〇〇%
白豆	三〇〇、〇〇〇英畝	二、〇〇%
雜項豆類	五〇〇、〇〇〇英畝	三、二〇%
紅豆	一四五、〇〇〇英畝	一、〇〇%
蔬菜	二六〇、〇〇〇英畝	一、六〇%
畜芻	二二〇、〇〇〇英畝	一、四〇%
玉蜀黍	二〇〇、〇〇〇英畝	一、三〇%
穎果	一二〇、〇〇〇英畝	〇、七五%
烟葉	一〇〇、〇〇〇英畝	〇、六〇%
香蕉	九〇、〇〇〇英畝	〇、五〇%
麥	五〇、〇〇〇英畝	〇、三〇%
胡椒	一〇〇、〇〇〇英畝	〇、六〇%
番茄	二〇、〇〇〇英畝	〇、一三%
其他雜蔬	五〇、〇〇〇英畝	〇、三二%
甘蔗	三〇、〇〇〇英畝	〇、二〇%
棕樹汁	二二、〇〇〇英畝	〇、一四%

看了第十二圖，你可以明白米穀在緬甸農產中要占到百分之六十六的地位。至於珍山和撣部聯邦所以除外的理



(圖十二) 緬甸主要農產物產額比較表

芒果 檳榔  
七〇、〇〇〇英畝  
三二〇、〇〇〇英畝

A	B	C	D	E
---	---	---	---	---

(圖十三) 緬甸產米區產量比較表

- A. 仰光三角洲.
- B. 乾燥地帶.
- C. 丹那石林區.
- D. 阿拉干區.
- E. 其他.

〇、四四%  
〇、二〇%

由，是因為診山附近耕地很少。揮部聯邦在政府發表報告時尚未歸屬政府轄治的緣故。

現在我們要分別各種主要農產物的出產地。

(一) 米 全緬甸年產米的總量約七百萬噸，其出產地如下：

阿拉干沿海區

百分之八

丹那石林沿海區

百分之九

西山區

甚少

北部山地區(巴德溫，清溫江上流，密支那，格沙，)

百分之三

乾燥地帶(蠻德勒區，瑞帽清溫江下流，巴哥曲，達耶特苗區)

百分之十

三角洲地帶(勃臥，仰光，伊洛窪底區)

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圖更顯明地指示出各區出米數量的比較。這裏應與上面講過的緬甸地形與氣候對照研究。沿海兩面狹長地形，都是雨量豐足的濕熱地帶，照理特別適於產米，可是這兩個沿海地面本是多山的區域，而稻田只限於拔海低下的雅克耶貝和毛淡棉附近一帶。所以產米數量不過占全緬甸的百分之八九而已。乾燥地帶，不經灌溉，是絕對不能種稻的。敏建一帶，灌溉之利未興，每年產米量不過一萬八千噸。

## 料 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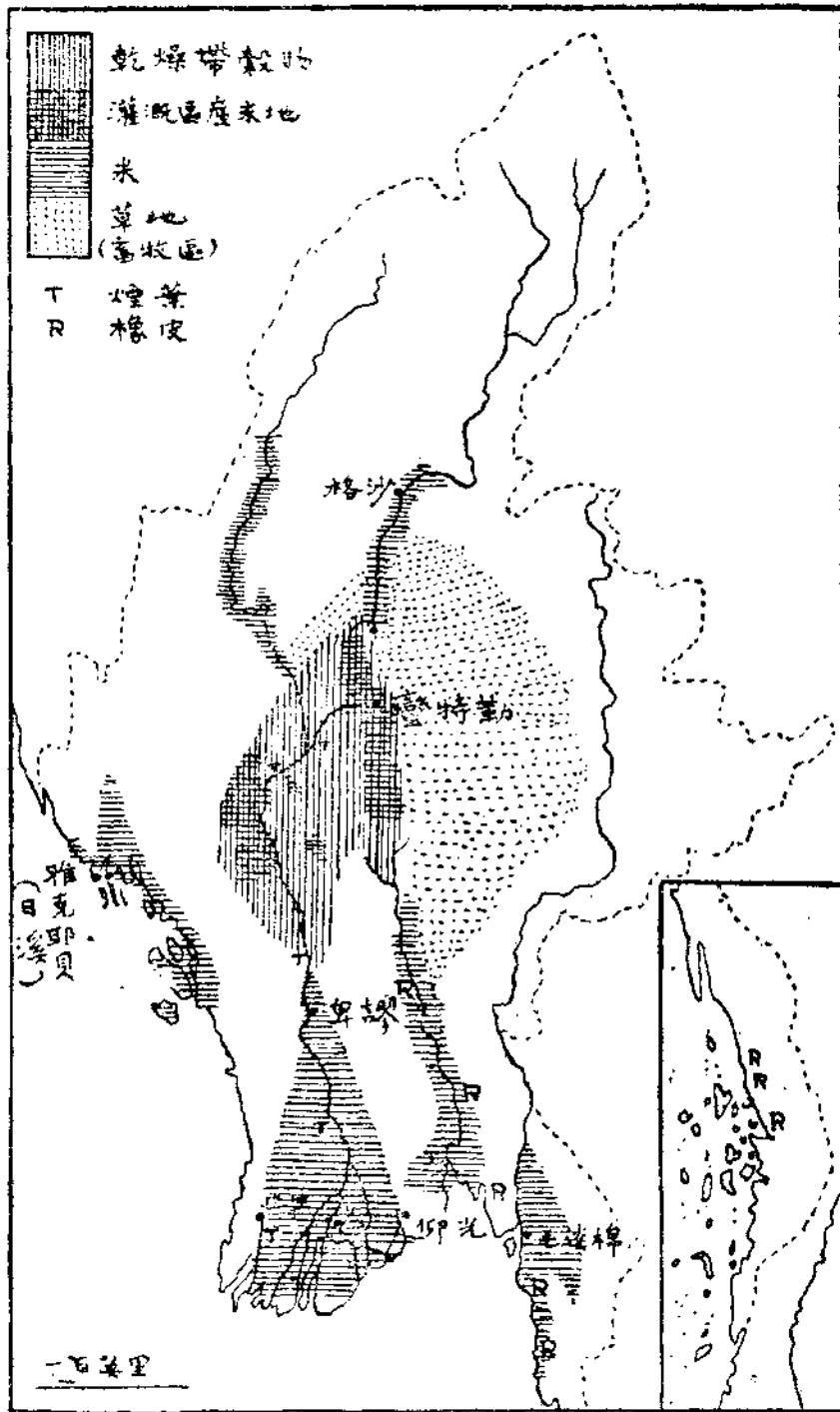
多。

(二) 胡麻 全緬甸每年產量六萬五千噸。除東吁出產三百七十噸外，完全產於乾燥地帶。以麻魏區產額最多。

(三) 落花生 這是乾燥地帶第二種大宗農產品。全緬甸每年產量約十三萬噸。出產於乾燥地帶者占全境六十



四分之六十三。花生的生長，適宜於沙坭地。以巴哥曲與麻魏出產最豐。緬甸人向來不會種植落花生，近年年經政府提倡，方始發達。政府現又於三角洲地帶試種煙葉，將來大可推廣種植云。



(圖十四) 緬甸穀物產地區劃圖

(四) 大白豆類 在一九二二，一九三三兩年，緬甸全境種植大白豆類計十萬四千六百五十英畝。在乾燥地帶

的占三分之二。在卑謬的占八分之一。其餘則在三角洲地帶。因潮濕地帶當乾季中亦適宜於豆類生長也。

(五) 棉 棉雖與落花生不同，不大適宜於沙土，但也宜於乾燥地帶。敏建一帶重質的黑色壤土，達耶特苗的多砂石的紅色土壤都是適宜於植棉的，因此這兩地成了主要植棉區域。密直拉與清溫江下流居其次。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兩年，全緬甸的植棉地積凡二十六萬八千英畝，差不多完全在乾燥地帶。

(六) 煙草 緬甸境內差不多到處都適宜於種植煙草。尤其以興實搭，巴哥曲，達耶特苗，東吁，巴生等處為最適宜。在雨季裏河流泛濫，兩旁泥澤地都適宜種植。

在第十四圖上顯示著緬甸各地穀物生產分配的區域。有許多地方的氣候土性適宜於未經種植的新穀物的，尙有待於人力的拓植。

#### 緬甸人口，人種及宗教

人民的生活，以衣食為天。緬甸的民食問題，大部分以米和蔬菜為大宗，略帶葷類。至於衣的問題，是棉花，蠶絲，和毛織品。這些原料，自然是憑藉天府的土地生產出來的。

世界文明各國，都利用著機器做生產和交通等等的工具。例如鐵軌，火車，輪船，摩托車，都是用人工和機械製造出來的。機器的原料，大部是鋼鐵，鋼鐵是從埋藏在地裏的礦產中取得的。至於機器上所用的皮帶，是從獸類身上出產的。因此人民的生活，不僅是依靠土地的生產，同時還靠着機器的生產。機器要靠着人們自己去製造與運用。

人類從土地獲得衣食的原料，於是須從事於種植，只須有良好的土質和適宜的氣候，便有大量穀物的生產；在

那些地面，居民便會慢慢地繁殖起來。依普通情形而論：人口愈繁，需要穀物及畜類也愈多。倘使人口過剩，人民的生活便要發生困難。或者所居住的地方，土質瘠瘠，氣候不適宜於種植，那人民為生活所驅使，便舍種植而從事於工業，以供應他方面的需要，換取生活上必需的物質。因此世界上的人民，從謀生的方式上分成了兩大類。一是從事生產的，一是從事製造的，從事生產的便是農業的社會；從事製造的便是工業的社會。

農業和工業，是每一個國家所必有的。不過總有偏重於農或偏重於工的不同，因此分別稱他為農業國或工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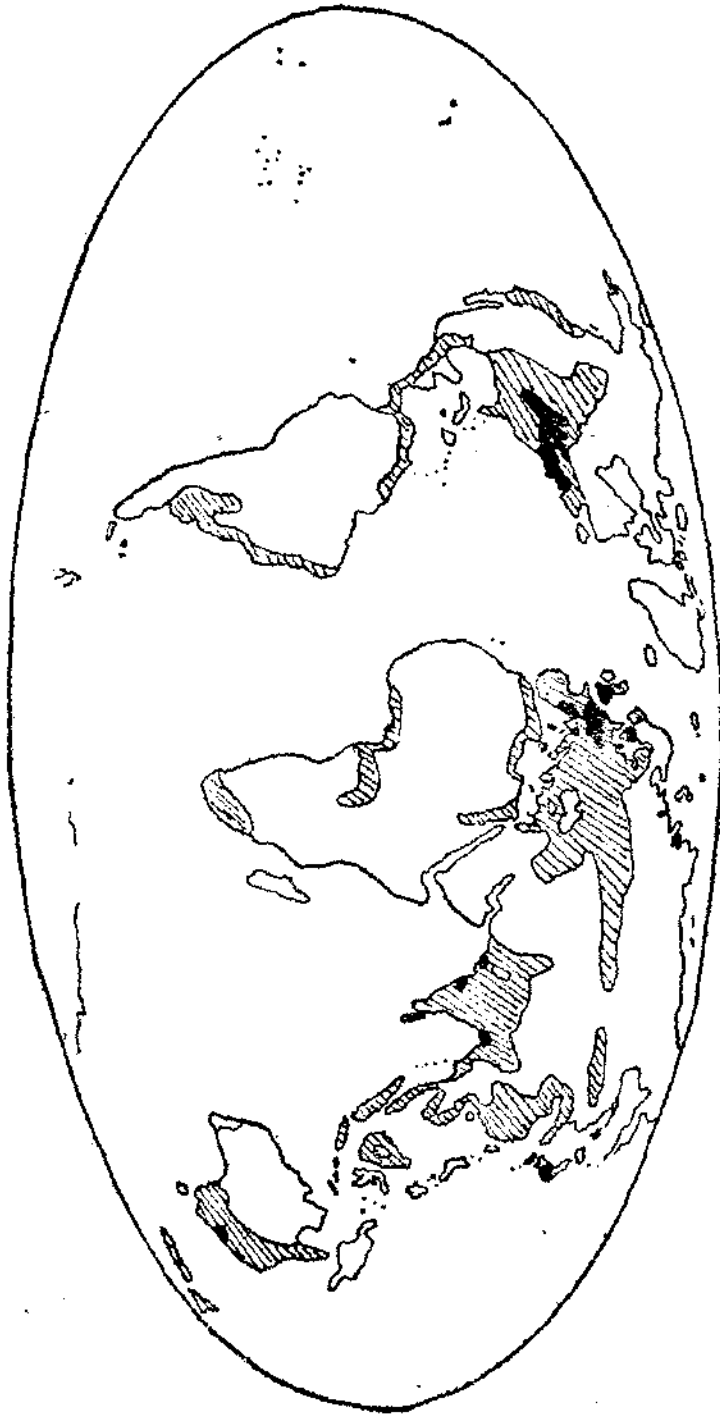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地，並不是到處都有人民居住的。在農業或工業的區域，必定是居民稠密的地域。至於氣候土質不適宜於種植的地域而又缺乏工業原料的煤鐵鑛產的地域，居民一定是不會繁殖起來的。這便成了荒涼寂寞之地了。就現在世界大概情形說，我們可以用一幅簡單的圖來指示出世界上那幾處是人口稠密的所在；那幾處是荒涼寂寞之地？（圖十五）那幾處是農業發達的地域？那幾處是工業繁盛的國家？（圖十六）

從這兩張圖細細一比較，我們可以認識世界人口稠密的地域，不單單是氣候溫暖的地方，那工業興盛之區，也正是人口最稠密的地方。緬甸是一個糧食的倉庫，大宗糧食的出產便是米。她現在是大不列顛帝國的一部分，也就是大不列顛的食糧倉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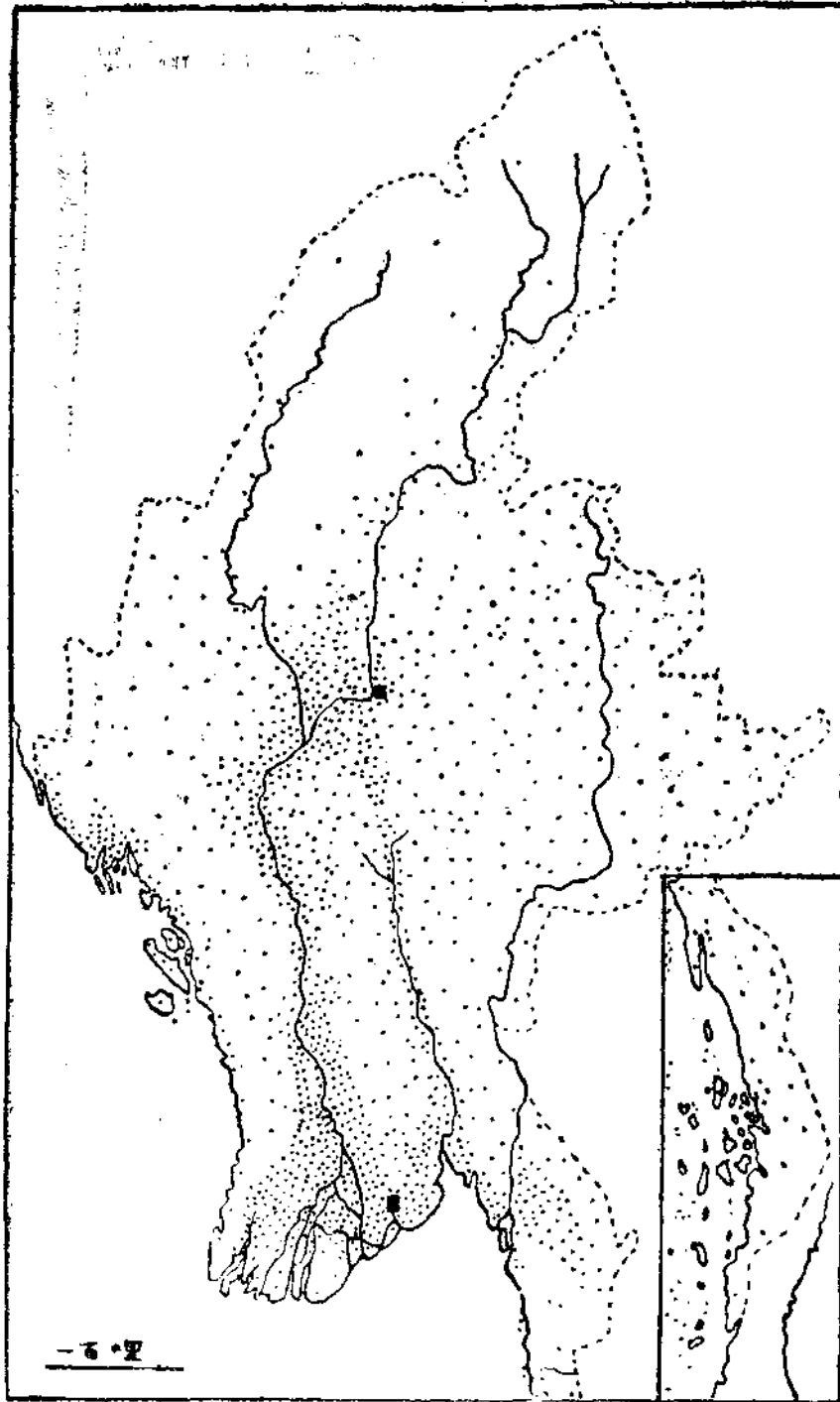
我們稱緬甸為農業國，同時要記得緬甸並不是全境都適宜於種植的，那些土質和氣候不適宜於種植的地域，居民是很稀少的。例如山陵地及森林地帶，便是人跡稀少之區。我們要明瞭緬甸地理的真實情狀，必須製出精細的人口分布圖。



图十五 世界人口密度图。(凡黑色地域,每方哩至少有一百居民人.)



圖十六 世界農業及工業區域圖(首線標處為農業區域, 黑色處為工業區域)



圖七 緬甸人口密度圖 (每一黑點表示一萬人)

英國政府，每十年把帝國全部人口調查作一統計，依照一九二一年的統計：緬甸全境人口凡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人。緬甸全國土地面積為二十三萬三千七百萬方英里，平均每方哩居民凡五十六人。但實際有些地方居民的村落是很稠密的，有些地方是走了十數里連人影兒也不見的。現在依照各地居民的疏密製一張緬甸人口密度圖。

倘使我們用一個點子代表一個人，那末小小一張地圖上怎容得一千多萬個疏疏密密的黑點呢？所以這裏以一個黑點代表一萬個人。看第十七圖，可以明瞭那幾處人口稠密，那幾處人口稀少。你可以認識在三角洲地帶，河流兩旁，伊洛窪底江與清溫江的合流地帶，日溪附近，毛淡棉附近，都是人口稀密的地帶。其他各地，人煙便稀少了。你更可以將前面的第三，六，十各圖對照，細細研究，更可以明白人口分配疏密的道理來。概括一句話：緬甸境內，適宜於人民居住的地域，不外下列這些地帶：——

(甲) 低平原地；

(乙) 沖積層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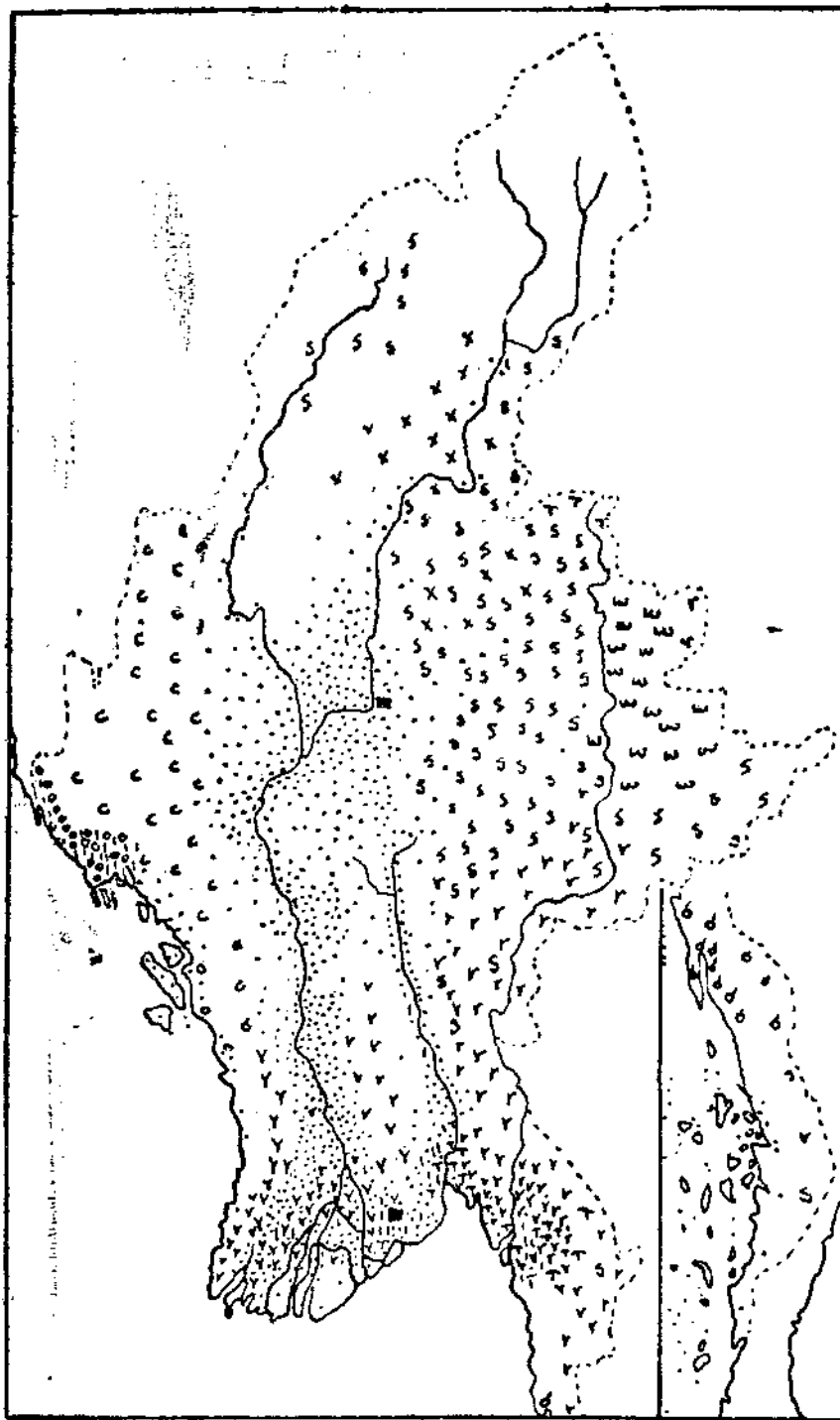
(丙) 雨水調勻區及乾燥區；

(丁) 墾殖區。

緬甸境內，人口最稠密的地域，當然是農業區域。倘使拿英國三島來比較，情形便完全不同。英國三島的農業區域，人口是並不稠密的。他們人口集中的地域，乃在都市及工業中心。這更可以說明英國是製造的中心，是工業國；而緬甸是糧食的出產地，是農業國。

(註)	T	達拉茵人	Talaings	•	緬人	Burmans
	O	阿拉干人	Aykanese	○	珍人	Chins
	R	加侖人	Kurens	S	擇人	Shans
	X	加珍人	Kachins	W	巴隆人, 瓦司人等	Palanggs, Was.

第十八圖顯示著緬甸境內，各色種人的分布情形。緬甸境內的人種是很雜的。大部分的來源，是從北部和東北部向西南移殖的，後來的民族，又把先前的民族壓迫著向南遷移。除三角洲及毛淡棉外，純緬種人（圖中以黑點為



圖十八 緬甸各色種人分布圖 (每一記號代表一萬人)



資料

記者)現在占據著大部分肥沃的農業區域。至於掸族(圖中以S為記者)在緬甸的北部所以劃分兩部的原因，大約由於加珍族的侵入，(圖中以X為記者)把先前掸族所住的地域成為鵲巢鳩占了。加珍族自北南侵，正當緬甸被英國吞併的時期。直到後來英國政府在緬甸北部駐紮了軍隊，纔阻止了加珍族的繼續侵擾。

下面這一個表，依據一九二一年政府統計緬甸人民信仰各種宗教的人數：

區 域	佛 教 徒	精 靈 教 徒 (Animist)	印 度 教 徒	回 教 徒	基 督 教 徒
阿 拉 干 區	596,694	75,601	16,304	218,737	1,924
勃 風 區	1,848,999	24,406	252,530	102,095	85,030
伊 洛 瓦 底 區	1,835,026	14,860	54,447	38,297	86,608
丹 那 石 林 區	1,339,574	58,070	76,389	69,296	55,883
麻 魏 區	1,376,446	39,815	12,209	7,768	2,110
曼 德 勒 區	638,118	128,067	37,274	28,961	14,151
碩 岸 區	1,210,010	111,698	10,658	12,517	4,810
密 直 拉	1,153,639	3,607	11,616	24,087	4,112
揮 部	1,183,446	246,433	13,605	4,824	22,668
總 數	11,201,943	702,587	484,432	500,592	257,106

從這個表上可以看出緬甸是個佛教國，全國一千三百萬總人口中，佛教徒占到一千一百萬。爲什麼阿拉干區的回教徒這麼多呢？爲什麼勃臥區裏的印度教徒占了全緬印度僑民的半數以上呢？爲什麼蠻德勒區和碩岸區的精靈教徒有這麼多呢？每區各種宗徒占全區住民的百分數怎樣？這些可由閱者自己去探索及計算了。

緬甸的疆域，位置，地質構造，植物，礦產，氣候，人民，已經在上面逐篇講明了。下章將要把緬甸分省及各省區詳細情形繼續講述。

# 突 崛

第 四 卷 第 三 期

新 疆 回 族 專 號

## 目 錄

卷頭言	現階段的新疆問題	暴力脅迫下的新省回民	新疆旅京同鄉對本省教育之觀感及建議	新疆回民與回回法	新疆現狀怎樣改變	新疆歷史之沿革及人口之分佈	日本侵略新疆之透視	回疆前途之展望	從外國書報中檢討新疆問題	拉雜談談新疆回民	回疆食貨志	旅京新疆回族同胞調查	回教近聞
					丁瑞馨	何 環	勤	馬俊榮	四 顛	世 達	馬常之	汪 沛	編輯者

社 址：南 京 曉 莊 定 價 全 年 二 十 冊 五 角

## 要聞

### 國內要聞

周匯瀟

#### 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立法院五日晨開九十三次會議，到委員陳長蘅等六十五人，主席葉楚傖，當將財委會起草之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并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應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民二十六年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一併呈請國府核定飭遵，當討論該案時，關於司法經費事，各委會發生激辯，原草案第十七條規定，「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之支出，由中央擔任之，所有司法收入，均歸中央，收支不敷時，得酌令地方協助，」馬寅初趙琛蕭淑宇等，以財政收支系統法，曾規定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所需費用，係由中央政府負擔，現在施行條例中，又規定此項費用不敷時，得酌令地方協助，前後立法，顯有歧異，且司法收入，現全歸中央，更令地方擔承不敷之司法支出，中央似有凌張地方之嫌，均主張將該條刪除，陳長蘅衛挺生等，以現在地方司法經費不敷之數，係由地方協助，若無此條規定，頓使中央增加一筆支出，恐非國庫所能勝任，故主張維持原案，惟陳主將該條作文字修改，衛主將令地方協助一節，另加時間限制，以三年為限，此外陳顧遠亦提一修正案，後經主席提付表決，結果，終以馬等刪除之議，獲大多數通過，該條遂刪去，全文為十九條。

條例全文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全文如次，第一條，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

條，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第三條，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第四條，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改徵營業稅，其牙帖稅當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第五條，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及房捐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第六條，各省市現行契約，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徵收分配。第七條，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徵舟車牌照稅，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徵收使用費，前二項稅費之徵收，另以條例定之。第八條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徵或徵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第九條，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第十條，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第十一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第十二條，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

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第十三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第十四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爲限。第十五條，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並經行政院核准行之。第十六條，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三個月前，通知各該上級政府。第十七條，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爲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第十六條，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 蔣委員長召見楊虎城于學忠劉峙韓復榘等

于學忠三十日晨渡江赴奉化謁候張學良，楊虎城三十日晨九時，偕宋子文續往行轅謁蔣委員長請訓，并詳陳辦理陝善後經過，談甚久，午刻，卽由蔣委員長留膳，下午一時許始辭別返中央銀行，旋卽出外就浴，于學忠於三十日上午八時，渡江赴奉化謁張學良，原擬當日返杭，因張于作長談，致不及返杭，于寓奉化中國旅行社，定三十一日回杭。

劉峙三十日晨率隨員自汴乘車抵京，當往訪何應欽劉光，旋乘夜車赴滬轉杭，謁蔣委員長請示要公。

魯省府主席韓復榘，偕顧問葛金章。聞承烈，軍參院參議姚以儀，魯省委張鉞，暨參次熊斌，同乘津浦車，於三十日下午三時半抵浦口，唐襄等，均渡江歡迎，韓等渡江後，何部長偕韓氏此來，係奉蔣院長電召，報告魯省地方政情，並向蔣院長致敬請訓，省地方，現極安謐，財政因韓竭力撙節，收支差可適合，韓現致力於地方自治及民

衆訓練，頗著成效，四月一日由京轉蘇嘉路車赴杭，謁蔣委員長，公畢後，循滬杭路到滬稍留，乘輪至青島返濟。

### 中政會通過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

中政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經年之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業已提經二十四日晨中政會通過，該行名稱，已改爲中央準備銀行，簡稱中央銀行，總裁係專任，不得兼職，資金改爲五千萬，其他特權與業務，均已新加規定，即將發交立法院審議，各方對該案之通過，均感重大興奮，認爲係樹立吾國金融制度百年之大計，且爲法幣政策成功之重要保障。

### 粵銀行界組考察團赴瓊視察

粵省當局自決心開發瓊崖後，各方集資進行，殊見積極，記者昨據農林局長凌道揚稱，全國經濟委員會宋常委子文，對此極爲關心，昨電詢籌劃近況，本局前經派員赴瓊調查，現已趕造報告書，以便宋常委到粵時呈核，開發瓊崖經費，總在三千萬至一萬萬元，各地銀行亦頗樂意投資，各銀行領袖將組織瓊崖考察團，於下月中旬赴瓊考察云，查凌局長爲與各銀行聯絡，開發瓊崖寶藏，特於十九日晚在哥倫布酒店招待各銀行領袖，記者昨復訪晤建設廳主任秘書湯澄波，詢以孫（哲生）宋（子文）二氏行蹤，及開發瓊島事，蒙賜答甚詳，茲并誌如下。

孫宋行期 據湯秘書云，孫院長宋委員，對於粵省經濟建設事業，向極關切，頃接電訊，謂孫院長宋委員原定本月二十四日由滬聯乘輪船赴港，轉程來粵，視察本省經濟建設，以謀發展，旋因事變更行期，現或改定本月二十六日聯同南下，亦未可定，孫院長宋委員到粵後，將聯袂赴瓊崖視察實業，以便規劃開發，屆時劉廳長維熾亦隨往一行，順便視察南路一帶建設事業。

中外合資 關於開發本省實業，現已決定借助外資以利進行，英國方面，對於我國實業，極樂意投資贊助，近聞我國開發瓊崖，曾經數度商洽，英大使此次南來，對於中英兩國合資開發實業當有附帶商洽，但其體辦法，及如何進行，仍須詳為商定，其他各國如願投資開發華南實業，亦均歡迎，其辦法大概係以中外合資辦理，但其資本數額，則仍以中國佔多為原則，即每百萬元最低限度中國亦佔百分之五十一，而外資佔百分之四十九，以利華僑投資，孫院長宋委員此次南來，對於開發華南實業，當有進一步之籌劃云。

開發水利 又查開發瓊崖進行，除港口建築屬於軍事國防範圍，由省府綏靖署總部等機關策劃外，其水利實業等，決由人民與政府通力合作，達到開發目的，現在進行情形，決側重於水利建設，日前駐瓊崖之第九區行政專員黃強，已將該項計劃水利部份，親到水利局晤見楊局長華日，商洽一切，以便利利用水利灌溉植物田圃等，本省各有關係機關，亦已積極籌備將來開發瓊崖工作，以調查所得，除用水利灌溉田圃以外，復利用水利興辦實業，替代機器等，現在計劃者，則將來擬設水電廠，礮磨廠等，均可利用水力為之，該項計畫，黃專員俟宋委員南下時，即向之報告，以期早日決定。

### 日外相佐藤談取銷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

日外相佐藤，於赴伊勢神宮參拜時，曾有新聞記者多人隨行，故今晨此間各報，均刊載長篇消息；敘述關於日外務省今後所擬循行之方針，一般認此為外相佐藤對記者在車上之非正式談話，茲摘錄其要點如下，據新外交當局之意見，中日問題之根本解決，乃日本將來外交之樞紐，對華關係調整之成敗，不僅可予日本與蘇聯關係以嚴重之影響，且對英美亦有關係，至於所謂太平洋問題與軍縮問題，均與對華問題不可分離，倘中日關係可能予以調整，



則日本與其他列強之摩擦，自可大為減少，同時日本之信譽亦可提高也，目前中國新在外交部長業已就職，予日本良好機會，改變其對華外交，職是之故，擬訓令駐華大使川越回國，俾與陸海外三和共同檢討對華政策，至於中國外交部長王寵惠所述及之取銷領事裁判權與不平等條約等問題，日本鑒於過去之經驗，當以同情之態度應付之，但須以中國立法之完備為前提云。

在不犧牲日本利益下恢復平等地位之談判 今晨貴族院開會時，議員大河內子爵，提出關於外交問題之質問，由外相佐藤致答，歷時三十五分，此為外相就任以來，關於外交政策之初次正式宣言，各方面均予重視，佐藤雖對內政缺乏充分認識，但因受長期身於國際舞台上活動之磨鍊，故其思想與態度，頗留良好印象，由於詞畢時受會場之熱烈鼓掌歡迎，可見一斑，佐藤之答詞謂，一個國家之外交，應有其連續性，但事態常有變動，故前閣所採行之方策，有充分加以檢討之必要，自不待言，一切與現局不適宜者，應設法予以改變，此為最重要之點，佐藤繼謂在外交上不應忘却對方，此語表面雖屬普通，但實際上甚有意義，又謂，當國內輿情極端激動，我國內受強烈意見所支配時，此種忘却對方之缺點，可以發生，即一般以為勿論我僑要求者，為何事，出於何種方式，達到何種程度，苟能以強硬態度提出之，必可如願以償，但對方亦有其輿論，常有不能接受我僑之要求者，此點為一般所完全忽略，職是之故，外交上暫時之停滯，乃不可避免者也，此語頗有嚴厲警告之作用，關於日英之外交，佐藤謂，據本人所知，滿洲事件發生後，英國以為日本之行動，僅限於長城之北，但厥後日本越過長城，而侵入華北，進行種種活動時，英國因而極感憂慮，恐日本行為，如不加以注意，可能侵害英國在華北華中甚至華南之權益，至於華北問題，日本態度，已由首相明白闡明，本人深信倘吾僑尊重對方利益，而求在華和平之發展，對他人不加敵視，則吾僑自

可獲得其他各國之諒解，此為真正保障日本利益之方法也，佐藤此言，為以前由焦土外交以至協和外交時代，各外相所不敢言，佐藤旋論及對華外交謂，中日談判，已陷僵局，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但余對談判已失敗之說，不能毫無懷疑，而予以贊同，目前情形，只可視為引起最大困難之不幸的一霎時間，但應採取何種方策，以打開僵局，誠極大之問題，尤以滿洲事件發生後，許多困難事件之糾紛，已達極點，苟余能不諱言，目前中日問題，只有吾儕改變方法，另從新起點着手，方可解決，完全獨立國家間之交涉，應以平等地位為根據，此乃國際關係通常途徑，而無可驚異者也，惟此自然之原則，常被遺忘，在某種事件上，尤其是國民與國民間之關係，吾儕常遲疑採取對等地位，而以優越地位自居，此種優越觀念，在國際關係上常引起極大障礙，佐藤提出抽象的根本原則，以警告國人後，則進入具體之論題而發問曰，在中日談判以及兩國人民間之事件，吾人至今曾以平等地位，予以進行乎，此項問題，全留待諸君自行裁答，但予以為過去一切，應付諸東流，而從新以平等地位，進行談判，此並非對中國之要求，特別讓步，亦非予以特殊之應付，中國常責日本，不給予平等關係，而要求一切談判，應以平等地位為根據等等，苟中國對此點，不予滿意，余相信中日談判順利進行上，將常有障礙之存在，關於此層，余以為對等或不對等觀念，應予放棄，或代以促膝談心之態度，充分考慮中國之要求，以及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權利，同時與日有密切關係之利益，亦應誠摯予以解釋，吾人願在不犧牲與日有密切關係之利益，以及恢復以平等地位為根據的談判之範圍內保持協調之精神，雖不知中國對此如何反應，但彼邦苟有決心，日本毫無疑問必予以各種便利，甚至改變已經談判之內容云云，佐藤上述關於對華外交之宣言，自幣原以後，實際上即未曾聞及，而在目前情況下，頗似空谷足音，雖於實施時，佐藤是否依照此根本之信念，應付具體問題，而克服日本國內之困難，仍屬疑問，但僅就佐藤對

華基本徑途而論，已確較廣田與有田爲進步，聞陸軍方面深恐佐藤之演說，或將使中國採取強硬態度，而對中國可能之反響，表示深切關懷云。

### 中日貿易協會

日華貿易協會於一日午後二時，召開理事會，並對於上海之中日貿易協會，曾訂於三月十八日在滬召集大會，敦請兒玉會長及其他理事出席等情，復將出席理事之銓衡，加以各種協議，結果，由東京方面正式決定出席人員如左，會長兒玉謙次，日本郵船社長大谷登，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敬三郎，三菱公司職員三宅川百太郎，日清紡績社長宮島清次郎，三井洋行職員石田禮助，日清輪船公司社長嶋，三菱公司秋山，日華貿易協會理事油谷等人，大阪方面，則有住友銀行常務主任大平，東洋紡績公司社長飯尾，但大阪方面今後尚須追加二三人云，一行訂於三月十二日由神戶乘崎丸起航，可於十四日抵滬。

兒玉謙次談話 兒玉會長於理事會完畢後，發表談話如左，受中日貿易協會之招待，故以出席該大會爲目的，該大會依照會章，應於去年春季召集，但因我方忽發生事變而中止，乃延至秋季舉行，屆時復以日華關係不甚佳妙，改至今春者也，中國方面，似對於吾人具有非常之期待，或對於日華經濟提攜，提出實質上之對案，亦未可知，屆時自當努力承認彼方之要求與希望，溯自大正九年余由上海正金銀行支店長任內回國以來，尙未渡華，雖對於中國青年無相識者，但如蔣介石氏及其他財界要人，相識者頗多，故擬與南京政府各要人設法謀面也，至於東拓總裁安川，擬視察滿洲與華北，大致四月可返滬，故吾人不能與之同行云云。

### 蔣院長王外長歡宴日經濟攷察團

## 要聞

王外長致詞 席間王外長起立致辭，略謂前年中日經濟界有一值得紀念之事，即中國工商界領袖，欲使中日間之經濟關係，更迫於密切起見，曾組一考察團，前往日本觀光，考察團抵日後，幸得日方各界招待與種種便利，同時又與實業界鉅子及政府重要人員，開誠交換意見，雖其所播之種子，未嘗開花結果，然其播種之期望與熱誠，當已留存深刻之印象，今年中日貿易協會在中國舉行首次會員大會，日本工商界領袖不辭遠道，來此參加，其目的亦在中日兩國間之經濟關係，如何謀其發展，此與中國經濟考察團之訪日，前後輝映，此在中日經濟界，當然亦係一可慶可賀值得紀念之事中國各界人士對此次來華諸君，熱烈歡迎，中國政府，亦覺異常欣快，且表示同樣歡迎之熱誠，中日在地理上既係隣邦，在種族上既係同種民族，在文化上既有類似風俗習慣，與同出一爐的文字，則兩國間一切關係，均應格外密切，格外誠摯，此應係一種自然之現象，凡兩國人民，均應認為當然之事，即就經濟言，中日間商業，早應飛黃騰達，有一日千里之進步，兩國工商界，早應得相互而均等的利益，中日貿易協會與日華貿易協會，早應成立鞏固，而為兩國相互貿易上之總發動機，目前尚未完全達到此種應有的好現象，其原因蓋在兩國人民間精神上有所障礙，如專將此種障礙除去，則中日兩國間種種物質上應有之自然現象，自可如順水行舟，往前邁進，達到吾人所期望的境地，余深信此次由日來華諸君，具有最大熱心，以遠大眼光觀察一切，並以坦白誠懇之態度，與我國有關係各方，盡量交換互有利益之意見，諸君努力之成功，不特於兩國經濟事業有莫大裨益，即於兩國一般關係，亦可創立一新紀元，諸君與吾人之期望，亦即中日兩國全體人民之期望，亦即為中日兩國萬世子孫幸福之所繫，茲敬舉杯祝川越大使與各位先生之健康，並為兒玉先生與其他偕同來華之日本友人，祝此行之成功。

日大使答辭 繼由川越答辭，略謂此次日經濟界諸君來華，承京中各機關各長官熱烈招待，又蒙王外長盛筵款

待，非常感謝，剛纔王外長說，中日兩國在種種關係上，本應密切提攜，密切親善，但直到現在，未達此目的，尚可見兩國之間，尚有不少障礙與隔膜存在，猶待兩國朝野盡力排除前年中國經濟考察團赴日之時，發起中日貿易協會，種下親善種子，據昨晚吳實部長說，因此後氣候愈趨惡劣，卒未發育成長，但本人以為此項種子，今尚留存地中，並未枯死，猶可設法使其成長，本人以為種子植於氣候良好時節，固可期其即速發育，但往往質弱而易易摧折，若下在氣候惡劣之時節，雖須經過種種之困難與障礙，但成長以後，則必甚健壯，故中日貿易協會，雖經過困難的天氣，但今後之發展希望無窮，必須將獲良好之成果也。

兒王之答辭 次兒玉團長繼起答辭，略謂中日兩國邦交，今日雖似尚未到達良好境地，但我們事業家，對於邦交大勢，未便多所發表，好在王外長與川越大使，給與種種指教，已極明瞭，我們當本事業家之立場，盡力進行今後中日經濟上之改善，中日貿易協會過去，雖似僅佈種子，尚未發育，但今後必能開花結實，毫無疑問，我們明日即將離京赴滬，籌開大會，預期中日雙方同人，必能在此會中坦白率直交換意見，共圖良好之成果，詞畢散席，至下午四時，同赴勵志社出席蔣委員長之茶會又據兒玉對記者談，日前報載日方對中日貿易協會大會已擬妥提案十件，全無根據，至報載本會會員向日當局建議，將滬日本銀行存銀九百萬元交付中國之說，須看各會員如何進行，現時不便發表意見云。

蔣院長演詞 蔣院長十六日下午四時，招待兒玉團長等，並致詞云，兒玉會長各位先生，今天得有機會，招待諸君，實在不勝慶幸，自從聽到諸位將要聯翩惠臨的消息以後，敝國朝野，都是熱切期盼着嘉賓之蒞至，對於經驗豐富德望隆重的日本實業界名宿諸位先生，敝國朝野，是特別的歡迎，諸位先生對於中國各方面，不論直接間接，

都有友誼關係，我們與其說是歡迎經濟考察團，不如說歡迎多年的老友，各位都是從日本維新以來盡瘁於日本經濟建設的老前輩，關於建國之始的艱難，都是親身經歷過來的，也深深知道建國過程中的甘苦，相信對於正在建設期中的敵國，一定有特別深切的同情，我們總理孫中山先生曾說過，中國之有國民革命，猶如日本之有維新運動，或者可以說，在中國所遭遇到的，還要特殊困難一些，中國政府與民間經濟界實業界，正在以日本維新建國時代同樣的精神，努力邁進，所企望於友情的互助，和前輩的指導，是特別深切，希望各位先生，就於豐富的經驗，對中國一切建設及經濟產業諸般事項，盡量的批評，多多的指教，我們中國的實業界，一定是熱誠接受，並且一定追隨着各位貢獻國家的良好軌範，使中日兩國在文化經濟上，都能夠並駕齊驅，為東亞和平與福利作保障，我們東方人，應該尊重東方的文化，這一點想各位一定是同情的，東方人始終不能離開東方的文化，猶如隣邦永遠是鄰邦一樣，地理和歷史都是不可移易的，東方民族如果沒有東方文化作基礎，則永遠不能和其他民族相維而共存，東方文化的特點，在仁義與道德，東方國家重禮義，所以稱為禮義之邦，本人少年時代在日本留學，即十分企慕日本國民尊崇禮義與親睦敦讓之風尚，認為日本建國之成功即在於此一點以後立志革命也就是要恢復敵國的固有精神和地位，為發揚東方文化來努力，還記得兄弟在民國十七年旅居日本時，曾見了日本實業界泰斗澀澤子爵，子爵親自送給我自己特別校印的一部論語，特別提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兩句話，說他生平最服膺這兩句格言，並且公常提示給日本的青年，認為這是我們東方精神的特點，同時很親切的告訴兄弟，希望以努力發揚東方文化相共勉，可惜澀澤子爵今日已經去世了，但他的話，使我留着很深的感謝與回憶，直到如今，都不能忘却，今天見到各位實業界先輩，正如見到澀澤子爵一樣，所以又把舊話重提了一次，現在請大家起立對故澀澤子爵默念致敬，（賓主全體起立，默

念一分鐘，今天招待各位，一切都簡單，形式上沒有表示到隆重的禮儀，而且也沒有很多的意思向各位貢獻，祇是本於同為東方人的親愛的感情，對於各位德望甚高的隣邦實業界先輩，奉贈很簡單的一句話，就是「仁親以為寶，」這一句，想必各位早已洞澈其意義，蓋唯有仁與親，纔是人類維繫感情與推動文明進步的原動力，在我們東方民族，尤其是重要，希望中日兩國經濟實業界，以及兩國國民，大家都在親仁善隣這一點上共同努力，敬祝兒玉會長和各位的健康，蔣院長致詞畢。

兒玉之答詞 兒玉會長起立致詞云，本人對於蔣院長所說之意義，十分同感，我人雖不敢比擬澀澤先生，但今後當秉承澀澤先生之遺志，繼續努力，以期兩國關係之明朗化，蔣院長於百忙之中，特惠臨賜教，并賜我人以茶點，本人謹代表此行同人，向蔣院長敬表謝意等語，至五時，賓主盡歡而散。

### 冀東長城煤礦改由中日合辦

長城煤礦受冀東偽組織壓迫，改中日合辦，原有財產作價七十五萬，另由日東拓公司投資七十五萬，六月一日正式按合辦公司制改組成立，董事長齊燮元，常務董事由日人充任，普通董事中日各二名，監事中日各一名，東拓并計劃興築秦島通礦區鐵路一條，仿柳江礦成例，運煤外兼收客貨運輸，該礦蘊藏量約五千萬噸，預定年採四十萬噸。

### 中暹協會

中暹協會理事會，三十日下午三時，假國際聯歡社開首次會，出席理事長周啓剛，理事凌冰王志遠陳春圃黃天為等，由周啓剛主席，商決要案，(一)通過中暹協會辦事細則，(二)推王志遠凌冰余銘為總務宣傳調查三組組長，(三)推上列三組組長籌劃經費辦法，(四)推黃天為陳春圃起草工作計劃，會議畢，並招待僑校教職員講學會在暹羅會員茶會，以資聯歡，到賓主數十人，席間由周凌先後致詞，並由會員中推代表答辭，至五時餘盡歡而散。

## 國外要聞

周匯瀟

### 馬來聯邦去年國庫稅收

關於去年聯邦國庫之進支賬目，頃據報告，業已如數結束就緒，在一九三六年全年中，聯邦國庫實際上又已增加一千五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元，此即年中之淨盡，去年收入方面，計達六千八百萬元，超過原日預算，凡一千萬元，超過前年之總數，則為六百萬元，至于開銷方面，原日預算定為五千五百六十萬元，而實際上僅達五千二百七十萬元，查收入超過預算之最大原因，乃為白錫出口稅，得有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而預算中僅紀七百五十萬元之故，至於樹膠出口稅，則有二百八十萬，即此所希冀者多出八十萬元也，其他若汽油絲織物等均有增加，惟鴉片則僅得五百二十萬，比諸原日預算可得之六百萬元，實少七十萬云云。

#### 一九三六年度馬來亞物價變動概況

錫膠為馬來亞土產之最重者，錫膠之價跌，則馬來亞之市面必大為平靜，錫膠之價漲，則馬來亞市場亦必隨之而活躍，此只要稍微關心馬來亞市場之人士，都必明瞭，因此可知錫膠之前途如何，乃與馬來亞之繁榮大有關係矣。去年五六七八月間，國際錫代表往暹談商錫限，而官告失敗後，錫價便有尖銳之下跌，并且影響到其他物價之下趨。此又其例之一，茲將去年各月及近數年來之各種貨物平均價格列表如下：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開 要

物 名	單 位	元	元	元	元
檳榔子	担	一一、三九	四、〇三	四、〇五	五、四八
椰油	担	一六、六九	七、三三	四、九四	八、七一
羔啡子	磅	四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椰乾	担	九、四五	三、九〇	二、九三	四、五二
打馬	担	五〇、二八	一九、四五	二三、一〇	二四、〇七
甘密	担	一四、六九	七、七〇	七、七六	一〇、五三
棕油	丹	二七三、五六	一一四、八七	九〇、八二	一三三、七三
黑胡椒	担	五七、三一	一四、六九	一六、五七	一二、六五
白胡椒	担	一〇三、六四	二三、〇二	四〇、一八	二六、八〇
黃梨	箱	五、四三	三、一一	三、一〇	三、四六
藤	担	一四、七六	九、三三	八、六二	八、一四
暹羅二號米	丹	一三〇、九六	五九、〇〇	四九、〇〇	六七、〇〇
暹羅普通米	丹	一三〇、九六	五九、〇〇	四九、〇〇	六七、〇〇
樹膠	磅	三五	一〇	二一	六七、〇〇
碩莪粉	担	四、〇八	一、八五	一、八三	二、三八
薯粉	担	六、二七	四、三五	四、一四	四、三八

要聞		錫		茶		平均價格	
品名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檳榔子	担	五、六六	五、五六	五、二三	五、三二	五四三二	五、七〇
椰油	担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羔啡子	磅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一
椰乾	担	六、一〇	五、六五	五、〇七	五、〇二	四、七六	五、〇〇
打馬	担	二四、一九	二三、七五	二三、八七	二四、二五	二四、六五	二四、六九
甘蜜	担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三七
棕油	丹	一三六、八八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七一	一四四、八八	一六一、三〇	一四五、六二
黑胡椒	担	九、四二	九、一八	八、八九	八、六四	八、二九	八、〇〇
白胡椒	担	一七、〇八	一六、八二	一六、四三	一六、二四	一五、九七	一五、五六
黃梨	箱	三、五〇	三、四五	三、二七	三、一六	三、一二	三、一二
藤	担	八、二五	七、六二	七、五〇	八、〇〇	七、七五	七、五

一九三六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要聞

品名	單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暹羅二號米	丹	六一、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三、〇〇
暹羅普通米	磅	二三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樹膠	担	二、四六	二、四七	……	二、三四	二、二五	二、二五
碩莪粉	担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薯粉	担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茶	磅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錫	担	一〇二、二九	一〇一、七四	一〇三、五〇	一〇二、六四	九九、六八	九〇、六四
平均價格		六七、一	七〇、〇	七一、二	七一、五	七〇、九	六九、〇
椰子	担	九、八八	五、八二	六、一三	六、二一	六、九三	六、八一
椰油	担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羔啡子	磅	三二	三一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椰乾	担	五、二六	五、三九	五、五七	五、八三	七、一〇	八、八七
打馬	担	二四、二五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六〇	二三、五〇	二五、九一
甘蜜	担	九、八七	九、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棕油	丹	一二二、六四	二九、七〇	二三三、二三	一二六、二五	一二二、四九	一二七、二八

黑胡椒	担	七、六三	七、四七	七、四〇	八、九六	八、八五	一〇、二六
白胡椒	担	一四、三六	、七四	一三、三七	一五、八八	一六、四三	一七、九〇
黃梨	箱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〇	三、三四	三、一五	三、〇五
藤	担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五
暹羅二號米	丹	六一、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二、〇〇	六八、〇〇	七三、〇〇
暹羅普通米	丹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〇	三四
樹膠	担	二、四一	二、七二	二、九一	三、〇八	三、一八	三、一〇
碩莪粉	担	五、五〇	五、五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薯粉	担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茶	磅	九〇、八九	九〇、三四	九六、三三	九九、四一	一一三、八三	一一五、三〇
錫	平均價格	七〇、六	七〇、九	七一、九	七二、六	八一、三	八九、〇

### 中國爆竹輸入荷印辦法

本年海關當局通令·K P M輪船公司對於中國出品爆竹運往荷屬各小埠，不許在海口碼頭上裝運，須由小艇送出離碼頭較遠之海面上裝運，以避免危險，其裝運時間，規定必須于下午傍晚，有此種種困難，故本巴炮竹輸入商號聯名函請荷印華僑輸入商總會，向海關及輪船公司交涉，予以改善，以利僑商等情，當經輸入商總會派員前往海關及輪船公司多次交涉，始得海關海局允許，凡輸入商號將中國出品之炮竹由輪船運往荷屬各小埠者。如得有華人

輸入商總會發給證明書，予以證明，該輪船公司即可在碼頭上接收轉運等語，輸入商總會于前日（十六日）開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會員商號來會請給證明書時，須將炮竹種類及箱號件數理頭列清單送會備查，每件酌收紙筆費用。

（二）非本會會員商號來會請給證明書時，其辦法同上。專屬國貨運銷，本會自應照給，每件酌收相當手續紙筆費用云。

### 中荷進行商訂經濟合約

三寶壟華僑青年會發起第二次祖國觀光團，由潘開興君領率，返國遊歷，查潘君係本埠僑生，平素熱心社會，而對於祖國觀念甚深，去年曾一度領率觀光團返國，結果對於中國情形又多了一番認識，得到一種良好印象，自返爪哇後，那錦繡的江山；美麗祖的國使他念念不忘，據稱，此次組織第二次觀光團之動機，係鑒於華僑與祖國有極密切的關係，而爪哇與中國間的關係亦很重要，最近荷印政府特派專員哈特博士赴南京與中央政府訂立種種經濟合約，於此可見在近來中國雖然外侮交迫，內亂頻仍，但中央政府一方面運用政府手腕，解決一切難關，另一方面却埋頭苦幹，力圖復興，與列強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試看最近國內種種建設，突飛猛進，這就是新中國開始復興之表現，爪哇與中國距離不遠，凡中國之種種改革，影響於此地華僑甚大，是以華僑當關心祖國當前之現狀，查此次華僑數百年來對於祖國文化，語言，風俗，多半遺忘，但現在應急起直追，與祖國合作，謀作更密切之聯絡，比方回教徒，他們爲着要認識回教之真諦，特不遠千里往遊麥加聖地，故華僑如果要認識我們的祖國，就應當行「唐山一遊」，曾記得有人問，中國是否尚是一個落後的國家，中國是否能給華僑一個良好的印象，我們華僑回國時，祖國

的同胞對待我們怎樣，中國的風景是否秀麗，中國是否？……  
以上疑問，如果我們回到中國後，就有事實來證明。

### 荷印土人教育

荷印共有居民六千萬口，于一九三四年之統計，有學子一百九十萬，僅佔百分之三點二五，換言之，每十萬人當中，只設有卅三所學校。

至于蘇里南默有居民十四萬五千人，兒童共有二萬一千名，佔進學者百分之十五點五，換言之，每十萬人當中，有學校八百所。

古拉考之居民為八萬三千名，兒童佔一萬一千五百名，進學者佔百分之十三點七五。  
在此地則每十萬人進學者只七名，

在荷印每家長每年撥出之學費為四角，在蘇里南默每年七盾，在古拉考每年十盾。

以上之數目，可見本地之教育實在太幼稚，故譚林氏等提議擴充教育之設施，確係一件合理之要求。

本地之教育如果與菲律賓，印度，馬達加斯卡等地比較，更呈其可憐相，如果當地教育部長任用土人，則彼當能為當地居民之教育作相當之新計劃，土人當中受荷文教育者日衆，則荷蘭與東印度之文化溝通，自然有種種利益。總而言云荷蘭如欲與東印度有文化上之溝通，則須努力者為「荷蘭」，並非「東印度」云。

### 羅馬教東西空前大會菲律賓濱舉行國際聖餐

菲律賓濱為東方惟一天主教國，蓋受西班牙三百年政治之管轄，與教化之薰陶，除南方少數回教族外，餘均為天

主教徒，現在總統與副總統及政界要人，皆信仰天主教，私立大學，如聖道瑪，雅典，聖迷撈，擘撒等，具有數百年或百數十年之歷史，皆為各教院僧侶所設立，至在東方教士階級，亦以菲島為最尊，計有宗座代表一，總主教一，主教十，副主教一，牧監二，本屆國際聖餐大會，在菲島首都岷里刺舉行，因菲律賓為新興國，而且交通便利，商業發達，氣候溫和，風景秀麗，兼有天時地利，

該會原定二月三日開幕，在新垂涼地建設偉大會場，可容十萬坐位，設備費近十萬元，場中懸數百盞鉅焰電燈，掛數十架播音機，自三日下午開幕，至七日下午閉幕，每天夜半一時後。各信徒皆赴各教區行彌撒禮，訂四日為婦女日，五日為男子日，六日為兒童日，七日為大眾祝福日，舉行遊行時，有十餘萬信徒加入，每次開會，因信仰上約束，皆靜穆嚴肅，諸善信有長跪一二小時，以接受福音者，在未開會以前，各城區及鄉鎮古色斑斕之禮拜堂，皆髹漆一新，又得政府極力提倡，在開會期間，各機關各學校，皆停止半日辦公，居宅窗前，各街道電燈桿，皆掛美菲國旗及會徽隨風飄揚，各汽車皆插美菲小國旗及會徽，馳驅於大道康衢中，各教徒則以盛會難逢，興高彩烈，任意開消，在所不惜，故大會場中近演講台之六人坐位，有訂至五百菲幣者。

在平素僅二十餘萬居民之馬尼刺，忽增大批旅客近五六萬人，（外省教徒亦多來首都朝聖）種種食品，求過於供，酒樓茶館，無論大小場面，後至者即無立足地，而尤以旅館業，更無法推廣至適當需要，故由歐洲開來意鑑由美洲開來俄國皇后船，由廈門開來安慶船，由爪哇開來十三港船，皆特泊港內四五天，作諸代表團臨時旅社，待閉會後，各代表團即就原船回國，其艙位為優待起見，聞皆特別減價。

我國代表為上海陸伯鴻，南京于斌等，在天主教中品級甚高，有爵位，在未到時，奎松總統曾函請其下榻總統

府爲上賓，不料一月十日，同各國代表第一批到岷里刺時，於七點半抵碼頭，我駐菲總領事及華僑歡迎團到碼頭歡迎，他國代表皆高視闊步，揚長登岸，獨我國陸于諸代表，移民部欲留在新客拘留所，條驗護照，並審問口供；然後放行，否則每人須一千元担保金經總領事再四交涉，並聖餐籌備會總主任出爲證明，亦不得移民部之原諒，由七點半遷延至九點半，結果，由總領館名義暫時担保上岸，上帝以平等博愛爲宗旨，我國代表偏受此不平等待遇，誠使僑胞痛心於國際地位之低落也，此等關係國際地位之事，自不容輕易放過，故事後總領事再函移民部提出交涉，大體上分爲兩點，一，中國朝聖團團員，執有第六項入境證書，經美領事嚴明查密，何以每名尚須勒令交一千元之担保金，實屬過份而悖理，二，于陸諸代表爲天主教高級領袖，除執有上海之美領事之簽發證外，並且穿懸教袍徽章，表其在教會職位崇高，又經聖餐大籌備處代表認明，而向須阻難兩小時之久，查美國拒絕華人入境之精神，僅在拒絕華工，華人既執有相當證書，而非華工，即不應阻其登岸，且于陸等職位甚高，亦應受相當敬禮云。總之自移民局移交勞工部管理，對華童入境，大事挑剔。不圖竟辱及關係國際地位之代表團，可見菲人聲譽與我親善，改善移民待遇，實在現移民律益加嚴厲，全是表面上敷衍耳。

### 暹國務院表決接受民立學校條例草案

暹國務院最近舉行會議，結果表決接受佛曆二四七九年民立學校條例草案，並準備提交人民議會審查，接受該草案綱要及理由如后。

**綱要** 從事修改及增補原有之民立學校條例，促其適合時代潮流之需要。

**理由** 基於民立學校條例頒佈於佛曆二四六一年，迄今已有十九年矣，因時間之遞嬗，情勢轉變，特將該例子



以增修，所增修之條文，務求其不致與原例條文相抵觸。

更有進者，佛曆二四六四年度曾頒佈強迫教育條例，強迫已屆規定學齡之兒童概須入學，雖然強迫教育條例曾於佛曆二四七八年加以增修，但私立學校條例，則未有修改，更未促其與新增修之強迫教育條例相符合，尤甚者，目前私立學校總量較前增加，倘仍根據原例從中統轄，則不免使私立學校發展遲緩，且對於履行原例方面，亦難保其不無忽略之處，如學校設立之呈請，學校總理，學校教師，等呈請，亦有缺點，認為有從事增修之必要，以利措施及統轄，至於學校教務之統轄，學校之場所，或校舍，及教師之程度，亦須從新增修及規定，以利學校教務依時代而進展云。

### 駐貢領館通告赴暹護照效期及稅額

駐貢領事沈觀辰，前因駐貢暹領簽證華僑入暹護照有效時期及納稅辦法過嚴，曾迭向暹領交涉，至最近暹領已有復函，我領館昨發出第三十六號通告如下，關於駐西貢暹領事領簽證華僑護照有效時期及入境納稅辦法，本館交涉經過情形，業於本年一月二八日通告在案，查華人赴暹入境稅納一節，限制過嚴，本領事為減少僑胞赴暹負擔起見，乃再與暹領數度面商，請其設法改善辦法，茲准暹領二月二十六日函開「關於敝館十二月十九日第四三三一二四七九公函開列之第二項，茲修改如左，一凡在暹居住一月以上者，應納暹幣一百銖，一年之內有效，行程次數不限，」等語，除分函外，合亟布告，仰僑胞一體周知，此布，領事沈觀辰，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最近三年來越米輸往各國之噸額

本埠穀米由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運往各國之噸數，近西貢西商會經言發表，茲特探錄以告關心米業者，下

列之表，單位爲噸。

國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三四年
法國	九九五、二七一	三四八、八七三	六九七、七三八						
法屬殖民地	一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五四八	一〇九、七三二						
歐洲	九一、七〇六	八〇、八四一	七九、一七七						
菲洲	七、六一三	一〇、二五五	一四、七〇四						
美國及古巴等地	六四八	一六、六一九	一五、六七二						
日本及大連	一六、二五二	二、一七七	一、七三三						
香港	一六一、〇七四	四三七、三七二	三四三、三一三						
中國	六、九一三	四三三、六二四	一〇〇、四九一						
菲律賓	五七、九六〇	八、二二三							
馬來聯邦	三一、三七四	四八、一六七	二一、〇九九						
荷屬印度	一四、四三九	六八、六八三	四四、三四〇						
其他	一二一、五五二	一三九、七九〇	一〇六、一五六						
沿岸輸出	六、五〇九	一七、二五二	四〇、一九〇						
總計	一、七二一、七七五	一、七二八、〇一三	一、五七五、五三九						

關 要

### 華僑墨婦眷屬多返墨國

墨西哥政府於數年前頒行新法律，驅逐華僑回國，故當時所有嫁華僑之墨婦均被撥回中國，惟最近墨國對該法律，加以修改，規定每年可准嫁華僑之墨婦重回墨國，昨由遠東開到之日本郵船公司木洋丸，載有大幫重返國之墨婦，計七十二人，此後尚源源而來，將來當達五百名之數云。

### 南非聯邦政府苛待華僑

本市全國商會聯合會昨電呈外交部云頃接南非杜省華僑歸國請願代表岑新一，梁次狂函開，竊南非聯邦政府，苛待華僑僑胞，痛苦日深，派遣代表等回國分請呼籲，荷蒙鈞會鼎力援助，代請外交部接納下情，迅與非聯訂立互惠商約，藉謀根本解決，最近據報非聯政府已開始施行賃居律，留難華僑，商照延不發給，我方若不迅提交涉，並從速進行訂約，深恐我僑有先被取締之虞，爲此懇請鈞會轉呈外交部電令章總領事守默，亟向非聯政府交涉，將賃居律暫勿施諸華僑，以待訂立商約，謀正當之解決，藉挽危局而維僑業，實爲德便等由，（中略），理合電呈鈞部察核，懇准轉令駐塞章總領事迅向非聯政府交涉，以謀解決，至爲禱切，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

（十五日）印。

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科學的  
以客觀態度檢討社會問題的

# 社會科學月報出版了！

## 創刊號要目

(三月十日出版)

(零售每册二角)

- 非常時期的勞工政策……………陳振鷺
- 實業部的「四年計劃」的「內容」和「成績」……………馮執中
- 法律上利息的幾個問題的研究……………路式導
- 從日本南進政策說到華南危機……………潘瀛江
- 法國左傾政治的檢討……………江文新
- 繆塞的戀愛觀及其作品(上)……………郎魯遜
- 某瘋子(莫泊桑作)……………李青崖

### 社會醫院

- 「××××，一盒斷根！」……………馮執中
- 「法第每元兌換銅元二千八百文」……………達人
- 捧的藝術……………郎魯遜
- 幽默短劇請到司令部去吃……………彥
- 編者之言……………馮執中

懸獎徵文 第一名至第廿名各給獎金三百元至十元

特價徵求基本定戶 全年一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

編輯部 發行部 上海辣斐德路五七七號

## 第二期 巴黎國際博覽會特刊號 要目

(四月十日出版)

(零售每册三角)

- 名家之言國際文化合作之方法及世界文化之產生……………何健
- 遠東勞工吸煙問題……………陳振鷺
- 基於國防觀點的食鹽統制問題……………徐自昌
- 現在中國電氣事業概況……………莊智煥
- 羅馬十二表法……………周枏，路式導
- 社會是什麼……………劉保寰
- 國社黨執政後德國經濟動向……………江文新
- 法人和德人心目中的歐洲陸上軍備(上)……………備隱
- 藝術的社會性……………迦郎
- 繆塞的戀愛觀及其作品(下)……………郎魯遜
- 達杭脫小女(詩)……………徐仲年譯
- 巴黎國際博覽會鳥瞰……………馮執中
- 我國參加巴黎國際博覽會之經過……………馮執中
- 介紹巴黎國際市集……………馮執中

### 社會醫院

- 行道藝術……………宋國賓
- 編者之言……………馮執中

總經銷：上海福州路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四川經濟月刊

三月份出版

## 目 要

- 貨幣貶值與世界貨幣穩定問題
- 日本在華的金融業
- 費雪爾貨幣數量說之檢討
- 一年來重慶之山貨業
- 二十五年四川金融之回顧
- 四川桐油之產地與產量
- 四川公路建設與國民經濟
- 漢口金融業概況
- 歐美列強赤字財政概況
- 廿五年度重慶進出口貨物統計
- 一月來各地災荒一瞥
-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 價 目

外埠全年十二册	二元四角
本埠全年十二册	二元
外埠半年六册	一元三角
本埠半年六册	一元一角

訂 購 處

總發行所

重慶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

本行各分行處

省內外各大書店均可訂購

# 統計月報

## 第三十號要目

### ▲統計論著

動差釋義及薛伯氏校正數……………羅大凡著

### ▲統計譯文

日本資源調查法……………汪桂馨譯  
日本工廠調查規則……………汪桂馨譯

### ▲統計摘錄

中國今日應採之人口政策之商榷……………溫文海  
豫鄂皖贛四省之田租高度測驗……………汪惠波合摘  
一年來之茶葉(民國二十五年)……………潘應昌  
新興之中國染織業……………汪惠波合摘  
中國農村金融與當鋪……………潘應昌  
十年來之中國電氣事業建設……………汪惠波合摘

### ▲統計通訊

交通部海軍部考試院監察院等統計室  
之事業……………趙章黼  
中國農民銀行調查處太平洋國際學會……………胡仁純合編  
之統計事業……………汪桂馨  
蘇聯行一九三六年產業普查之成績……………汪桂馨

### ▲統計資料

人口 生產 物價 金融商業……………文永詢等  
貿易 財政 交通 外國統計摘要……………合輯  
▲編輯及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定價 每期 三角  
▲代訂處 南京及上海正中書局

##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第七卷 第三期

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定價	零售	每月一册
一卷 一元八角	每册大洋三角	每月一册
二卷 三元六角	每册大洋三角	每月一册
三卷 三元六角	每册大洋三角	每月一册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酌加  
郵票可以代用  
本國為限

廣告價目表	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	每行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底封面之外面對	每行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正文對面之內面對	每行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正文對面之外面對	每行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廣告欄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彩色印價目	每行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	每行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從原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每行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 現代青年

第六卷 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封面畫※ 日本女學生郊外習攝影

※底封面畫※ 政治浪花中之日本三首相

卷頭言——對於青年訓導者希望……汪運坤

英國青年軍官細之組織及其訓練……呂方

現代青年對於中國經濟應有的認識……李鳴雷

現代青年文學家之使命……朱玉珂

日本林內閣的登台與中國……澤民

師範大學論……高華年

青年消息集錦……編者

青年問題解答……編者

名言與軼事……編者

現代知識……編者

悲慘的生……伴雪 透露西赴英……林樹君

最近國際局勢與世界和平……高明朗

再造唐室的郭子儀……郭淨秋

蔣介石偉大之由來……孫雲章

一九三六年世界田賽總評……譚邦傑

非洲土人的性生活……孫明梅

## △讀者園地▽

蘇俄的出版事業……趙鐵英

思親……征夫

師大附中生活……影浪

檢秋婦（小說上）……李曼霖

##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

，普通訂戶按定價八

折，學生六折；

（二）經舊訂戶介紹者，普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學生五折；

（三）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

每滿五份者，對於介

紹人，贈閱全年一

份；

（四）舊訂戶續訂者，仍得

依照徵求某本讀者辦

法，享受優待，即普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學生五折。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